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玉主編

印度現代史  
向達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種一千集一第

王雲綱著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印度現代史

向何炳松校達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代現度印  
究必印翻有所攜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再版

著作者

向

達

印發  
刷行  
者兼

商務  
印書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印度現代史目錄

敍論 ..... 一五

第一章 印度現代史上之回顧 ..... 六一四〇

一 印度史上之幾種特點 ..... 六

二 印度政治史一瞥 ..... 九

三 印度文化鳥瞰 ..... 一六

四 印度在中國文化史上之影響 ..... 一八

第二章 英領印度時期 ..... 四一—七六

一 西力之東漸 ..... 四一

二 英法之經營印度 ..... 四八

|                             |                |
|-----------------------------|----------------|
| 三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衰腐及英國之正式領有印度..... | 六三             |
| 四 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英國在印度之發展.....     | 六六             |
| <b>第三章 英國之治理印度 .....</b>    | <b>七七——一〇八</b> |
| 一 英國直轄印度政府官制演進之歷史.....      | 七七             |
| 二 印度政制之現狀.....              | 八〇             |
| 三 印度土司述略.....               | 八九             |
| 四 印度人對於政治上之不平.....          | 九六             |
| <b>第四章 印度之經濟的地位 .....</b>   | <b>一〇九十一三八</b> |
| 一 印度之經濟力.....               | 一〇九            |
| 二 印度現在之經濟生活.....            | 一一三            |
| 三 印度與英國之經濟關係.....           | 一一七            |
| 四 印度與英國之外交政策.....           | 一二九            |

五 中國與印度之經濟關係 ..... 一三三

第五章 印度之民族運動 ..... 一三九十一七二

一十九世紀以來東方民族意識之覺醒 ..... 一三九

二 印度民族運動之醞釀 ..... 一四三

三 印度民族運動大概 ..... 一四五

四 甘地與太戈爾 ..... 一五八

第六章 片馬問題西藏問題與印度之關係 一七三—一九〇

一 敲言 ..... 一七三

二 片馬問題 ..... 一七四

三 西藏問題 ..... 一八三

插圖目錄

釋迦立像

鹿苑阿育王立石柱柱頭 ..... 二四

玄奘法師像 ..... 三一

甘地像 ..... 一六二

太戈爾像 ..... 一六八

## 地圖目錄

印度帝國與錫蘭政治地圖 ..... 目錄後

十七世紀末年印度之外人殖民地 ..... 五七

一七五〇年時之印度 ..... 五九

英國侵略印度地圖 ..... 六四後

印度人口密度圖 ..... 九三

印度米麥生產圖 ..... 九四

印度宗教圖 ..... 一六〇

# 印度現代史

## 敘論

印度爲亞洲三大半島之一，兼有大陸與半島之地勢，處於熱帶與副熱帶之間。有一百八十萬方哩之土地；三萬萬一千八百萬之人口。出產大宗有米麥棉麻四項，俱爲近世國家所必需。論地位復爲歐亞交通之中樞。是以能有印度，則不啻握歐亞之命脈，掌世界之霸權。近百年來英國據有印度，努力經營，以之爲進退之大本營，用有今日不列顛帝國之盛。英國前印度總督刻遵伯爵 (Earl Curzon) 著遠東問題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一書，有云，「印度者，不列顛帝國之基石也。」（1）豈哉言乎！

復次，印度之於英國，實其經濟上之生命；印度有警，則英國爲之寢饋難安，不列顛帝國

即有瓦解之虞。法國革命時，英法之爭地中海之霸權；十九世紀俄土戰後，英國扶土而抑俄，而在十八世紀，則又助俄而抑土。日俄戰爭，英之聯日以防俄，德土交歡，柏林至報達 (Bagdad) 之鐵路議成，而英國朝野爲之惶然不寧。近百餘年來，英國外交政策之縱橫捭闔，朝秦暮楚，究其內容，莫不以印度之安危爲其迎拒之中心。印度在世界政治 (World Politics) 中之地位，蓋如斯其要也。

復次，中國近百年來受帝國主義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侵略，以成今日豆剖瓜分之局，積弱不振之勢，勢力範圍之定，聽人宰割：日則經營滿洲，舐糠及米，而東蒙古山東福建亦入其囊中。長江流域爲中國之天府，竟成英國之禁臠。西南則有法人鷹瞵於側，西北復有俄人虎視其旁。而西藏問題片馬問題歷數十年而未決，竟成懸案。溯其起因，莫非鴉片戰爭爲之厲階；英領印度實爲禍水。英有印度爲其根據，於是進而侵略中國，握有長江貿易之大權。復經略雲南西藏，由此以通四川，然後印度與中國可以輪軌直達，既不受他國在海上之脅迫，復有高屋建瓴之勢。自是而中國益岌岌不可終日矣。

尤有進者，印度既爲英國經濟上之生命，故印度之安危，即爲不列顛帝國之安危。而欲謀印度之安全，必須保持其英印交通路線之安全。於是取埃及歸其保護；據有亞丁（Aden）與俄國平分波斯，各守其勢力範圍；遠征阿富汗，侵略我西藏。繼復以用印度原料所製成之貨品輸入中國，壟斷市場，以施其經濟上之侵略。東方民族之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受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無由自拔，其存亡之樞紐，實繫於印度。

自十九世紀以來，民族主義（Nationalism）之運動興起於歐洲；於是銅山西崩，洛鐘東應，而印度亦聞風起矣。至於今日，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1868—）太戈爾（Rabindranath Tagore, 1860—）之倫，以宗教家之精神，從事於民族主義之運動，以求自由平等。雖其將來若何，未能預知，然欲言現代史，則於此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大潮流，烏能忽而不顧。而印度之民族運動，與東方各弱小民族前途之自由平等有極鉅之影響，則在吾輩尤應於斯三復致意，以識其梗概焉。

本書所述爲印度現代史。範圍大約自十八世紀中葉以至於今，即爲英領印度時期之

小史；蓋自是而後，印度歷史遂易一新面目，適成一單元也。首以印度現代史上之回顧，略及其以往之政治文化，藉識其蛻演之迹，更益以在中國文化上之影響，以明其與中國之歷史有特殊之關係。次為英領印度時期，為時自十八世紀中葉以迄於十九世紀；在此期間之內，英國極力經營印度，印度之歷史固因之而一新面目，而今日之紛擾，亦即伏於斯矣。

又次則為英領印度以後，印度政治經濟兩方面之情形。印度在英國之政治經濟中，俱佔特殊之地位；印度人之所受，亦復異於常流。醞釀積蓄，用有今日民族運動之生，以為不平之鳴。於政治經濟兩方面之情形，識其大概，則今日之局勢，思過半矣。

因政治經濟上之不平等，遂有今日之民族主義運動；又因其歷史的遺傳之殊異，是以其民族主義之運動，所採之方法，亦為他國所無。故本書於敍述政治經濟之後，繼以民族主義運動。

書末殿以西藏問題及片馬問題：二者皆與英領印度有密切之關係。自緬甸以鐵路達雲南迤西，過騰越大理，經省城，以通四川，謀與川漢路接，則中印貿易幾可全操諸英人掌中。

十九世紀以來，俄國出黑海之計畫，屢不得逞，旅順大連，又扼於日，乃轉而侵略波斯，經營中亞；既可以出海，又可以進拊印度之背。『王公設險，守在四夷』，故英乃進窺西藏，進可與長江之勢力範圍呵成一氣，退可以爲五印度之屏藩。故以西藏問題及片馬問題爲殿，以明中印在國際上之關係云。

(1) 見 Taraknath Das: India in World Politics, p. 18 引。

# 第一章 印度現代史上之回顧

## I 印度史上之幾種特點

印度爲亞洲南部三大半島之一，東西約據經度四十度，南北約據緯度二十九度。面積合緬甸及諸土同而言，爲一、八〇五、三三二方哩；人口在一九二一年爲三一八、九四二、四八〇人。就地勢之最顯著者而言，全境約可分爲北中南三部。印度河及恆河流域是爲北部；那巴達河 (R. Narbada) 以南，及克利西那河 (The Krishna) 與洞伽跋陀羅河 (The Tungabhadra) 以北之德干 (Deccan) 高原是爲中部；自克利西那河等三河以南，極南之地，包有塔米爾諸土同 (Tamil States)，是爲南部。極北有喜馬拉雅山脈 (The Himalaya Mt.) 以爲屏障，中有頻闍耶山 (Vindhya Mt.) 以爲中界。北部以有印度及恆河兩大河流貫其間，川野沃潤，疇陼膏腴；地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北，爲副熱帶，屬大陸性氣候。

頻闊耶山以南，已入熱帶，高度自一千五百呎至三千呎以上，陵谷縱橫，草木榮茂。

印度北部山嶽交錯，交通唯艱；南部則陵谷縱橫，三面環海。以其地勢如此，故自古以來，種族語言宗教即甚為複雜。宗教之大者達十餘派，而三萬萬一千八百萬人中，種族達四十五種；操一百七十種之方言；二千四百種之階級；故有民族博物院之稱。因此政治上之情形亦極為紛亂。據麥加斯忒泥（Megasthenes）所紀，在西元前第四世紀時，傳聞印度即已有二百十八國；（一）依玄奘之言，西元後第七世紀，印度畫野區分，七十餘國；（II）即至今日，英國雖統一印度，然土司之屬，仍約七百。（III）割據分立，各不相屬，即以孔雀王朝（Maurya Dynasty）之盛，其疆域亦只及於賣索爾（Mysore）。北方諸部而止，塔米爾諸國尙未入其版圖也。貴霜王朝（Kushan Dynasty）及麁多王朝（Gupta Dynasty）版圖，俱限於北部。至回教時期，約當十八世紀末葉，奧朗則布（Aurangzēb）在位之時，坦佐耳（Tanjore）多里其諾波利（Trichinopoly）諸邦曾一入貢。印度斯時在政治上勉強可謂暫獲統一。然嚴格論之，印度史上只有割地稱雄之諸國，而無大一統之時，此其至為特異者也。

雖然印度在政治上固有至爲紛亂，莫衷一是之概，然在文化上則常呈統一之象。所有之印度人，幾俱可將其信仰歸之於印度教（Hinduism）三字之中；敬婆羅門；重牛；崇信吠陀及古經；到處以梵文爲聖言；信毘西紐（Vishnu）及溼婆（Siva）二神者，幾遍於全印。至今印度教徒數達二萬萬一千六百萬，居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次之則回教徒亦達六千八百萬。最近甘地提倡不合作運動，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互相提攜，以宗教之精神，進行民族主義之運動，使印度在文化上呈統一之象。此其又一特點也。

復次，輪迴之思想，遍布於印度諸教之中；是故古今一轍，賢愚同歸。佛法之言真如，如如不動，不增不減；於是世間諸境，俱屬幻象，尙何歷史之有。故回教時期以前，印度無有真正之歷史。此又其一特點也。

印度北部川河縱橫，沃野平疇，故有爲之民族，大率聚居於是。又其西北邊境，易爲外族侵入，故外族常闖然以入建立國家。以有他族文化與之切磋，故其文化亦復繁變多端。彼位於熱帶之半島地方，三面環海，一方擁山，與他族之接觸既罕，而交通艱阻，文化單純，且不進

步，故不爲史家所注意。又其民族亦無北上之野心，且史料枯窘，鉤稽不易，是以自來言印度古史者，不能不以北部爲其重心也。

## 二 印度政治史一瞥

印度半島與北部民族之思想風習，截然各異。半島巖石構成最古，北部初爲一海，其後自亞洲高原洗刷而下之物質填塞其間，遂漸成平原，年齡蓋遠在南部之後。北部民族長身玉立而高鼻，是爲雅利安種 (Aryans)。南部民族則身軀短小，膚暗鼻平，大率聚居於南部太古巖層之叢密林中，是爲達羅昆荼種 (Dravidians)；種性來源爲時較古，當屬土著，而其文化至今猶未大白於世。

當西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雅利安人始由印度西北間道陸續移植於北印度旁遮普 (Punjab) 一帶，當地土著爲所驅迫，遂向南退居於德干高原。自是以至西元前第七世紀左右，俱屬傳說時代。或又分此爲吠陀時代 (Vedic Age) 及史詩時代 (Epic Age)，蓋以

四吠陀經及羅摩衍那 (Rāmāyana) 摩訶婆羅多 (Mahābhārata) 二史詩而得名也。雅利安人未入印度之先，爲一游牧民族，至是已入於農業時代，部落紛起，彼此爭雄，是以四吠陀經及二史詩中戰伐之事不絕於書。至史詩時代，今之錫蘭已爲北方所知，唯稱之爲楞伽鬼國，則猶屬傳聞之辭也。

西元前六〇〇年左右，有犀順那伽 (Sisunāga) 者，創犀順那伽王朝，立國於今帕特那 (Patna) 及伽耶 (Gaya) 縣地，國都在伽耶山附近，名舊王舍城 (Rājagṛīha or Rājgīr)，是爲摩犍陀國 (Magadha)。傳至阿闍世王 (Aśātashatru)，建華氏城 (Pātuliputra)，恆河及喜馬拉雅山脈間一帶地方，俱爲摩犍陀國所有。先是在西元前第六世紀左右，摩犍陀王頻毘婆羅 (Bimbisarā) 在位之際，波斯大留士王 (Darius) 曾遣軍遠征印度，據有印度河一帶，顧與摩犍陀似尚未交往也。

摩犍陀以未受外族侵陵，國勢興盛，故至阿闍世王而文物學術彬彬稱盛。然而百家爭鳴，莫所歸宿。社會上亦以掌祭司之婆羅門漸盛，卓然自成一系。於是階級崛起，不平日甚。有

心人憇焉憂之，謀所以救之者，乃有釋迦牟尼 (Sakymuni) 者出，創立佛教，以爲救濟。然是時繼承吠陀教義之婆羅門教仍盛行於世。

其後摩健陀忽起革命，犀順那伽王朝爲難陀王朝 (Nanda Dynasty) 所覆。至是諸侯紛爭，又呈混亂之勢。西元前二七七年，希臘亞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以咀叉斯羅 (Taxila) 王之請，侵入印度，北印度一時俱爲所有。亞歷山大死後，希臘在北印度之勢力頓呈動搖之像。於是月護 (Chandragupta) 大王者，聯合諸國，掃除希臘餘燼，而別建孔雀王朝。一時政教修明，典章制度，燦然可觀。西元前二七三年，月護之孫阿育王 (Asoka) 卽位，恢宏前緒，力征不庭。南征羯僥伽 (Kalingas) 一役，被戮者達十萬，俘虜達十五萬，死亡者不計其數。阿育王爲之惻然，遂皈依佛教。(四) 結集佛傳並遣大德傳法四境；西至敍利亞埃及，南至錫蘭。(五) 佛教傳播，阿育王之力爲多。其聲威北逾興都庫什山脈，南及於今日之麻打拉薩 (Madras) 以北，蓋幾於統一全印。唯南方之塔米爾諸土司 (Tamil States) 猶巍然獨立耳。至其道路修整，民生安樂，蓋能繼繩祖武也矣。孔雀王朝文化將於

下節略述之，茲不贅。

西元前三世紀中葉，阿育王逝世，後繼諸王柔弱無能。於是南則案度羅王朝 (Andhras Dynasty)，勃興；北則希臘種人於興都庫什山脈及媯水 (the Oxus) 流域之間建立大夏 (Bactria)。安息人亦侵入高附 (Kabul)。西元前二世紀左右（約當我國西漢孝文帝二年），大月氏人 (Indo-Scythians) 為匈奴所攻，遂西徙，過大宛 (Ferghana)，擊大夏而臣之，都媯水北爲王庭。分國爲五翎侯。時大夏已爲塞種 (Sakas) 所滅。大月氏既有大夏，塞王遂南君罽賓。其後百餘年，貴霜翎侯丘就卻 (Kujula-Kara-Kadphises) 統一全境，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又滅漢達。至其子闍膏珍 (Wina Kadphises)，復滅天竺；自此之後，最爲昌盛，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迄迦膩色迦 (Kanishka) 繼立，推崇佛教，博采東西諸國文物，融於一爐。

至西元後第三世紀末葉，摩犍陀一王曰旃陀羅麴多第一 (Chandragupta I) 者興起，創麴多王朝 (Gupta Dynasty)。建羯若鞠闍國 (Kanyakubja)。大月氏及案度羅朝俱

爲麴多王朝所滅。國境南達那巴達河 (Narbada R.) 東北幾入尼泊爾境。是時我國西行求法之高僧，如法顯玄奘之倫，其來天竺，率在麴多王朝之時。法顯稱其地「寒暑調和無霜雪。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唯耕王地者乃輸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王治不用刑罔，有罪者但罰其錢，隨事輕重。雖復謀爲惡逆，不過截右手而已。」（六）玄奘之遊五印，適在戒日王 (Śāraditya) 時，亦謂其「垂二十年兵戈不起，政教和平，務修節儉。」然戒日王雖以象軍六萬馬軍之盛，討伐五印度，前後亦歷六年，東征西伐，遠賓邇肅，而摩訶刺侘國 (Mahārāshtra) 竟巍然自立，獨不臣伏。（七）戒日王逝後，羯若鞠闍復又內亂。唐王玄策檄召吐蕃泥婆羅兵以平其亂。然在第六世紀之初，嚙噠人 (Ephthalites, or White Nuns) 入侵，麴多王朝元氣已爲大傷；至是國勢更日卽於凌夷矣。當第五世紀至第六世紀間，印度西北兩方小國紛立，幾不可勝計；西北阿富汗則回教勢力日益強盛。印度中樞失勢，形成戰國，於是回教王國乃乘之以入印度。是爲回教王朝時代。

在第八世紀之初，大食入侵信地 (Sind)，其後二百五十年，印度北徼以外奉回教之

突厥人勢力大盛。八六二年阿富汗伽色尼朝 (Ghazni Dynasty) 創立，九九七年至一〇二六年之間，伽色尼蘇丹馬穆德 (Mahmud) 前後侵北印度者凡十五次。其後廓爾王朝 (House of Ghor) 之穆罕默德 (Mohammed) 征服伽色尼朝，於一一七五年至一一〇六年之間，又六征印度，其部將顧圖布哀丁 (Kutubu-d din) 入德利，遂建奴隸王朝 (Slave Dynasty)。於是比哈爾 (Bihar) 孟加拉俱爲所有，並侵入德干。自一一〇六年以至一五一六年德利之回教王朝前後四易。當是時中印度及南印度亦有無數回教王朝勃興其間，是中最著者是爲德干之阿馬德拿伽 (Ahmadnagar)、比日不爾 (Bijapur)、哥爾昆達 (Golconda)、比德爾 (Bidar) 及比拉爾 (Berar) 五國。而比拉爾於一五六五年以前，與南印度之印度種國家毗闐耶那伽 (Vijayanagar) 者戰伐，竟歷一百五十年。

至十六世紀左右，蒙古察合台汗後裔跛帖木兒 (Timer, or Tamerlane) 六世孫巴布爾 (Bābur) 又侵入北印度，顛覆回教王朝。巴布爾本爲喀布爾 (Kabul 古高附地) 會長，一五〇五年至一五二五年間，曾自印度西北四次入侵。第五次入侵，於一五二六年旁

尼巴特 (Panipat) 一役，德利羅地王朝 (House of Lodi) 最後一王爲其所敗，遂建莫臥兒帝國。西自印度河，東自孟加拉邊徼，俱入其版圖。至其孫阿克巴 (Akbar 1556-1605) 而刺日普德拿 (Ruiputana)，古者拉特 (Gujarat)，信地，摩臘婆 (Malwa)，坎得士 (Khandish)，孟加拉，加什彌羅 (Kashmir) 俱爲所有；胡馬雍 (Humayun) 時所失之坎大哈 (Khandahar) 阿富汗亦先後恢復；阿馬德拿伽亦夷爲附庸。於是莫臥兒帝國在德干之疆界，約略及於哥達維利河 (The Godavari)。遂分帝國爲一十五省 (Subahs)，省治以省長 (Subadar) 及縣長 (Nawab or Nizam)；此外並有一財政廳長 (Diwan)，專司財務。阿克巴以前，莫臥兒帝國之統治北印度，純以武力；至是則國基鞏固，政教制度，井然有條矣。自日漢喆 (Jahanjir, 1605-27) 以後，名王輩出，北印度及中印度一帶政教修明，民生安樂，歷百餘年。而以東西交往漸繁，英人之始在印度沿海建立商館，即在日漢喆時也。歐洲人殖民印度，亦在斯際。沙日漢 (Shah Jahan, 1627-58) 卽位，南方之比日不爾哥爾，昆達兩回教國，亦向德利稱臣納貢。然德干其他諸國之於莫臥兒，貌合神離，徒以莫臥兒

漢漢大國，虎踞北方，見之生畏，故勉維和平之狀。一七一二年巴哈德沙 (Bahādur Shah) 逝世，諸子爭立，國遂大亂，致成分裂之勢。各省亦乘之相繼獨立，紛爭不已。歐洲人殖民印度，正在此時，乃收其漁翁之利。

當莫臥兒帝奧朗則布 (Aurangzeb, 1658-1707) 之時，摩訶刺侘國勢勃盛，至溼婆日 (Sivaji, 1627-80) 告統一之功，南印諸國，大都爲所攻服。與莫臥兒帝國力戰，爲促成莫臥兒帝國崩潰之一大原因；而後來英人在印度所遇諸土著國家，亦以此爲其勁敵也。其與刺日普德族 (Rajput) 聯盟以抗英，以及莫臥兒帝國自奧朗則布逝後，各省紛紛自立，歐洲乘之以蠶食印度之事，俱見下章，今不能盡也。

### 三 印度文化鳥瞰

印度地方半屬熱帶上之氣候，其餘則熱帶上及溫帶上極端之氣候到處皆可遇見。如喀拉特 (Kālat) 一晝夜間，氣候之相差，每有至華氏寒暑表七十度者，其變動之劇，蓋他處

所罕有也。而季風之當否，一歲之豐歉繫焉，民生之安樂恃焉。他如雨暘之宜否，土壤之厚薄，處處皆足以影響人生；人生之憂樂，幾以自然界之現象為其標準。故雅利安人自中亞侵入印度旁遮普一帶，由游牧民族轉而為農業生活，有感於自然之偉大，其生活之為所影響，不禁生其敬畏之情。雅利安人所遺之四吠陀經（Vedas）其所記述即多為祭祀，讚頌對於自然界之各種現象，如風雨日月等等，表其敬虔之誠，而皆為之人格化。隨後漸漸演進，成為婆羅門教及印度教之先河。而究其大概則不外三點：（一）曰祭祀，藉犧牲獻祭之誠以媚神；並用某種方式，以制神力。（二）曰禁慾自戕，以為如此則可以滌蕩其靈魂，而獲得超越自然之妙力。（三）曰欲得福田利益，煩惱解脫，必從知（knowledge）入能知神者即可以臻於神境，即可為神。然其始惟將自然萬象胥予以人格化，而驚詫其為力之偉大而已。如梨俱吠陀（Rigveda）第一卷中之晨曦頌（To the Dawn），盛陳晨曦初上之儀容，有如九歌之東君，然即其例也。其次思想漸傾於哲理方面，如創造頌（Creation Hymn）之探尋萬象來原，言有（Aught）與非有（Nought）兩俱不存，境由欲（Desire）起，萬象之

成，惟有神知云云。至於後來，如阿闍婆吠陀（Atharvaveda）卷四之婆羅拿頌（The Ominiscience of Varuna）以婆羅拿神爲世界之主，察及幽隱，人有思惟，莫不具知。大地山河，具於其身，一滴水中，卻亦有彼。則轉而爲泛神論之思想，蓋又進於前矣。

顧無論其在哲理方面之演進爲何如，而以吠陀爲經典之婆羅門教始終深信人類欲得福利獲大解脫，必須以犧牲致敬，祈諸神明。然而神意幽玄，必以專致力於經咒之婆羅門通神人之郵，掌善惡之門。於是婆羅門在社會上逐漸成爲有力之特殊階級。在佛以前社會上已有種性之別，然初非不可通假。顧婆羅門則幾成世業，不同俗事，可以上下末流所至。婆羅門專橫太甚，衆生之解脫福利，皆可任意爲之左右。然而社會上不滿意現狀之形勢，乃日益緊張，於是至西元前六七世紀之時，學術勃興，而印度文化自是遂別開一生面。說者述此有云：

「印度雅利安人奠居已久，民力增漲，智識漸高，禮樂文化待年遂興。而其時貿易交通，見聞較廣，公衆辯難，流爲風尚。或挾金以求議論；或行之大祭場中，或爭執不決，至築屋以居，

俾可長久討究。而持學說者往往足無定居，與求道者以無上方便，故教化普及，不易爲婆羅門所專持。如佛陀尼犍子均出帝王階級，奧義書中婆羅門亦常低首承教於刹帝利種；當時普通民智之高，實新說盛起之原因一也。民智既高，吠陀諸神以常留野蠻遺風，而失人民之仰望，是以建立梵天，黜多神教而起萬有一神之觀念，甚至謂祭祀自可得福，福非神授，而於神之有無，亦三復致疑。信仰求福之忿大消，而多賴智慧以求解脫；原因二也。吠陀之世重在祈福，故祭司權力特大，歷時既久，僧侶濫行威信。神殿成貿易之場，祠祀作謀生之術，縱欲亂紀，識者憂之，乃有努力（Asrama）之設，苦行之教，其意無非在嚴定清規，盡除私欲；原因三也。輪迴說興，無常之懼驟盛，蓋人生戚戚富貴，汲汲名利，奄忽物化，無可爲寶，思此而吠陀樂生之風，遂易爲悲觀諸說，仁者厭世卽以救世，激者厭世乃以絕世；原因四也。」（八）而摩犍陀之犀順那伽梨契察毘（Lichchavis）諸族，俱爲非雅安利種；種族之見未泯，邪正之分時起，則自於婆羅門教以外，別求解脫，以登覺路；此亦一因也。

是時如耆那教（Jainism）祖大雄氏（Mahāvīra）則義取圓融，不着邊際，涵容衆流，

建設自說。教人皈依正智正信正行三寶，爲解脫之方；而尤重正行。所謂正行，即以苦行求解脫，命得解脫，始生至樂。而不食自殺，尤爲苦行至境。顧釋迦牟尼（Sakyamuni）生當斯際，知偏激之說，不足以救世，於是乃折衷羣言中道（Madhyamā）設教，不尙玄祕，祇重實踐。其所主張，大致如次：

境由緣（Cause）起，能知作惡受苦之緣而去之，惡自不存。所謂緣者，貪瞋求樂等等欲望是也。是故徒重祭祀，皆爲未得其要。欲去受苦作惡之緣，當先清心，他如對於同情以及社會義務，與夫足以陶冶個己品性之道德律，皆當身體而力行之。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遵行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之八聖道，然後可以得福田利益。而言其根本原則無我。審知世本無我，一切皆由心起，則可以掉臂游行，如如自在也。

釋迦牟尼之教義大致如是。而以當時婆羅門勢盛，芸芸衆生欲得大解脫，獲福田利益，其權皆操之於婆羅門之手，是以學術勃興，遂有對婆羅門表示反抗之意。至釋迦牟尼，乃更大倡平等之教，無種性之別，無貴賤之分；慈航普渡，同登覺路。而以皈依佛法僧三寶，加入僧

釋迦立像（犍陀羅時代雕刻）



伽 (Sangha) 為達無上涅槃之道。其教義則簡單切實，其組織則嚴密謹飭，蓋實為一種社會革命，謀推翻現有之社會組織，而別行建設其理想的世界也。

印度文化在孔雀王朝以前，是為印度固有文化時期。至孔雀王朝，政治上與異族之接觸漸多，文化上遂亦參入他族文化之分子，而藉呈異態。蓋孔雀王朝以前，約與我國先秦同致，我國文化至秦而後，異族之分子逐漸羼入，則與印度之孔雀王朝相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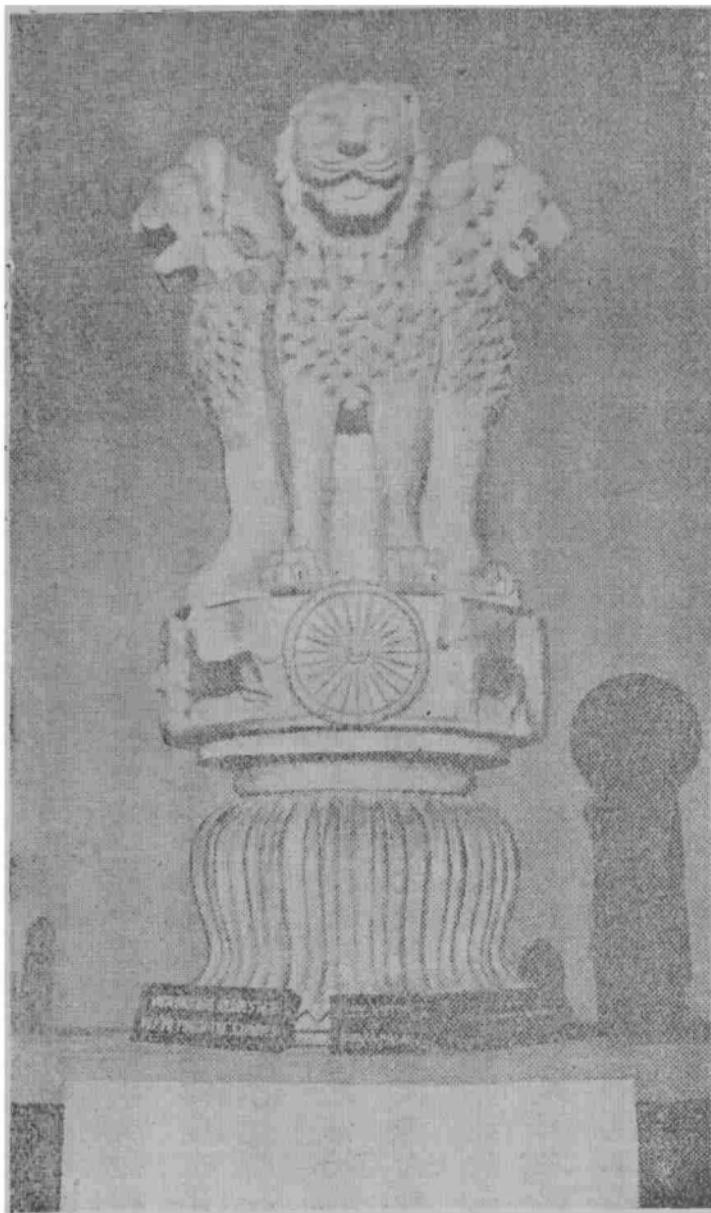
孔雀王朝當其太祖旃陀羅迦多之世，政教文物既已井然大備。西元前三〇五年左右，敍利亞王塞留古 (Seloukos) 遣行人麥加斯忒尼 (Megasthenes) 駐節華氏城。據其記述，當時孔雀王朝國都華氏城中人口近四十萬，全國有步兵六十萬，騎兵三萬，象軍九千，戰車亦復不少；國勢之盛，於茲可見。在政治上則設有六部：（一）專司工藝；（二）約當於我國舊日之戶部；（四）為商部，專司華氏城中一切貿易事項，並掌度量權衡；（五）則專司徵收製造品稅事項；（六）專司徵收貨物出售之稅，稅額當於實值之什一。（九）由此六者

觀之，當時孔雀王朝工商業之盛可以想見；而接待外人，特設專官，則印度與外國往來之頻繁，亦可知矣。至阿育王時，政治上之組織，大致踵承前緒，罔所更動。以言武功，兵力所及，南至羯餺伽，蓋已遠邁前王。其在內政上亦有進於前者：當彼之時，國中廣修馳道，兩旁佳樹成蔭，到處掘井，供行道飲食；並廣植藥草，以爲醫治疾病之需。（十）然言阿育王在印度文化上最大之貢獻，尚有二點：（一）爲傳布印度文化於境外；（二）爲吸收外國文化。

西元前二四〇年左右，阿育王結集佛法於華氏城，是爲佛教史上有名之華氏城結集；自是而後，佛陀聖言，始加綜輯，鏤之銅鑠。（二）而此次結集之最要者，則爲派遣大德傳佈佛教一舉。傳教地點，西至敍利亞埃及，南至錫蘭；而中亞一帶佛教之發軔，蓋亦始於是時。復次，阿育王時，印度與外國交通之繁盛，爲前世所未有，是以文化上亦不免受外國之影響。鹿苑（Sarnath）阿育王所立石柱，柱頭作四獅背蹲之狀，下爲法輪。說者謂此刻在印度美術上冠絕古今，最爲佳妙，古代諸國，無與倫比。而溯其淵源，則爲帶波斯風之作品也。（二二）

阿育王以後，印度與外國之交通益繁，希臘安息塞種及大月氏人先後建國於印度西

鹿苑阿育王立石柱柱頭



北邊陲於是外國文化與印度接觸日密。而在印度內部則以人性習於玄想，佛陀實踐之教漸不爲人所滿，別謀有所增益。兩者交盪，用成貴霜王朝之新文化。在佛教方面則大乘（Mahayana）勃興；一切有情，皆可成佛，念念彌陀（Amitābha），往生極樂。佛陀至是竟帶神性矣。佛教以伽膩色迦王（Kanishka）之護持，馬鳴（Aśvaghosha）龍樹（Nāgārjuna）之宣揚，愈益播於境外；四次結集之後，佛教分南北二傳，亦始是時。同時外國文化侵入印度之結果，印度文化上呈現神祕性質；美術方面尤足以見之。如犍陀羅之雕刻，即爲希羅式美術（Græco-Roman art）支流，所雕佛像，多取則希臘之阿坡羅（Apollo）像，即其一例。至是佛教中乃有像設之風，以資崇拜之用。

印度文化，經歷孔雀貴霜兩朝，於外國文化既已取精用宏，提鍊抉擇，而成貴霜王朝之新文化；其情形正與我國之漢季以及六朝初期無異，時代亦復相去不遠。至麴多王朝，印度文化又另換一新局面，陶冶鎔鑄，自創一格，成爲印度文化史上之黃金時代，比之我國隋唐，蓋不多讓。婆羅門教在佛陀以前，即已漸呈蛻演之狀。其後佛教大盛，而婆羅門教之信奉，仍

復並行不衰。歷世數百年，至麴多王朝，以與外國文化及南印度達羅昆茶族宗教相接觸，遂形成印度教之型式，恢復往日盛況。改昔日多神之思想而趨於崇信濕婆及毘西紐二大神；階級（Caste）形式，逐漸完成；教派分歧，亦始是時；而主張虔信（bakhti），敬重尊者（Guru），皆為印度教中之特點也。是時文學科學美術莫不繼承前緒，別開新機，燦然可觀。在文學上如超日王（Vikramāditya）時，迦利陀薩（Kālidāsa）之作，情辭斐亹，沁人心脾，蜚聲文囿，冠絕古今。在科學上如阿雅婆多（Āryabhata），婆羅訶密希羅（Varāhamihira），婆羅摩麴多（Brahmugupta）之倫，亦復卓絕一世，且頗能以希臘之學術傳之印土。文學科學而外，美術之盛，尤為超邁前代。雕刻建築，俱臻上乘。而阿旃陀（Ajantā）石窟壁畫，說者謂其在印度美術上已臻最勝之境；自全部組織以至於一花一珠之微，莫不有甚深之意義，偉大之技術，行於其間。（111）學人嘗稱此為遠東三大藝術之一云。他如犍陀羅派造像，祇用石質，至是則鑄金之風轉盛，是亦為前代所未有也。即在當時，學術之盛，亦復不遜前代。那爛陀寺（Nālandā）幾為五天竺學術之淵海，玄奘、義淨之倫，莫不游學於是。印度學者稱此期

為印度文藝復興時期，誠哉言也。

自第十世紀回教王朝侵入印度，佛教寺院多爲所毀。佛教以加入僧伽爲要，僧伽所託身之伽藍，既夷爲灰燼，於是佛教遂日漸凌夷。唯印度教則以散處民間，故克葆存至今。自是回教式之建築物，勇悍好鬪之精神，俱以次雜入印度文化史中矣。迄歐洲人殖民印度，卒夷爲英有。是時不僅國勢凌夷，受外人之宰割，即在宗教方面，亦復有日益墮墜之勢。一般有識之士，用有突破現代網羅，回復古代文化之舉。印度教至是日趨於注重形式，其殘酷無理，史上殆無倫比。於是如藍摩漢 (Raja Rām Mohan Roy) 糅合奧義書 (Upanishud) 及基督教之理，而創婆羅門會 (Brahmo Sanāj)，戴雅南 (Swāmi Dayanand) 則反求諸吠陀經，而創雅利安會 (Arya Samāj)，俱從事於打破階級限制，偶像崇拜，直探宗教之本源，以從事於革命。在回教方面，則賽德阿默德汗 (Sir Syed Ahmad Khan) 倡耶回親善之論，以爲己教張皇。此外尚有專意改良社會之一派 (Prarthana Samāj) 及新吠檀多派 (The New Vedanta) 皆以改良爲其目的者也。中如雅利安會之根據地在旁遮

普，故旁遮普一帶之印度民族運動，從事者多屬莘莘學子，其中大都爲雅利安會之學生云。（一四）在社會風習方面，亦有所改良，如班定克（Lord William Bentinck）之廢黜嫠婦殉葬（Sati），即其一例。又至現代，西洋文明陸續流入印度，輪船鐵路電線等之逐漸敷設，此固爲印度所受於現代之賜；印度少年留學外國，耳濡目染，有感於自由平等爲國家所必需，而英人之治理，又復毫無人性，於是乃起而倡導民族運動，是亦西洋文化輸入印度，有以致之。列寧嘗謂帝國主義之於印度，蓋所謂自掘墳墓云云，其言洵不誣也。

#### 四 印度在中國文化史上之關係

中國與印度在文化史上之關係綦爲密切。自魏晉而後，中國民衆之思想，固處處受印度之支配；他如繪畫雕刻音樂建築音韻等項，莫不有印度之色彩點綴其間；文學方面亦復時時露其一鱗片爪；甚至人之名字亦取則天竺，其爲勢之鉅，蓋可見矣。

欲言中印文化上之關係，當先知兩國交通之歷史。佛本行集經謂佛陀就學毘舍蜜多

羅阿闍黎所舉各種書名有脂那國書一種；（一五）大寶積經密迹金剛力士會述闍浮利中國別纂夥中及吳蜀秦地；（一六）是佛陀在世時，即已知有中國矣。阿育王息壤目因緣經紀阿育王分地予其子法益，有秦土之名。歷代三寶紀謂秦始皇時天竺沙門室利防等至於中國云云。然前者不過表示佛陀之神性，顯然屬於傳說；後者則按之阿育王刻石，並無此事，蓋因阿育王佈教而傳會之耳。（一七）唯先秦之時中印是否交通，固未可知，而史記天官書有攝提格之名，說者以爲攝提卽印度之 Shaspati，意卽歲星，格則爲印度之 Chaera，意卽循環；（一八）二十八宿亦有疑其爲傳自印度者，顧俱不能絕對斷定也。（一九）

中印交通之確然可考，當始於西元前二百年左右。張騫西行，始知身毒之名，並審中印商人懋遷往來之狀。後漢而後，吾國世亂日亟，民不樂生，於是超脫現世，別尋樂土之佛教，乃因中印之交通，而乘之以入。魏晉之際，與老莊糅雜，一時清談，相習成風。慧遠白蓮一社，共期西方，於是終六朝之世，佛教中淨土一派特爲發達；造像作塔，莫不爲其亡親祝福，一己造作善業。上自王公，下至走卒，俱一意信奉，視爲福音。是蓋世變相尋，有以致之。隋唐以降，吾國國

勢轉盛，而佛教之派別亦夥，思想亦自模仿而進於融化創造時期。宋儒之學，糅合儒佛，尤足為佛教與中國文化結合而後，產生一種新文化之證。至於輪迴業報天堂地獄之說，深入我國人心目之中，幾與我國人一般之人生觀，相偕不離，是皆吾國所受於印度文化之賜。惟佛教思想在中國文化史上所發生之影響，非此短文所能盡，讀者宜別求專書以了解之也。

中國之吸收印度文化，以六朝為最盛；自是而後，漸入於融化創造時期。佛教至唐而天台華嚴法相禪淨諸宗俱已醞釀成熟；他如美術音樂等等莫不如是。佛教初入中國，唯有像設，而無造像。魏晉而後，正當印度麴多王朝之世，造像之風大盛，傳入中土，遂成六朝美術上之大觀。敦煌大同天龍龍門鞏縣之石窟雕像，其瑰偉雄奇，直為中國文化史上之奇珍。敦煌綰轂中印之交通，而鳴沙山千佛洞之造像，為時較夙，故大都為印度風，至大同龍門諸作，則已雜入華風矣。迄夫隋唐，造像面相和善，線條優美，一洗往昔樸素單純之風，而進於自由圓熟之境。（二十）天龍棲霞之隋唐雕刻，可以見也。（二二）不僅雕刻如此，即在明器，亦復受印度之影響，而與中國佛教美術通其消息。（二三）

在繪畫方面，情形亦然。晉以來六朝畫家約百四十人，而畫題中帶有印度之成分者居三十九人，得三分之一以上。當世大家如梁張僧繇在一乘寺寺門所畫之凹凸花，據建康實錄，乃天竺遺法。（二三）與阿旃陀窟壁畫畫法相同。謝赫論畫有氣韻生動，骨法用筆，應物象。



玄奘法師像

形，隨類賦彩，經營位置，傳模移寫六法，說者以爲與第三世紀印度婆茲衍衍拿（Vatsya-yana）所云之六法（Sandaga, or Six Limbs of India Painting）相似。六朝以迄隋唐之時，印度僧人如僧迦陀、佛陀曇摩拙、金剛三藏，皆善繪畫，遠來東土。則斯說或亦不爲無據。（二四）所謂曹衣出水云云，尤足見兩者之關係也。

隋書經籍志又記有龍樹菩薩藥方四卷，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卷，乾陁利治鬼方十卷，新錄乾陁利治鬼方四卷，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六朝隋唐來遊中國之印度古德，大都曾學五明；五明之一即醫方明也。敦煌于道邃即善方藥，而于法開且「祖述耆婆妙通醫法」。印度醫術之傳入中國，蓋無可疑，惟後來不彰耳。他如建築上之鷗尾，（二五）花飾（二六）亦蒙有印度之影響。復次六朝以前，印度天文曆數之學，是否傳入中國，尚不能定，唯六朝以降，則顯然可尋。隋書經籍志有婆羅門天文經二十一卷，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摩登伽經說星圖一卷，婆羅門算法三卷，婆羅門陰陽算曆一卷，婆羅門算經三卷。南史關康之傳亦有「嘗就沙門支僧納學算，妙盡其能」之語。

至於唐時僧一行及瞿曇悉達之介紹印度曆數之學於中國，尤爲我國天文學史上一大事，今不能備述也。

唐守溫之三十六字母，其爲取則印度梵文，毫無可疑，今日之注音字母，即承守溫之舊，而實則淵源於印度也。（二七）至於四聲之說，前所未聞，至沈約而始著，是否傳自印度，今不可知。唯佛教經讚，常形歌詠，並皆抑揚通感。慧皎高僧傳卷十五有云，「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漁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蓋用漢語以譯梵音，四聲之起，或卽權輿於此，亦未可知。慧皎又云，「原夫梵唄之起，亦肇自陳思，始著太子頌及暎頌等，因爲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顧惟，蓋其風烈也。其後居士支謙，亦傳梵唄三契，皆湮沒不存，世有共議一章，恐或謙之餘則也。惟康僧會所造泥洹梵唄，於今尙傳，卽敬謁一契，文出雙卷泥洹，故曰泥洹唄也。爰至晉世有生

法師，初傳覓歷今之行地印文，即其法也。籥公所造六言，即大慈哀愍一契，於今世有作者。近有西涼州唄，源出關右，而流於晉陽；今之面如滿月是也。凡此諸曲，並製出名師。後人繼作，多所訛漏，或時沙彌小兒，互相傳校，疇昔成規，殆無遺一，惜哉！」此所謂梵唄，疑即後世俗文。敦煌發見之俗文，大率演說經文，有長行，有偈語，可以詠唱。按之慧皎所云，相去不遠。而俗文支流，演爲彈詞，則我國通俗文學之受印度影響者也。他如我國戲劇動作以及臉譜，俱帶象徵意味。按之伽利陀薩所著薩恭達羅（*Sakuntala, or The Lost Ring* 失環記）一劇中所紀之動作等等，大略相似。而撥頭代面，俱來自西域，則戲劇上所受於印度者，亦不無蛛絲馬跡可尋也。（二四）

復次，魏晉而後，中國所有雅樂，俱雜胡聲；隋唐十部，天竺居其一焉。而十部樂中，較其樂器，與印度大同小異，故十部樂實以天竺爲中樞。天竺音樂之入中國，當始於張騫。騫至西域，得摩訶兜勒一曲，以歸摩訶兜勒一語，顯爲印度音，疑亦爲印度古樂曲之遺。其後呂光入西域，西域樂部，陸續傳入中國，蔚成隋唐十部之盛。至今如鎧鉞貝等，莫非印度之樂器，流行民

間，幾數典而忘祖矣。然印度音樂在我國音樂史上尚有一大影響焉。隋書音樂志述龜茲蘇祇婆(Suvajiva?)琵琶七調：婆陀力，即宮聲；雞識，即商聲；沙識，即角聲；沙侯加濫，即變徵聲；沙臘，即徵聲；般瞻，即羽聲；俟利達，即變宮聲。就此七調，又有五旦。蘇祇婆七調，即爲唐代燕樂之骨幹，而爲後來南北曲導其先路。唐代佛曲，中有九調，亦淵源於蘇祇婆之七調。近人以爲敦煌發見之八相成道文殊問疾目連變等俗文，即屬唐以前之佛曲。此說殊不諦也。顧爲中國音樂中權之蘇祇婆琵琶七調，說者多謂爲龜茲樂；以今考之，實出於印度音樂中之北宗(Hindostanic School)。其婆陀力調，即唐代之婆陀調，即北宗之 Shadja 調；般瞻調，即北宗之 Pančama 調；而所謂旦者，即北宗中之 that 也。中印在音樂史上之關係，又如斯其密也。(二九)

中印在文化上之關係，猶不止此也。印刷術之發明，始於中國，此事毫無疑義。然其所受於印度之影響，則說者尙多不之識焉。印刷術之椎輪爲佛教中之像印；敦煌發見古物中有千佛像及金屬像印。千佛像即用像印所印成者。(三十)然此種像印實起源於印度，由印度

傳至敦煌，以爲中國印刷術之先導。義淨至印度，謂其地「造泥制底，及拓模泥像。或印絹紙，隨處供養；或積爲聚，以輒裹之，卽爲佛塔；或置空野，任其銷散。西方法俗，莫不以此爲業。」  
(三二) 而王玄策至印度，菩提寺寺主戒龍贈物有佛印四，所謂佛印，當卽泥制底及拓模泥像之倫也。(三三)

由上觀之，可見印度文化之在中國實已滲入於各方面之中，至今幾已融合爲一，不復可析；然其痕跡，猶處處可尋。至於蕭統王維之倫，以摩訶摩詰命名，而摩訶之辭，竟成爲俚語，用以形容龐大笨滯，又其小者，今不贅焉。

凡此所述，俱爲印度文化之影響於中土者。然如印度本無梨桃，傳自中國，於是稱桃爲至那你(Chināni)，意云漢持來，梨曰至那羅闍弗呬邏(Chinarañaputra)，意云唐王子；以及玄奘之以梵文譯老子道德經及大乘起信論；戒日王之聞秦王破陣樂而欣慕不已，皆足以見中印文化交流之蹟也。

(1) V. A. Sm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3rd Edition. pp. 120-121 又 Asoka,

pp. 16-17.

(1) 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一。

(2) The Oxford Surve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I, p. 246

(3) V. A. Smith: Asoka, pp. 185-189.

(4) Ibid p. 186.

(5) 見法顯佛國記。

(6) 參看大唐西域記卷五羯若鞠闍國條、卷十一摩訶刺佉國條。

(7) 見湯用彤著釋迦時代之外道，載內學第一輯〔四〕頁至〔六五〕頁。

(8) V. A. Smith: Asoka, pp.86-88.

(9) Ibid, pp. 160-161.

(10) 見大唐西域記。

(11) J. M. Macphail: Asoka, p. 56.

(133)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p. 161-162.

(14) 參看 C. F. Andrews: *The Renaissance in India*, Chap. IV. *The New Reformation* & Sir Michael O'Dwyer: *India as I Knew It*, Chap. X. *The Punjab before the War* (1913-14), Chap. XI, *Pan-Islamist Movement and Mohandas Conspiracies*.

(15) 見佛本行集經卷十一。哲學技藝品第十一。

(16) 見大寶積經卷十密迹金剛力士會三之九。

(17) 關於阿育王佛教地點，參閱註四。

(18) 參看湛寂輪(Rev. John Chalmers)著中國古代天文學考，譯文見科學第十一卷第十二期。

(19) 參看飯島忠夫著支那古代史論。

(20) 參看松本文三郎著印度之佛教美術三〇一頁至三一四頁。

(21) 關於天龍山石窟，可參看關野貞著天龍山石窟，文譯文見學林第二卷第一期。關於靈巖山佛教石

刻，可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八號鄧鶴聲君及本書編者所著攝山佛教石刻小紀一文。

(一一一)關於中國明器與雕刻之關係，可參看濱田耕作著支那古明器泥象圖說卷上四三頁。

(一一二)見顧起元著客座贅語卷五凹畫條；又梁書張僧繇傳。

(一一三)關於僧迦佛陀等之事蹟，可參看唐張彥遠著歷代名畫記。至於謝赫六法淵源印度，則可參看 Percy

Brown: Indian Painting, pp. 20-21。

(一一四)參看東洋學報十四卷一號原田淑人著鴟尾考。

(一一五)參看歷史・地理第十九卷第六號天沼俊一著花頭窗・花狹間。

(一一六)參看方毅著國音沿革一書中之吳稚暉序。

(一一七)參看方毅著國音沿革一書中之吳稚暉序。

(一一八)參看 Charles Lambert: Bukedo | 著論薩恭達羅與印度戲劇；譯文見學林第二卷第五期。

(一一九)參看學衡五十四期拙著樂茲蘇祇婆琵琶七調考原一文。

(一一〇)參看 C.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印度現代史

Chap. VI.

(三一)義淨南海寄歸傳卷四，三十一灌沐專儀條。

(三二)見法苑珠林卷三十九伽藍篇引西域志。

# 第二章 英領印度時期

## 一 西力之東漸

自亞歷山大東征印度而後，印度與希臘羅馬之使節往來，時有所聞。西元後四五世紀間，羅馬城富麗奢華，甲於宇內，東方絲絹香料等珍異之品，皆聚於羅馬，一時金銀，如水東流。印度與羅馬亦復懋遷往來不絕。第三世紀而後，戛然中止。迄東羅馬諸帝之時，印度與羅馬之貿易，始又復興。於是東方之珍物，皆經由波斯灣上陸至君士坦丁堡，以分配於歐洲諸國，而地中海岸之熱那亞（Genoa）威尼斯（Venice）二共和國，乃成爲東西貿易之中樞。

一四五三年突厥人（Turks）陷君士坦丁堡，仇視基督教徒，獨握東方貿易之大權；歐洲市場上之東方貨品，爲值驟增，東西貿易上之直接交通，亦因而中絕。

然中國之航海羅盤，既於十二十三世紀間傳至阿拉伯，經十字軍之役，而又傳至歐洲。

時歐洲游歷家如馬哥孛羅 (Marco Polo) 之歸自東方，著書盛言東方諸國之富庶，印度黃金遍地，珠寶充物，尤爲此中之最。適值歐洲文藝復興之後，思想解放，地圓之說深入人心。歐洲人感於舊日之束縛，重以突厥人之壓制，頗欲突破此種樊籠，而自求新路。

乃有熱那亞人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者，信地圓之說，謀西行以達印度，遂於一四九二年發見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 及南美洲。一四九七年又有喀波特 (John Cabot) 者，繼哥倫布之後，而發見紐芬蘭 (Newfoundland)。此皆遵海西行以求直通東方印度之道者也。是時葡萄牙海權甚盛，航海家亨利親王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又極力獎勵航海，故在一四一八年至一四六〇年間，葡萄牙之受此種鼓勵，沿非洲西岸航行，循岸逐漸南下者，蓋不乏其人。一四八六年，地亞士 (Bartholomew Diaz) 爲暴風所引，南下遂過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其明年，柯維漢彼得 (Pedro de Covilham) 邊陸達馬拉巴 (Malabar) 海岸，遂發見印度洋。至是東南遵海以達印度之航路完全證實。華斯噶達伽馬 (Vasco da Gama) 乃以小舟三艘安然繞過好望角，橫渡

印度洋而於一四九六年五月抵印度南部之科利庫特(Calicut 古里)海岸；歐洲人求與印度直接交通之心，至此乃如願以償矣。華斯噶得伽馬留馬拉巴海岸凡六月，與科利庫特之撒摩林王(Zamorin)交歡，遂滿載寶貨於一四九九年八月杪歸里斯本(Lisbon)。

自是葡萄牙數遣艦隊東來，經營印度，立商館於科利庫特，特設印度總督以主其事。時如亞爾美達(Dom Francisco Almeida)之流，對於經營印度，主張海洋政策（“blue water” policy），用艦隊往來海上，以收懋遷之利，而不主建帝國於東方。亞布奎基(Alfonso de Albuquerque)則力主於東方建一葡萄牙帝國。一五〇九年亞布奎基爲印度總督，實行其佔領一根據地，與土著通婚，不能殖民者則築壘通商及與土酋交歡，誘其入貢之四大方策。一五一〇年遂據有臥亞(Goa 小西洋)，爲葡領印度之首都；更以此爲根據地，四出侵略。時馬來半島(Malay Peninsula)西岸之滿刺加(Malacca)爲遠東與香料羣島(Moluccas or the Spice Islands)貿易之中樞，波斯灣頭之忽魯謨斯(Ormuz, or Hormuz)則萬國交薈，綰東西交通之樞紐。一五一一年遂據滿刺加；一五一五年，佔領

忽魯謨斯島，築壘其間。非洲東岸之岐羅阿 (Quiloa)，蒙巴薩 (Mombassa)，麥令得 (Melinde)，馬拉巴海岸之第烏 (Diu)，達曼 (Daman)，科欽 (Cochin 柯枝) 諸地，亦先後歸於葡人勢力範圍之下。一五三五年據中國之媽港 (Macao)。(1) 一五四一年遭風至日本種子島，遂於平戶通商。而在其先，當一四九三年，教皇亞歷山大第六 (Pope Alexander VI) 於威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之西及南各三百七十海里處畫一虛線；線東諸未發見之地皆歸於葡，線西則屬西班牙。至一五〇六年教皇朱理阿第二 (Julius II) 及一五一四年教皇利奧第十 (Leo X) 又迭下教勅，令諸國共尊此線。自是以迄十七世紀末葉，東方貿易，遂爲葡人所壟斷。東方之香料，以時至里斯本，不稍間歇，而地中海 上意大利之熱那亞威尼斯諸市，遂因而衰頹矣。

當是時葡萄牙與西班牙平分宇內，共有海權。北歐諸國受其抑制而無從控訴，英國荷蘭諸邦，乃別謀從北方發見新航線以通東方，計畫不成。又值宗教改革之時，諸新教國家於教皇劃分宇內之勅令隱懷不滿，重以一五八〇年西班牙併有葡萄牙，一五八八年西班牙

無敵艦隊爲英所敗；一五一九年至一五二一年西班牙人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環航地球成功，航線益多。以是種種因緣，而海洋自由之論興，英荷乃相率東航，經營印度矣。北歐其他諸國亦接踵而至；惟皆無關重要，茲故不贅。英法之經營印度，亦另節敍述，今略言荷蘭經營之大概。

十五世紀時荷蘭與意大利諸都市之貿易甚盛。迄十六世紀葡西二國興起海上，而西班牙之腓力第二(Philip II)復力肆壓迫，於是荷蘭之海上貿易爲之停頓。然其國人雄心仍未稍戢，待時而起。葡西二國之海權失墜，而荷蘭遂乘機而入矣。一五九五年霍特曼(Cornelius Hautmann)率艦四艘繞好望角，至一五九六年達印度；是爲荷蘭人至印度之嚆矢。逐漸經營，而西班牙所有東方貿易之霸權，竟爲所奪。然荷蘭人最初之經營東方也，乃由無數之私人結社，個別活動，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顧是時英法亦起而經營東方，爲荷蘭之勁敵。荷蘭若再放任，聽各私人結社之各謀己利，自由行動，不顧團體之利益，則荷蘭在東方之貿易，將不能抗強敵之侵凌。摩立茲親王(Prince Moriz)遂出面干涉；一六

O—I一年以前爭執未決之小會社合併問題，完全解決，胥統於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The 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 of Netherlands）之下；關於政治財政軍事諸項，由公司主持，餘則仍聽各小公司之自由。

荷蘭人於一六一九年據有爪哇之巴達維亞（Batavia），以之爲首府，駐總督其地。一六四一年奪滿刺加於葡萄牙人之手。於是香料羣島以及遠東之貿易遂歸於荷蘭人掌握之中。錫蘭受治於荷蘭者亦歷二十年。一六二三年據澎湖，明人稱之曰紅毛番。一六三八年與日本通商，日本稱之曰蘭人。在印度則於一六〇九年始在馬打拉薩之北普利科特（Pulicat）築堡樹壘，自一六六〇年以降，荷蘭人之在印度，以馬打拉薩海岸之涅加帕坦（Negapatam）爲其總站。然荷蘭人之大欲，惟在香料羣島及爪哇，於印度之經營，淡焉視之。故荷蘭之於印度，蓋亦不足數也。

葡萄牙盛時，好望角以東，純爲葡人之勢力範圍。荷蘭盛時，諸國航行東方海洋之船舶，達二萬艘，而荷蘭船居一萬六千艘。然自一六〇五年荷蘭人從葡萄牙獲得安波衣拿

(Amboyna) 而後，其注意漸移於香料羣島；在印度方面之殖民地則以無充分之兵力為之擣住，故經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期諸戰，遂為英人所劫奪以去。重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內部腐敗，職員舞弊，假公以肥私，故公司在一七九四年解散以前，負債竟八倍於資本總額，而政府復每年徵稅至百分之三以上。公司之空虛如是，至一七九五年，印度貿易之霸權遂完全失去。又其商業政策一以壓制自利為極則，限制生產，以壟斷市場。而荷蘭之初未通商於東方，本以海洋自由號召於世，今乃轉而為極端之專利主義，以暴力為壓制。政治經濟軍事，三方面俱露裂痕，故印度之經營，完全失敗；惟留其子餘之勢力於馬來羣島一帶而已。

葡萄牙人之始至東方，無人與之競爭，故當時東西之貿易，遂為所壟斷。然其貿易政策一以實利為依歸，為一己利益起見，故貿易額有一定之限制；禁止印度土人不許與葡萄牙以外之諸國人通商；向土人購貨，有一定之價格，不因經濟情形變更而有所移易。至於葡萄牙商船船主則無殊海盜；其與阿拉伯人貿易，除正式通商而外，常以掠奪阿拉伯商人為其牟利之捷徑。土人以是極為憤恨。而葡萄牙人之待回教徒，尤為殘酷無人理，科利庫特王撒

摩林及忽魯謨斯一波斯官吏俱爲阿布奎基所毒殺。迄約翰第三 (John III) 卽葡萄牙王位，謀將印度土人化爲基督教徒。一五六〇年於臥亞設異端裁判所 (Inquisition)，逮十七世紀之初，無辜之徒爲所焚斃者不計其數。以宗教上之褊見，引起土人之反感，已足動搖葡人印度帝國之計畫而有餘矣。適西班牙與葡萄牙於一五八〇年合併，小國寡民竟亦捲入歐洲紛爭之漩渦，葡萄牙疲於應付，對於此東方之殖民地，遂亦有鞭長莫及之感。是故英荷之勁敵一來，而葡萄牙在印度之勢力遂呈瓦解之勢。至今葡萄牙在印度之勢力僅餘三地：一曰達曼，在孟買南一百哩，面積一四九方哩。二曰第烏島，位於卡提阿瓦 (Kāthiā-war) 之南，面積二十方哩。其三爲臥亞，在昔爲東印度總督駐節之所，盛極一時。英法荷諸國勃興，此地遂衰。今僅爲一商船寄泊之所以，椰子鹽等爲其輸出之貨品而已。

## 二 英法之經營印度

——英法東印度公司之競爭——

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一六六四年法國東印度公司（La Compagnie des Indies）亦告成。英法二國乃急起直追，以經營印度。自是葡萄牙荷蘭丹麥在印度之勢力日衰，英法乃代之而起，以逐鹿於印度半島之上。迄一七五七年普拉西之戰（Battle of Plassey）而後，法始息其在印度之雄心，而英國乃獨執印度之牛耳矣。然欲知英法競爭之概，則於當時印度政治上之形勢，亦不可不略審一二也。

莫臥兒帝國至奧朗則布時，國勢極盛，印度半島南端諸國多相率入貢。然正當十七世紀中葉，印度西北之阿富汗人忽舉兵侵邊，莫臥兒帝國傾全國之力以相抗，猶乃勝負迭見。在政治上既無暇他顧，又重之以宗教上之迫害，遂予南印諸國以獨立之機矣。先是北印西克族（Sikh）第九尊者（Guru）德格巴哈都（Tegh Bahādur）以奧朗則布強其改奉回教，不從，被幽於德利（Delhi），至一六七五年，遂爲所殺。西克族人聞之大憤，至第十尊者哥文新格（Govind Singh, 1675-1708）遂組西克軍，以抗回教徒爲事。同時摩訶刺侘國（Marāthā, or Mahārāshtra）有濕婆王（Swājī）者，乘奧朗則布有事邊陲，無暇南顧之

際亦突樹叛旗，建國稱王（Raja），提兵南下，攻服諸地，以復其父沙海日（Shahji）時之盛。西克族有特殊之宗教，而民族復勇敢善戰。摩訶刺佗國則當『戒日大王』（Śilāditya Mahārāja）東征西伐，遠賓邇肅，惟此國人獨不臣伏。屢率五印度甲兵及募召諸國烈將躬往討伐，猶未克勝其兵也。如此其俗也。（二）此二族既起而與莫臥兒帝國相抗，於是帝國遂有不支之勢。其後阿富汗之戰事雖止，奧朗則布反旆相討，竟未有濟。而海得拉巴部長（The Nizam of Hyderabad）及賣索爾縣長（The Nawab of Mysore）亦相繼獨立，與摩訶刺佗共爭德干之霸權。孟加拉（Bengal）及烏德（Oudh）縣長與莫臥兒帝國臣屬之關係，亦復名存而實亡矣。至於半島之大部分以及中印度，則俱處於摩訶刺佗勢力範圍之下。莫臥兒帝國之聲威至是既如此其日瀕於蠭墜，而諸小邦又各自爭雄，力戰不已。英法經營印度適在此時，乘其分崩離析之秋，投以合縱連衡之策，而印度於焉亡矣。

一五八〇年，葡萄牙爲西班牙所併。一五八八年，西班牙無敵艦隊爲英所敗；西班牙之海權遂衰，英國代之而起。荷蘭既以此時經營印度，英國亦急起直追。最後竟以一東印度公

司而告統一全印之功。然欲言東印度公司之經營印度，則於公司本身蛻變以至於新東印度公司以及新東印度公司未成立前，其逐漸經營之概，亦不可不識其大概也。

一五九六年霍特曼迴航好望角以達蘇門答臘及萬丹 (Bantan)，於是英國土耳其公司 (Turkey Company, or Levant Co.) 中人怦然爲之心動，亦謀所以繼起之策。於一五九九年至一六〇〇年，經兩年之營慮，始於一六〇〇年歲終，以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es) 之名義，得女王伊利薩伯 (Queen Elizabeth) 之允許而成立。股東凡二百十七人，資本六萬八千餘鎊。自是以至十七世紀末葉，東印度之貿易胥爲公司所壟斷。其後英國國內反對者漸衆，或則謂其運現金出口，有損國計；或則病其合股經營，而個人行動爲所束縛；或則以其範圍太狹，壟斷專利，深加詬諱。故在十七世紀末葉，不顧法網，以私營東印度之貿易者，即不乏其人。至一六九八年而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 (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成立，於是新舊兩公司互相競爭。最後至一七〇二年，以哥

多爾芬 (Lord Godolphin) 之斡旋，兩公司併而爲一，易名曰英商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後來所云之東印度公司即指此而言，紛歧之意見既皆化除，遂羣策羣力以從事於經營印度。後來英國得奏領有印度之大績，蓋即以此爲其基礎也。

英人之經營印度也，其始率在西部馬拉巴海岸一帶；一六二五年以後，乃漸移而及於東部之卡魯滿德海岸 (Coromandel Coast)。時印人方深患葡萄牙人之橫暴，而思所以挫之者。一六一二年公司與古者拉特 (Gujarat) 之莫臥兒總督締約，獲許於蘇拉特 (Surat) 康木拜 (Cambay 坎八夷) 等處懋遷往來；時荷蘭亦於蘇拉特立有商館也。後英人以奮戰之結果，亦得於蘇拉特建一商館；東印度公司即以此爲其根據，遂蛻進而爲英領印度帝國之孟買省云。一六二二年英國又藉波斯軍之助，據有忽魯謨斯，自是葡萄牙勢力日衰，而英國與東方之聯絡，則因而成功矣。

英人在印度馬拉巴海岸之經營既已漸佔優勢，遂又轉其目光於東方之卡魯滿德海

岸。一六二五年左右，其殖民即及於孟加拉灣一帶，且於今麻打拉薩（Madras）首府之涅羅耳（Nellore）縣阿馬加溫（Armagāon）地方建立商館以爲通商之計。英人至阿馬加溫以前，於涅羅耳北部之馬蘇力帕坦（Masulipatan）即已建有殖民地，至一六三九年馬蘇力帕坦商會會員有名對法蘭西斯（Francis Day）者，與莫臥兒官吏締約，於馬蘇力帕坦南二百三十哩處，購地一小方，築堡經商，名其地曰聖喬治堡（Fort St. George），是爲英國在印度有土地之始，後之麻打拉薩即自此蛻演而出者也。然是時英國之經營，猶限於卡魯滿德海岸一帶也。逮麻打拉薩之殖民地成立而後，英人經營之目光忽又轉而北向，遂及於奧理薩（Orissa）以及孟加拉諸地。雖遭葡萄之強敵，疫癟之侵害，仍能奮鬥不懈，以求立足之點。一六五〇年東印度公司船幸望號（Hopewell）船醫有名寶敦（Gabriel Boughton）者，曾侍莫臥兒皇帝爲御醫，頗承渥遇，乃請得一特許狀，許公司通商境內，其明年英國建商館於呼格里（Hughli）。英國王政復辟（Restoration）而後，公司資本擴充，遂改用武力政策，以謀確立英國在印度之領土，而增加收入。派兵艦十艘，兵士六百人往

印度，合之麻打拉薩所集合之四百人，謀據孟加拉灣東北岸之齊塔崗 (Chittagong)，以爲他日東印度公司之根據地，並奪孟買附近葡萄牙人之薩爾塞特島 (Salsette I.)。一六八六年十月遠征隊至呼格里，遂與莫臥兒帝大起衝突，莫臥兒帝對英國殖民地下總攻擊令。一時帕特那 (Patna)，科新巴則 (Cossimbaza)，馬蘇力帕特，維繁加帕坦 (Visagapatam) 諸殖民地相繼陷，孟買亦爲所圍。是時英國在印度之地位岌岌不可終日，幾有失墜之勢，幸在西岸之海上猶能保其優勢，莫臥兒帝國之船舶大受損害，紅海以至波斯灣一帶之貿易俱入英人之掌握。莫臥兒帝奧倫則布大懼，遂和，一六九〇年，予英人以通商之新特許狀。察諾克 (Job Charnock) 自一六八六年以來，兩謀於今加爾各答 (Calcutta) 建立殖民地，俱未果，至是和議告成，而英人在恆河三角洲上建立殖民地之計畫亦勉克實現。恆河流域之孟加拉地方，川野沃潤，疇隴膏腴，爲印度之天府，英人得此而後進，則扼德利之咽喉，退則與麻打拉薩成指臂之勢，他日之英領印度帝國，蓋即肇基於此矣。

英人之經營印度東海岸也，正值莫臥兒帝國盛極而衰之時，中樞失權，屬國離析，於是

英人乘之，餌各地方官吏以微利，以遂其建立殖民地之私圖，故得不受障阻，而實現其計畫。然同時法國之東印度公司亦於一六六四年成立，從事於印度之經營，兩雄相遇，而競爭之局遂啓。

法國之經營東方，爲時甚早，十六世紀初葉，即有人遠航馬達加斯加島(Madagascar)及香料羣島一帶。一六四二年黎塞留(Richelieu)始立東洋商會(Société de l'Orient)，殖民馬達加斯加島。然法人之正式經營印度，則自一六六四年東印度公司之成立始。公司成立以後，於一六六八年建商館於蘇拉特。其後目光亦轉注東岸。一六六九年建商館於馬蘇力帕坦。一六七四年馬丹(François Martin)於麻打薩南八十五哩得士曾割地一小方，遂於其地建本第治里(Pondicherry)殖民地，爲他日法國經營印度之根據地。一六七四年孟加拉縣長以加爾各答上游十六哩左右呼格里之成德拉哥(Chandarnagar)地方予法人，一六九〇年至一六九二年法人於其地建商館。於是法人之勢力亦寢寢及於恆河流域矣。其在卡魯滿德海岸則據有聖多馬(St. Thomé)。惟當十七世紀時，法國之

路易十四 (Louis XIV) 好大喜功，侵寇四鄰，致與荷蘭失好。東方之荷蘭人亦崛起而逐法人，於是法人在東海岸之殖民地相繼失陷，本第治里亦爲荷人所有。一六九七年立茲慰克和約 (Peace of Ryswick) 荷返侵地於法，一六九九年，印度之法國屬地復歸故主。然如蘇拉特、萬丹、馬蘇力帕坦等地俱歸廢棄，惟本第治里尙爲繁榮耳。一七二一年東印度公司改組爲永久印度公司 (Perpetual Company of Indies) 而命運爲之一進。復新闢殖民地於馬拉巴及卡魯滿德兩岸。孟加拉省在政治上及經濟上爲印度之鎖鑰，法人之成德拉哥殖民地，於一七三一年經杜布雷 (Joseph François Dupleix) 之經營突飛猛進。於是法以杜布雷英以克萊武 (Robert Clive) 為其中堅人物，而開始其印度霸權之競爭。

荷在印度之勢力失墜，而後逐鹿其間者僅英法二國。當十八世紀中葉以前，英國在馬拉巴海岸之根據有孟買，商站有蘇拉特及科利庫特，在卡魯滿德海岸者有聖大衛堡 (Fort St. David)，麻打拉薩，及馬蘇力帕坦；在孟加拉灣則有加爾各答及呼格里。法國在馬拉巴海岸之根據地有馬赫 (Mahé) 商站有蘇拉特及科利庫特，在卡魯滿德海岸之根



據地有卡立卡爾 Karikal，本第治里及成德拉哥，商站有馬蘇力帕坦。蓋南印度沿海一帶之要港幾胥爲英法二國所有矣。然英法兩國在印度之殖民地實不可以同日而語。在一七二七年十月與一七二八年一月，自印度輸入法國之貨品值價二、二三四、三八五法郎；一七二九年九月與一七三〇年一月爲五、四〇四、二九〇法郎；一七三四年法國東印度公司之貿易額爲一千八百萬法郎，在一七四〇年爲二千二百萬法郎。然英國在一七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兩年間自印度輸入者值一、三七二、二一五磅及一、七九五、五八四磅。就此觀之，英法印度殖民地在經濟上之優劣於可見矣。（三）杜布雷於英法在印度殖民之情形細加衡量，始毅然謂法國在印度之貿易實不能與人競。一日之長，唯有用武力征服，或可有望。以少數歐籍軍官訓練多數土兵，並驅使之以與土人戰，此種政策即杜布雷所手創，而爲英人所仿行者也。

一七三一年杜布雷爲成德拉哥知事，至一七四一年遷爲本第治里總督，以迄於一七五四年。杜布雷旣主以武力建設法國領土於印度，首當挫勁敵英國之鋒。一七四六年英法



因奧國王位繼承問題宣戰，印度英法之戰機亦同時爆發。法國步陶內 (La Bourdonnais) 率師攻掠卡魯滿德海岸，英國之殖民地卒爲所下，麻打拉薩亦失陷；僅聖大衛堡得倖免。至一七四八年，奧國王位繼承戰爭告終，一七四九年英法結愛斯拉沙伯和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法國始返印度所侵之地於英。是爲英法在印度之第一次戰爭。

一七四八年而後，杜布雷自審其印度殖民地不足與英國相競，因詳究南印諸邦之政治情形，決定煽動諸邦內爭，己則爲左右袒於其間，以收漁人之利。適在一七四八年以後，印度之德干及加爾那的 (Carnatic) 倷發生王位繼承之爭，杜布雷投入漩渦，抑甲助乙，一時德干加爾那的幾皆受杜布雷之支配。是時克萊武以東印度公司一書記，以殊才受遇，掌全公司事，見而大懼，急起直追，以陰助杜布雷之敵。杜布雷以接濟維艱，着着失敗，卒至言和。英法東印度公司亦有感於混戰之非計，因互相協議，召還杜布雷。七年戰役而後，法國在卡魯滿德海岸之勢力竟全衰矣。然法人之於印度，猶未能卽爾忘情也。

先是一七四〇年以降，孟加拉等處之政府俱脫離德利政府而獨立。一五六六年左右，

孟加拉政府思從英人手中划回加爾各答，遂有黑洞事件 (Black Hole of Calcutta) 發生。歐人一四六名被捕入一小室中，多窒息而死，至翌晨生者纔二十三人而已。克萊武等聞之大憤，亟率艦北上。時孟加拉總督知歐洲發生七年戰爭，用祕密聯法，以與英敵。一七五七年，英人與孟加拉總督之軍大戰於普拉西，英軍大勝，締結條約，驅逐法人之勢力於孟加拉以外。孟加拉則自是處於英國保護之下。法人既失孟加拉，印度筦鑰歸英人所有，而法人遂不能復振。當時英國與孟加拉縣長締結條約，今試錄數條，讀者閱此，於英法在印度之情形，當可一目瞭然矣。

一七五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克萊武曾向東印度公司祕密委員會報告是戰經過，並及其所締之十二項條約。(四) 其第二項云，「雙方締結攻守同盟，以抗任何敵人」；第三項云，「所有法國商館財產等項，概行移歸英，有此後並不許法國在三省（孟加拉、貝哈爾 (Behar)、烏德 (Oudh)）任何地方有居住情事。」

一七六四年，孟加拉縣長又得烏德及莫臥兒帝之助，與英人開戰。巴克薩一役 (Battle

of Buxar)，孟加拉人復大敗，於是烏德，孟加拉，貝哈爾，奧理薩俱望風瓦解，普拉西戰役所  
有未盡之功，俱因是役而竟。一七六年，莫臥兒帝阿蘭沙 (Shah Alam) 頒令以孟加拉，  
貝哈爾，奧理薩三省歸諸東印度公司；同年孟加拉烏德亦與東印度公司締攻守同盟之約，  
以求東印度公司之保護。(五) 逮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繼克萊武而始爲印度總  
督，採激進之征服政策，於是恆河流域以及卡魯滿德海岸一帶，至十八世紀末葉，遂逐漸爲  
英人所有矣。

當十八世紀莫臥兒帝奧朗則布既薨，英國尚未告統一全印之際，印度社會上及政治  
上之形勢俱至爲混亂，居高位者縱慾自恣，肆意豪奢，而其殘酷貪婪，尤爲前所未有的各邦土  
酋爲滿其一己之慾壑，遂至互相吞併，爭戰無已，爭之不勝，則不恤憑假外援，藉快私意，而不  
知引狼入室，幕覆巢傾。當巴克薩戰後，孟加拉總督密兒卡新 (Mir Kasim) 被廢，英人別  
簡新員，以繼其任，然實權盡落，徒有虛名，顧縱情快樂，固可自由，是以此少年新總督嘗雀躍  
而言曰：「敬謝上帝，自後舞女歌姬，將惟吾所欲矣！」(六) 亡國而不知痛，可慨也夫！

法國人在印度之經營既告失敗，英國以其堅利之軍械，益以英人指揮訓練精強之士兵，以之臨印度末世之軍隊，正如福祿特爾（Voltaire）之述法軍與卡爾那的軍之爭，其以寡勝衆之概，有過於斯巴達人之在德摩比利（Thermopylae），豈止勁風之掃落葉而已。

(七) 一七三九年波斯汗那得沙 (Nâdir Shâh) 侵印度，經開伯爾山路 (Kyber Pass) 南下，所向披靡，攻陷德利，飽掠而歸。此後二十年間，波斯嘗六次入侵印度北部，因之破裂不堪，莫臥兒帝國乃如日薄西山，奄奄一息。是時摩訶刺侘人與刺日不德族 (Rajput) 聯合，成一摩訶刺侘聯盟 (Maratha Confederacy) 以與波斯相抗。逮英人領有孟加拉一帶以後，寢寢有循恆河而上，以達德利之勢，南方賣索爾亦爲英人所包圍，於是乃有賣索爾及摩訶刺侘諸戰役。一八一九年第三次摩訶刺侘戰役告終，摩訶刺侘帝國解體，長城既去，各小邦望風歸順，而英國統治全印之局遂成矣。

## 二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衰腐及英國之正式領有印度

東印度公司之歷史已略如上述。其內部之組織爲五百磅以上之股東於大會中有一票之表決權；每年開會四次。從二千磅之股東中選出二十四人，以常川經理公司事務。至一七三〇年倫敦有收買東印度公司特許權之權，公司遂以四十萬磅獻之英王，特許權因得繼續十四年。一七四四年又以三分之低利率貸一百萬磅於政府，因得確保其專利權；特許權則許其繼續三十六年。故國家取之於公司者，年得公司之純利七五以上。顧是時公司之腐敗，已達極點。當時亞丹斯密(Adam Smith)述公司之情形有云：「自英有大東以來，民不僅欲經營彼土不可得，即購彼之物產，亦必出至昂之價而後得之。此所昂者不從公司之罔利使之然也。暴殄之所糜，奸欺盜竊之所亡失；專利之公司，所無能免者也。而其損必使購者彌之，此印度物價所以有日長無日廉也。噫，專利謬矣，而後之專利者其術非尤謬者歟？」

(八)

公司之腐敗如斯，英國政府謀所以整頓之，於一七七三年改組公司，置之政府監督之下，設總督(Governor-General)，在軍事上有絕對之權能，下輔以四人之最高委員會，內政

仍屬諸公司。哈斯丁斯始爲總督，以壓迫土人過甚，被劾去職。按一七八四年庇得之印度法案 (Pitt's India Act)，遂又別設「印度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s of India)，或簡稱曰監督部 (Board of Control)，以「時時制裁處理監督東印度聯合公司所有一切行動以及與公司領土屬地之軍政民政或賦稅有關之各種事務。」(九)奪公司  
在印度所有獨斷獨行之權。加爾各答省省長由印度總督兼任，總督之下輔以閣員三人。除  
非常事變之外，總督無宣戰之權。東方稅收概解國庫。於是總督以及公司之權爲之大削。至  
一八一二年，剝奪公司在印度貿易上之專利權，唯存其對中國之貿易權。一八三三年之改  
革案，公司財產移歸政府所有；商業上之特權亦剝削淨盡，開放印度，以供英國一般臣民之  
用。政府於一八七四年後復定每股二百磅之價格，以隨意收買公司之股票。至一八三四年  
公司所有中國貿易專利權亦剝奪而去。於是東印度公司遂僅爲一政治上之機關而已。一  
八五六年印度土兵作亂，一八五八年始告勘定，其起因爲英人以塗脂彈筒給予土兵使用  
之所致也。印度人民在東印度公司之治下受嚴重之壓迫，久已怨聲載道，至是始大行爆發，

莫臥兒帝亦於是役被捕而死。英政府見此，知公司已失其統治之權衡，因於一八五八年將東印度公司組織爲最後之修正，八月頒勅，其大要爲：（一）東印度公司所有一切領土皆轉歸英王治下，政務以英王名義行之；（二）東印度公司及監督部之各種權利，別由英國國務員一人承之；（三）屬於東印度公司之海陸軍即爲英王之海陸軍，從公於印度者皆爲英王之官吏；（四）東印度公司及監督部一概廢止。東印度公司自成立以至於今，歷時凡二百五十餘年而廢。一八五八年九月，東印度公司以所有一切獻諸英女王維多利亞（Queen Victoria），其獻詞有云，「今謹以印度之廣土衆民獻諸陛下，願其能同沾化雨，共享昇平，然於公司以及公司所以成功之道，亦願陛下不之或忘而一察之也。」（十）十一月維多利亞宣言領有印度。自後英王之銜中益一印度皇帝（Kaisar-i Hind, or the Caesar of India）之號云。

## 四 十八世紀末葉以來英國在印度之發展

自一七七三年東印度公司受英國政府之直接管轄以後，以至二十世紀初年，其間歷史約可分爲三部分以言明之。所謂三部分者：（一）土人叛亂之勘定及全印之統一；（二）緬甸之歸併以及西藏阿富汗之侵略，以固印度之邊圉；（三）內政之整理，英領印度政制之建立，然後啓今日之形勢。今略述如次，其有已見於前者，不復贅焉。

英法之競爭大率在於孟加拉省及卡魯滿德海岸一帶。普拉西戰役結果，法人之勢力日漸瓦解，在印度之舞臺上，無復足與英國競爭者。然是時法人之潛勢力終未盡去，而土人亦漸憚於亡國之禍，爲法人所煽動，遂時有反英之舉動。自一七六七年賣索爾第一次戰役起，以至一八四九年與西克族最後一次之戰役止，時約百年，俱爲英國征服土人，統一全印度之歷史。

賣索爾戰役始於一七六七年，海達阿里 (Haidar Ali) 乘維闍耶那伽王朝衰敗，倡起自立，擴張領土，遂與英國勢力衝突，而有第一次賣索爾戰役。海達阿里得法人之助，縱橫南印者十餘年。一七一二年海達阿里逝世，子替普 (Tipoo, or Tipû) 藉勢始漸衰。一七

九九年替普卒，賣索爾戰役亦終；一八〇一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總督，遂正式合併南印；英國因得紓其南顧之憂。

然土人叛亂中最足以爲英國統一印度之梗者，是爲與摩訶刺侘族及西克族諸戰役。而摩訶刺侘族之興起，不僅爲英人進行之梗，即莫臥兒帝國之瓦解，亦受其賜也。莫臥兒帝國末葉，政令不出於都門，於是方鎮紛紛自立；其中以摩訶刺侘族爲最強。其情勢已見上述。摩訶刺侘族及西克族諸戰役，自一七七五年以至一八四九年，歷時七十餘年。摩訶刺侘族戰役前後三次，告終於一八一九年；摩訶刺侘族失敗，於是中印度德干高原一帶，方爲英有。然一八四五五年西克族之起事，又足以爲英人心腹之患。西克族處於旁遮普省，據恆河之上游，於孟加拉有高屋建瓴之勢，而又與西北叢山中之山民相接。一旦得勢，英人將寢饋不安。自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九年，兩次戰役，英人爲殊死戰，死亡相藉。其後古者拉特一役，西克軍完全消滅；英人隨卽併有旁遮普省，而印度統一之勢遂成。印度國都當英領之時，俱在加爾各答；然此地出海雖近，而距印度之邊徼及多難之旁遮普省過遠。用於一九一一年遷都

德利，以高屋建瓴之勢，收指揮如意之效。一九〇一年且特設西北邊徼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駐重兵其間，以固邊防。

當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印度內部雖已漸告統一，然而北面尚無屏藩，以爲守在四夷之用。一旦強鄰壓境，印度便不免於受人威嚇。爲印度安全起見，必須綏撫邊徼以外之地。一七六八年，尼泊爾之廓爾喀人忽南下以侵恆河平原。一八一四年遂有尼泊爾戰役。英人戰初不利。一時印度諸邦相偕而起，以謀驅英；卒以未能合作而敗。至一八一六年尼泊爾戰敗言和，允英國派總監一人駐其都中，至今尼泊爾雖號稱獨立，實已無異英之屬國矣。一八二四年英國與緬甸之戰爭勃起；至一八五二年第二次緬甸戰役終了，下緬甸爲英所有。時中國正當太平天國奮起，無暇以顧藩屬，遂任英人之割有下緬甸。迄一八八五年第三次緬甸戰役，緬甸大敗。一八八六年併上緬甸，而緬甸全亡。夷緬甸爲印度帝國之一省。清朝之於緬甸，初以爲內亂所牽，無暇顧其南服；繼則歷爲英法所挫，惴惴於外人之聲威，雖欲問而不敢矣。自緬甸併於印度帝國，尼泊爾受英保護，於是英國勢力，直接達於我國邊疆，

而雲南西藏，自此多事。一八九九年刻遵爲印度總督，遂承哈斯丁斯之遺志，而有一九〇四年榮赫鵬（Sir C. F. Youngusband）遠征西藏之舉。此在英國則守在四夷，故不惜多方勾結煽惑，以使西藏親英，然在我國何可自撤藩籬，以啓劇盜之覬覦。雲南西藏與印度之關係，別見本書第六章，茲不先贅。

尼布楚條約而後，俄國暫時放棄其東進之政策，轉而經營中亞細亞，據有小吉利吉思（Kirgiz）地方。迄拿破崙興起，經營亞洲，俄國不得已而中止其侵略。拿破崙逝世，俄國之經營中亞又復其原狀。英人爲之懼然大驚。一八三八年遂以兵力助阿富汗廢汗舒闔沙（Shah Shuja）復位，謀藉此扶植英人之勢力於阿富汗。而舒闔沙不爲阿富汗人所喜，遂有一八四〇年第一次之阿富汗戰爭。英人卒無所得利。然自是而後，俄人之經營中亞爲勢益亟，據有大吉利吉思於塔什干（Taskent）建總督府，滅布哈拉（Bokhara），基華（Khiva），浩罕（Kokand）。三汗國乘回疆之亂，據有伊犁。俄國勢力瀰漫中亞，於是阿富汗汗亦與通好，拒絕英使，而第二次阿富汗戰爭遂起。阿富汗雖敗，然以俄國之干涉，英卒不能

有也。一八八七年，兩國各定疆界，即作解決。然實際上阿富汗成爲英俄勢力交匯之焦點。迄蘇維埃俄羅斯成立，一九二〇年召集東方民族會議，以民族自決相號召。阿富汗因之獨立，與蘇俄善，英近雖極意牢籠阿王，而國內糾紛尙多，故印度西北邊之間題，解決尙需時日也。

東印度公司時代印度政制之大概，已見前述。一八五八年英國正式領有印度，女皇維多利亞發布告印度王侯庶民書（Proclamation by the Queen to the Princes Chiefs and the Peoples of India, November, 1858）對於印度行政人員之任用，有一律平等，無所歧視之辭，後人稱此書爲印度之大憲章。唯按諸實際，乃有不然也。印度政府組織大綱正式成文法始於一八五八年，其後一八六一年，一八九二年，以至一九〇九年皆陸續有所修改；迄一九一九年之改革，始成今日之形式。語其大概，則印度總督大權獨攬，實爲無冠之王。昔日之政務會議以及後來之立法會議，要不過一種掩人耳目之工具。維多利亞之書，蓋亦徒托空言而已。其略已見第三章，今不贅。茲請略述英領印度以後，內政發展之大概。

一七七三年東印度公司由英國政府直接監督之後，哈斯丁斯窩稜（Warren Has-

tings) 為第一任總督，種種政制，俱由其一手締造，以英國官吏為縣道之收稅吏，各處建立法庭，其行政制度遂為後來之基礎。然當時英人之服官印度者率不明屬地情形，多所枘鑿。至康華理 (Lord Cornwallis) 始有民政部之組織，以養成服務印度之人材。迄哈斯丁斯侯爵 (The Earl of Moira, or Marquess of Hastings) 為總督之時，尼泊爾之廓爾喀人方入侵印度，而第三次之摩訶刺侘戰役又起，印度其他各族亦乘之起謀復國內部變亂，既因各族瓦解而消滅，而尼泊爾摩訶刺侘諸叛亂亦先後蕩平。哈斯丁斯侯爵乃首謀以教育同化印度人，建立學校，至班定克禁止寡婦殉葬，盜風亦為之大戢，然其最大之政績則在用英語為國家之正式語言，使印度同化於英國。十八世紀中葉，西克戰役及阿富汗戰役俱告終結，內憂外患，一時俱靖，大賀胥 (Marquess of Dalhousie) 適於其時總督印度，從事改革，遂為印度史上開一新紀元焉。

一八四九年大賀胥為印度總督，西克之亂既平，下緬甸併歸印度，阿富汗之事亦暫告停頓。大賀胥乃乘內外多暇之際，努力於政始上物質上之建設，創分部處理政務之法；印度

政制之脫離昔日東印度公司之舊規，而進於近代政治之城域，蓋始於是也。鑒於交通之重要，乃創立郵傳部（Postal Department），設郵局，立電報；併倡議建築鐵路，修路濬渠鑿運河等事，亦進行不遺餘力；於孟加拉及旁遮普間修一大幹道，以便利兩地之聯絡。此於後來印度兵變之戡定，蓋不無裨益也。

一八五八年印度兵變，自此印度始正式爲英王領有。然在實際上印度早已受英國政府之統轄，政制亦已具有規模，唯經此事變，始正式予以規定耳。印度之兵變，爲其民族反抗外力之一種表示。然此時英國勢力已安如磐石，故反抗運動不旋踵而消滅。英國自此而後，厲行其統治權，對於土司則實行絕嗣歸併法（lapse），以削減土人之勢力。極力發展大賀胥之交通政策，自加爾各答以達旁遮普、喀拉崙、孟買、麻打拉薩，以及阿薩密與西藏邊界，皆有鐵路以利交通；在緬甸並沿伊洛瓦底江上溯，築一鐵路，以上達密之那。自是自加爾各答以至各處，交通甚便。英人復於印度西北等處配置重兵，一旦有警，亦可傳檄而定。而其鐵路且遠及於我國雲南、四川、西藏邊界，不維內部不靖，可以立即消彌，即欲進犯他國，亦復朝發

夕至英人在印度軍事上之地位。蓋因其交通政策之完成而日益鞏固。

印度人在經濟上所受於英國之壓迫以田賦鹽稅所得稅等項爲甚。印度田賦之重爲天下最，農夫歲入所耗於田賦者在半數以上；國家以此爲歲收之大宗。田賦徵收，按地估價，各各不同；估價之期三十年一易。至刻遵爲總督時，於一九〇二年頒土地決議案（Land Resolution），然於田賦仍未減輕，唯多設合作信用社，減低利率，以供農民借貸之用。田賦徵收，務按農時，並設農業總監查（Inspector-General of Agriculture）及農部（Imperial Agricultural Department），以從事於農業研究，科學方法之採用而已。至於印度鹽稅，自土兵叛變以後，徵收甚重，禁私極嚴，土司所產之鹽不能行銷英領；及列本（Lord Ripon）爲總督時，價始減輕。然至今仍課兩重鹽稅，一九二六年度所收鹽稅爲六千九百餘萬盧布；人民消費總值除去土司之七千餘萬人不計而外，每人每年負擔鹽稅，約合我國國幣二角三分餘，比之我國之一角七分餘尙有多也。至於所得稅之收入，爲印度政府歲入之大宗，僅次於關稅；以印度產業之不發達，此稅適足以阻抑國民之進步耳。其他各

種稅收不能縷舉，又印度人在經濟上所受之苦痛，亦已略見於第四章，今不備述。要之其發展至於今日，皆在一八五八年以後，始正式著爲法令。至刻遵時，印度人已略受西方之洗禮，審知近代政治之趨勢，於是有所要求，以祈改良。印度國民會議之成形發達，即與刻遵之爲總督，不相先後。然而終刻遵之世，唯耀兵西藏，進窺片馬，於內政之改革，僅爲補苴罅漏之計，而不謀所以平等待遇之方。迄日俄戰起，日本大勝，東方民族爲之色喜，重以孟加拉之分裂，爲之先導，於是印度民族運動，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他如出版法以及攜帶武器法之規定，以防止印度民族意識之興起；土產消費稅之釐定，以墮墜土人原有之實業，而助長英貨之銷場；教育重文藝而不重實科，以減低民間之建設力；政治上之使印度人唯英人馬首是瞻，增加機器等之進口稅，以阻止印度人在工業上之發展，皆分見於本書其他各章中，今不贅舉。要之在東印度公司時，英人爲此，商人重利固無足責；英領印度而後猶復如此，則帝國主義之侵略，昭然無可諱矣。

(一) 媚港卽中國之澳門，以口外有媚媽港，故訛爲媚港也。

(1) 見大唐西域記卷十一摩訶刺呾國條。

(11) 見 P. E. Robert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ndia, Vol. I, pp. 90, 124.

(12) 參見 A. B. Keith: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 pp. 6-13.

(13) Ibid, Vol. I, pp. 20-30.

(K) 見 V. A.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 503.

(17) 見 P. E. Roberts: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India, Vol. I, p. 103.

(八) 見嚴復譯亞丹斯密著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 第十篇七論外屬東印度公司人員舞弊以

及荷蘭在香料羣島限制生產事亦可參看是篇。

(九) 見 V. A.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 551.

(10) Ibid, p. 727.

## 第三章 英國之治理印度

### 一 英國直轄印度政府官制演進之歷史

英國在印度之政治上其隸屬之關係大概可分爲英領(British Territory)及土司(Native States)二種；其英國統治(British Administration)一種，茲暫不贅；因之其政府亦有中央(即印度政府Government of India)地方(Provincial Government)及土司之分。今請先述英國直轄印度政府官制蛻演之情形，次及印度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現狀，然後於土司之情形略及其概，而以印人對於印度現代政治之意見殿焉。

當十八世紀後半期，東印度公司在印度領有廣大之土地，實行其主權，募集軍隊，構和作戰，以一貿易公司而具如許之大權，實足令人咋舌。然斯時英國人士於此遠方之怪物竟不甚明晰，是以公司向國會要求以其在印度所得之土地爲公司之私產，且年以二十萬磅

貢諸國庫藉作報效之際，國會竟慨允其請。顧公司之債負日重，在印度之紛擾亦日益加甚。於是舊事重提，又覺有根本改革之必要。一七七三年乃有著名之諾士（North）整理案（Regulating Act），設孟加拉總督（Governor-General）及參事會（Council），並於加爾各答設一最高法廷，以控制公司。哈斯丁斯始爲第一任之總督。由此案可見國會對於公司所建立之帝國實承認國家亦負有責任，然於土地主有權問題則猶未之決也。唯一七七年之整理案於總督參事會及最高法廷之權限多未劃然分明，三者因之時起衝突。至一七八四年乃有庇得印度法案（Pitt's India Act, 1784）起而代之，設六人之印度事務委員會，或簡稱曰監督部，以「時時制裁處理監督東印度聯合公司所有一切行動以及與公司領土屬地之軍政民政或賦稅有關之各種事務。」一八一六年以後，監督部之實權集於部長（President）之一身。（部長即爲英國內閣閣員之一。）庇得法案亦曰兩重政府制（‘double government’ system）。自此制實行後，實權自公司移於英王之手。印度所行之政策須由本國內閣主持，且須對國會負責。東印度公司在實際上僅成爲「英王之委託。

人」(trustee for the crown)而已。至於總督及參事會仍爲行政方面之最高機關，唯總督遇必要時可以控制參事會。

東印度公司至是既成爲一僅擁虛名之委託人，是以欲將印度政府收歸英王直接統轄，實屬易事。一八五八年印度土兵叛變，其原因則由於公司措置乖方，職員貪婪，土人怨憤，用釀事變。英國政府遂藉口此事，以爲東印度公司不復有處理印度之能力，用廢止東印度公司，沒收其一切財產權力，胥歸諸英王。於是監督部部長一職改爲印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而公司之董事會(Court of Directors)至是代以由印度大臣委任之十人以至十四人所組織之參事會。參事資格一半以上必須由住居印度已有十年，受委任前離開印度未滿五年而深諳印度事情具有資望者任之。英王有在兩院中宣布罷免參事之權；印度大臣則可另行委任。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所有關於印度政府之事務即由參事負傳達之責。據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印度歲入之支出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控制，而待參事會之多數通過，方得施行。

又依法案印度總督委一高等委員常川駐紮英國，以爲印度總督之代表，印度省政府若有事務亦可委託，此外並受印度事務大臣之指揮，傳達各種事務。

然此等官吏中初無印度人在其內也。逮摩黎 (Lord Morley) 為印度事務大臣，參事會中始有印度人二名，今增爲三名。一九一七年之英帝國軍事會議 (Imperial War Conference)，印度且有一代表（名 Sir Satyendra Sinha）出席其間。

## 二 印度政制之現狀

英國有印度事務大臣及參事會以爲遙領印度之工具，而在印度則以印度政府統治全局；地方則有地方政府；此外又因歷史上之關係而有土司 (Native States)。

關於印度地方政府及印度政府統治之情形，英人斯密司 (Vincent A. Smith) 曾著有印度政制述概 (Political Geography,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一文，(一) 今爲摘述其言地方政府及印度政府者如次；有未盡者則略予補充：

縣——英領印度以縣(district)爲統治單位，約與莫臥兒帝國時之 Sarkar 相當，爲數共二百五十八。如德利庫耳格(Coorg)等小省及安達曼(Andaman)尼古巴羣島則以地小，故不分縣。各土司亦有模仿英制，以縣爲統治單位者。

大縣面積甚爲廣闊，人口有在一百萬左右者。麻打拉薩首府各縣面積尤廣；微紮加帕坦(Vizagapatam)之人口幾近三百萬，即一例也。亦有爲統治便利起見，縣境特小者；如西謨拉(Simla)縣纔一〇二方哩，而麻打拉薩新成之安真果(Anjengo)縣面積尤小。平均一縣面積約爲四、四三〇方哩，人口平均約爲九三一、〇〇〇人。

每縣有知事一，治理一切，在行政上爲省政府或最高政府之代表，有時且可直接代表英王。知事亦兼代司法官(chief magistrate)，監察其下之小法官，爲其上訴之機關。知事重要之職責爲維護和平，保持秩序，故亦爲一縣警務之長，唯其他分部之小事則付之於警官之手。知事又兼代收稅官(collector)，收取租稅(一曰王稅 crown rent)，並管理印花，執照，以及其他種種雜捐。有時於縣中所存現金印花之類，且負保管之責。又在多數省分

中，收稅官及其副手遇有地租發生糾葛之際，並可執行裁決之權。總之凡在一縣中之各種事業，除郵電由國家直接管理而外，皆受知事之監督，不受命者甚少。其職責之繁複既然如是，故如巡察大工廠，蒐集種種統計，作各種報告，函牘繁劇，須加指導，尤須時時旅行，故頗無暇日云。

縣下復分爲區 (sub-district)，以便統治，其名稱各處不同。區復有吏以司行政，區吏率爲印度人。而古印度之村制亦有遺留至今代行區務者。

是故就印度之政治系統上觀之，縣及知事乃全盤行政上之樞紐，而印度總督及印度事務大臣則垂拱在上，坐觀其成而已。至於縣中又分有制裁 (regulation) 與無制裁 (non-regulation) 二種，此皆有其歷史上之原因；蓋有制裁之縣分其立法必經各省或印度帝國之立法議會通過而後可，總督不能以行政機關爲之立法。無制裁之縣分則不然，可以行政機關爲之立法，以爲權宜之計。

道——麻打拉薩而外各大省每於三縣或七縣之上設道 (division)，道置道尹

(commissioner) 以統治屬縣。道尹之職在監察各縣，而爲縣與高級機關之中介。道尹之考成各縣，或藉個人之訪問，或特書函之往來，或則親往巡視，以瞻治績。道尹之公正者，每能持躬謹飭，不妄肆干涉，越俎代庖。制始創於一八二九年，本非必需，然於省政府之行政上頗可予以不少之便利。

省政府——縣道之上，行政區劃爲省（province），一省最高之行政機關爲省政府或地方政府，僅受印度政府及最高政府之管轄。英領印度共分十五省，面積最小者爲德利省，僅五九三方哩；最大者爲緬甸，凡二二二一、七〇七方哩。各省之組織亦復各各殊異。如德利庫爾格諸小省，治以行政長官（chief commissioner），下輔以祕書廳（secretariat）及其他廳局若干，爲之長者每不得不兼職甚多。他如阿薩密（Assam）及中央省（Central Province）等大省，亦有治之以民政長官者，唯其祕書廳之組織較大，各部之組織亦較密。迄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 governor, 1919），成是一省亦治以省長（governor）矣。

以前貝哈爾，奧理薩，亞格拉奧德聯省 (United Province of Agra and Oudh) 旁遮普及緬甸五省俱治以副省長 (Lieutenant-governor)，各有一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council)。至一九一九年，依印度政府法案胥改爲省長 (Governor) 矣。

省長爲一省中之最高行政長官。其始唯麻打拉薩與孟買二省有之，蓋由東印度公司在此等處所之商館頭目蛻演而來者也。至一九一二年孟加拉之副省長亦升爲省長。迄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成立，於是有省長者乃達十省。（緬甸於一九二二年升爲由省長治理之省分。）爲省長者須有多年之行政經驗，由印度事務大臣之推薦，經皇帝之任命。省長之下有行政議會及廳長 (executive council and minister) 以輔之進行政務。省長可視行政上之便利，爲議會及各廳製定條規；所製定之條規即爲省政府之法令。而爲省政施行便利起見，行政議會與各廳關係亦可由之製定條規，以爲制裁。

印度政府——印度中央政府以總督爲最高之行政長官。本由威廉堡 (Fort William) 即今日之孟加拉省長蛻演而來，後更爲孟加拉威廉堡總督。至一八三四年稱

爲印度總督；一八五八年英國正式領有印度，於是總督又膺太守之號；然在英國以及印度之公牘上，固仍存舊稱也。行使法律上之權力時，則稱議會總督（governor-general-in-council）。以前之印度總督由東印度公司董事會選出，中間須經英王之裁可。今則須由印度事務大臣之推薦，經英王之親任。任期五年。其權力極大，在印度即爲英王之代表，唯受印度事務大臣之制裁。

總督之下有政務會議以輔助其行政。政務員初爲六人，繼改爲七人，又增至八人。以政務員分掌財政、賦稅（revenue），教育、立法、商業、路政，及內務諸部。而以印度軍總司令（commander-in-chief）兼軍事部部長，爲政務會議中之一非常政務員。總督自掌外交，以辦理與土司諸保護國以及外國之交涉。關於此事有一特別之組織曰政治部，部中人以軍官爲多。所有關於七百餘土司之事務，各土司子弟之教育，帝國服務軍（imperial service army）之管轄，及在各土司中派遣代辦、駐紮辦事等項，皆歸總督自轄之政治部管理之。政務員亦須由印度事務大臣之推舉，經英王之任命。任命初爲五年，今改十年。政務員之資

格甚嚴。其中三人必須在印度住居十年以上，至少須有一人為英格蘭、愛爾蘭或蘇格蘭人。一九一三年，立法部部長乃為一印度人。

孟塔果辰茲斐德改革案——一九一六年辰茲斐德（Lord Chelmsford）繼哈鼎（Lord Hardinge）為印度總督。一九一七年孟塔果（Mr. Montagu）為印度事務大臣。同年二人調查印度情勢，以備改革。一九一八年對於印度憲政改革作一長報告；一九一九年遂通過印度政府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或稱曰孟塔果辰茲斐德改革案（The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此次於印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皆有所變革。中央政府之政務會議原來之政務員中只有印度人一名，今增至三名。立法議會則易為兩院制，一曰參政院（Council of State），一曰立法院（Legislative Assembly）。參政院議員六十名，其中現任官吏不得過二十名。立法院議員須在一百四十名以上，其中選任之議員最少須佔七分之五，其餘三分之一，即指派之議員，必須為非官吏。總督不兼任兩院議長。參政院議長由總督簡任；立法院議長由議員中選出，經總督之批准。預算案中如公債

基金及利息，法定之支出，英王及印度事務大臣所簡官員之薪俸，行政長官及司法委員之薪俸，以及總督命令所分配有關於宗教政治國防等項經費，立法議會俱不得討論。

地方政府之系統改革甚大，分地方事務爲移轉項目 (transferred subjects) 及保留項目 (reserved subjects)。如教育、公共衛生、稅收諸項歸移轉部分，由人民代表管理。其他部分則爲保留部分，屬省長及行政議會統轄。行政議會議員由二人至四人，其中一半須爲非官吏之印度人。省立法議會議員至少百分之七十須由選舉出之。以選舉之代表爲議會中幹，對於回教徒、西克教徒、摩訶刺侘人及麻打拉薩之非婆羅門教徒俱有特別之代表。此外如大地主商會及大學皆有代表。省長不復爲議會議長，議長則由議員中選出之，經省長之認可。省政府之預算雖須由議會通過，然有數項，議會不能加以討論。

顧印度地方與中央之立法機關，皆非能完全獨立者。省長向省議會提出議案，如議會不能通過，省長視爲在公衆利益上有必要時，便可不待通過，自行頒布，即可成爲法令；省長隨以之上報總督，總督轉陳英王，得其俞允，其效力即與議會通過無異。印度議院亦然。總督

爲英領印度之安寧及利益起見，所提議案，可不待議院之通過，自行頒布，復求英國國會之追認，英王之俞允即可成爲法令。而省長及總督遇必要時，且可隨時解散議會。是以印度地方及中央之議會雖有立法之名，然省長總督等輒可抉破藩籬，自行其是。尤以總督之權爲特大，在印度地方首出庶物，言出爲法，幾無足以制裁之者云。

司法機關——印度之司法機關亦以縣爲單位，縣有法官一人，其下復有低級法官若干。又有民事法官一，權力甚大，縣中要案，俱歸其審決。省復有一高等司法機關，在歷史甚古，面積甚廣之省分，則由英王特許，設有高等法庭，法官由英王簡任。旁遮普及緬甸設有高等審判廳，法官由總督委任。小省則僅設司法委員自一人至數人不等。最後上控機關爲英國內閣中之司法委員會；唯以刑事上控者甚罕。

英領印度共分十五省：曰亞日米爾麥瓦拉 (Ajmer-Merwara)，曰安達曼及尼科巴羣島 (Andamans and Nicobars)，曰阿薩密 (Assam)，曰俾路芝 (Baluchistan)，曰孟加拉，曰貝哈爾及奧理薩，此中又分貝哈爾，奧理薩，超得納普爾 (Chota Nagpur) 11部；

曰孟買，此中又分孟買信地（Sind），亞丁（Aden）三部；曰緬甸；曰中央諸省及貝拉爾（Berar）；曰庫耳格；曰德利；曰麻打拉薩；曰西北邊徼省（North-West-Frontire Province）；曰旁遮普；曰阿格拉烏德聯合省。至其面積人口之概況，今不贅。

### III 印度土司述略

印度面積凡一百八十萬方哩，而不歸印度之英國官吏直接管轄之土司（Native State）乃居其五分之二；人口約七千五百萬。土司爲數共七百零三，中如海達拉巴土司（Nizam of Hyderabad）面積八萬二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幾與意大利本部相等；而最小者又不過一小村而已。土司大率散布各省，其所在地域約如本書卷首印度政治地圖所示。

土司中如達拉王哥爾（Travancore），科欽（Cochin），刺日普德拿諸土司，俱爲往古王國之子遺，然大多數則爲十八世紀之產物。蓋當莫臥兒帝國末世，中樞失墜，各地藩

臣相率擁兵自立，互相吞併。英法逐鹿於印度，受雙方之利用，爲蠻觸之鬪者，即此輩也。逮哈斯丁斯爲印度總督，東印度公司在理論上承認此輩之獨立，而依國際公法與之周旋。中間如刺日普德族摩訶刺侘族及西克族諸邦，聲勢既盛，兵威亦張，屢與東印度公司爲梗。迄一八五八年印度士兵叛亂事起，印度政府大怒，遂毅然謀用武力以一鼓蕩平之。於是摩訶刺侘等族之聯盟既在此變以前解散，領土收歸英有；至是其他各國有抗命者胥行討平。諸邦中有於士兵變亂之役並不參加，而與英人表示好感者，英人與之訂約，歸英保護，而仍任其有半自主權。此土司由來之一因也。又如賣索爾土司初爲印度王系，繼而回教王朝來有其國，聯法以抗英，敗滅而後，回教王朝之世系亦隨之而斬，英人乃又立印度王朝之後裔，使之重興賣索爾，爲一土司，以歸服於英國。如西克族摩訶刺侘族以及刺日普德族諸土司，其來由亦與賣索爾大致相同。蓋英人一方面保持舊有之勢力以維繫土人，一方面則先之以兵威，縱之以微惠，故示寬大，以收土人敬畏之心，此土司由來之又一因也。唯在印度士兵叛變之前，如遇土司酋長卒後，無男嗣以爲之繼，即將土司領地沒歸英領；或遇酋長無道，亦時有

加以廢黜，而將領地沒收之舉。迄印度收歸英王直接管轄之後，遂更改舊日之手段，而易爲協同合作（union and co-operation）。政策保障土司生存之安全，聽其自理，不予以消滅。維多利亞女皇告印度王侯庶民書，既有不再擴充現有領土對於土司加以保護之言，  
(ii) 坎寧（Lord Canning）對諸土司酋長亦宣稱若「汝輩後嗣能效忠王室，尊重與不列顛政府所締有關之條約允許及訂定之條款者，俱聽其一仍舊貫，不加更動」(iii) 以是土司諸酋長遂可高枕而臥，以渡其歌姬舞女唯吾所欲之浪漫生活矣。

各大土司之行政組織大都有一宰相（Prime Minister, or diwan in Hindu states, and Wazir in Muhammedan states），宰相之下有部長數人；此外有最高法廷一及縣官若干人。各部部長及法官亦有時有借用英領各省公務人員之舉。故其政府組織亦有採用近代政府之原則及方法者。賣索爾及達拉王哥爾且有一代議院巴洛達（Baroda）並始創一立法院。然大概則各土司在政治方面俱屬專制政體，酋長即國家，唯刺日普德族各土司酋長即爲族長，貴族即爲戚屬，其權限又微有異耳。

各土司須承認以英國政府爲無上之權威，而矢其忠貞；任何酋長不能向其他酋長或外國宣戰媾和，以及締結任何條約。土司年納貢金於印度政府，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度爲八百五十一萬九千盧比 (rupees)。各土司並須合出若干軍隊，名曰帝國服務軍，以供印度政府之驅策；在一九二五年其數爲二萬七千三十人，統以英國將官。英國歷次耀兵中國，如庚子之役等，土司軍蓋頗著勳績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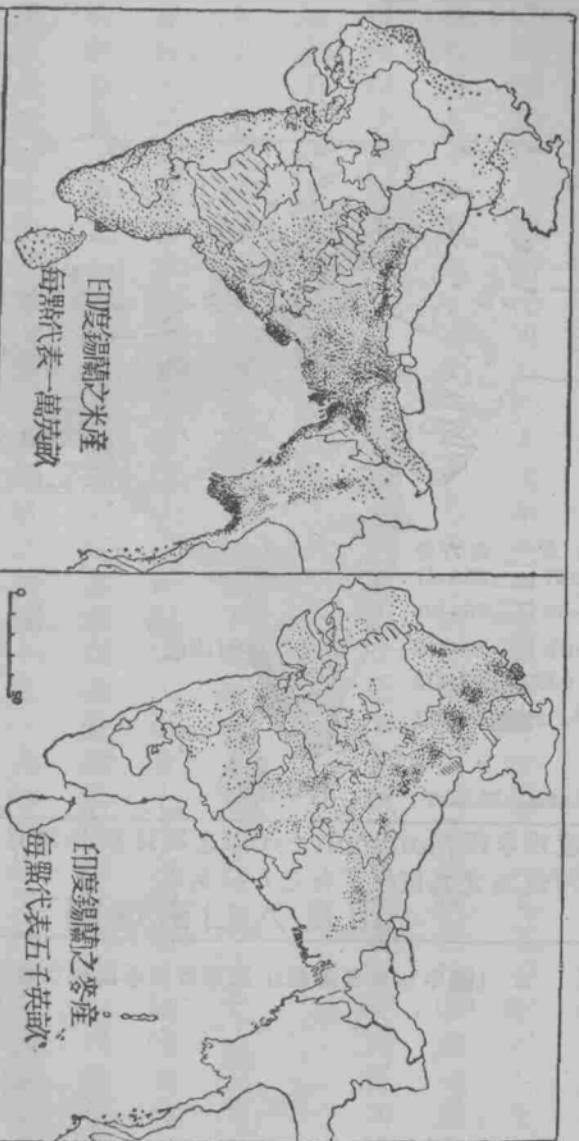
印度各土司統歸印度總督節制，而由總督別簡統監 (resident) 及政治代辦 (agent) 駐紮各處；土司地域廣大者則駐以統監，小者則駐以代辦。各土司必須接受統監或代辦之勸告，得統監及代辦之一言，即爲最後之決定，違者以叛亂論，得廢黜之。至於土司酋長之繼承問題，以及榮封誥冊等等，俱爲印度政府之特權。一九一九年改革，又特設土司酋長會議 (council of princes)，以資土司之發表意見，而供政府之採納。

今試以所附印度政治地圖與印度人口密度圖一相比較，可見恆河流域一帶，人口最密，每方哩在四百人以至五百人以上；次之卡魯滿德海岸沿岸一帶，每方哩亦在二百人至



(圖中加爾各達應作加爾各答季雨應作季風雨)

印度米麥生產圖



三百人之間；此皆屬於英領印度範圍之內。土司區域如刺日普德拿每方哩人口密度竟在百人以下；其他亦大都在一百人至二百人之間。而人口最密之處，亦爲季風雨（monsoon rain）最盛之處。復次，試以印度政治地圖與印度米麥產地分布圖（四）一相比較，可見產米最盛處在恆河流域及伊洛瓦底江流域一帶，產麥最盛處爲旁遮普之五河流域一帶。是故印度人口最密，季風雨最多，以及產米麥最盛之區俱爲英屬；而各土司不與焉。各土司深居寰中，而英領印度則環繞其外，有若屏障，成包圍之勢；如加爾各答孟買麻打拉薩以及仰光等通海之港口又俱爲英領。是以印度經濟上之命脈實握於英國之手，各土司要不過仰英人之鼻息，爲棄餘之糟粕而已。

至於土司在政治上之地位則又稍異。土司之面積既佔全印五分之二，人口亦有七千五百萬，得三之一而強。而西克族摩訶刺侘族又皆爲剽悍善戰之民族，復有極強之宗教信仰爲之堵拄。則其在方興未艾之民族運動中，土司之地位固未可以輕視也。

## 四 印度人對於政治上之不等

英國視印度爲其外府，其對於印度之希望爲印度須視英國若嚴父慈母，而自視則爲孝子順孫，能聽其剝削榨取而不稍抗拒，則英國之大願足矣。故如英國之治理印度土司，除和戰締約等權而外，其他關於內政，概持放任政策：各土司所有之軍隊數目俱有一定之限制，僅足以供齒簿之用，而不能效馳驅於疆場。他如印度往古之陋習，政治上之弊俗，一仍舊貫，不加改良。土酋只須效忠英王，地位即無動搖之虞，遂得堅守往日之裨政，永固一己之祿位，而民智籲啓，乃無日矣。英國對於土司之政策雖時時變更，自完全放任易而爲協同合作，土司並須負建設良好政府之責任，然其內政之良窳，仍一聽土司自負其責也。

英國對於印度之教育政策亦不外乎愚民。其所授者唯爲英語教育。然自一八五八年英國正式領有印度以來，以至於一九一八年，經六十年之治理，而識字人數仍祇得百分之六，受教育者尚不及百分之四。以斐律賓羣島（Philippine Islands）與印度相較：一九二

一年斐律賓全人口約一千萬而強，註冊入學者得一百萬強，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約爲十與一之比；同年印度全人口約三萬萬二千餘萬，學生總數不過八百餘萬，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約爲四十與一之比。相去又何其遠也！英國在印度所施之教育，唯重文藝，而於最重要之職業教育以及實業教育，則忽而不顧。是以專門學校出身之士多爲翩翩書記之才，可供政府筆札之役；至能投身於醫藥工程等々實業建設方面者，則闐其無人。印度民生之所以凋敝，無爲本土利益而奮鬥之本國人材亦其一；因而種此因者，則英國之殖民政策有以使之然也。

至於印度人在政治上之不能平等，印度高級官吏薪俸之高爲世界各國所未有諸端，印人雷意 (Lajpat Rai) 所著印度在政治上之將來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一書特闢專章，讀者可以取閱也。印度人在政治上既歷受不平等之待遇，一九〇九年之印度議會法案 (Indian Councils Act) 雖許於立法議會中稍稍增入印度人之代表，然而孤掌難鳴，終無濟於事實。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印度戰士馳驅疆場效忠英國者無慮百

餘萬。一九一六年十月，印度立法院議員十九人連署致一覺書於英國政府，於戰後印度政治上之改革有所建議。情辭婉轉，意態懇摯，於改革之經過，今後之要求俱有所陳述，蓋不失爲中正和平之言也。其文略云（六）：

「大戰以後，文明世界對於政府之觀念，必將有長足之進步，此固毫無疑義，而不列頗帝國此次爲弱小民族之自由而戰，不惜傾其最富裕之國庫犧牲其最寶貴之臣民生命，在世界國際關係中以維持正義與人道，對於此事，尤當有然。印度既置身於此次戰爭之場，則對於此種要求改良之新精神自不能仍守故轍不爲所動。故印度此時喟喟向望以爲對於戰後之印度治理問題將別有新見。而印度在不到頗統治之下，物質富源能有長足進步，知識上及政治上之眼光亦爲之擴大，以緩緩趨於現代之域，印度人之於英國欣然感謝，固又可爲深信者也。」

「自一八三三年印度憲章法案（Charter Act of India）成立以迄於一九〇九年，印度俱處於官僚政治（bureaucracy）之下，印度人幾全不與聞，對於印度人亦不負責任。

一九〇九年之改革案，印度統治方面始得有印度人參與其間。然其爲權，固亦綦微也。印度人於此亦承受之，以爲由此可見政府在立法院中蓋容許印度人加入其中，以參與國事也。非官吏之議員增加，辯論質問之權亦爲之擴大。然最高之立法院議員似以官吏佔多數。各省立法院非官吏之議員佔多數，顧此輩率爲指派之議員及歐洲人之代表：關於立法以及徵稅等項與人民關係甚切之事件，歐洲人以不受直接之影響，自然擁護政府之主張，指派之議員以其爲政府所指派，自亦取同一之態度。往事歷歷蓋可證也。省議會中非官吏之多數議員大都等於尸位伴食之人，對於人民之代表並未予以實權，故無論其爲最高立法院或省立法院，皆不過顧問機關，於印度帝國政府以及省政府無權加以制裁也。

「改革而後，人民及其代議士對於本國實際上之政府仍少有接觸，行政議會中固有印度政務員數名，然又純由政府指派，不容人民置喙。一九〇九年四月一日印度議會法案，在下議院二讀時，首相謂藉此可以表示政府之意，初非以立法議會爲一傀儡而以官僚政治爲其引線人。此種鵠的，當時雖然決定，然至今猶未達到也。」

「卽立法議會與行政議會之組織於不言，尙有其他苛律使人民痛苦呻吟於其下，不唯有礙利用厚生之旨，且足以糜費其最良好之精神，積極減損其民族自尊心。如禁帶武器法 (Arms Act) 置歐洲籍人及英印種人於不問而僅限制本國之純粹土著，取消印度人組織或加入義勇隊 (Volunteer Corps) 以及在軍隊中受委任職以上之階級之資格，凡此種種科條，皆足以激起種族畛域之情也。若使其僅爲剝削權勢之苛條，其情勢之惡乃有更甚者。蓋關於武器之領有與使用，加以種種之禁令與限制，勢必使印度公民日形墮墜，冒極嚴重之危險而無所障蔽。是以印度人在印度之地位實際上對於本國政府之方針絲毫不能參與，而其所受各種之剝削，皆爲不列顛帝國中其他分子所未有，故淪入一種極端無援之地位。

「不列顛屬各殖民地以及其他各國所立限制移民之制度尤足使印度人全體發生一種彼等與比奴隸稍勝一籌之契約苦工相較，並未稍佳之印像。印度人就現在各種情形觀察，覺其地位在理論上雖屬王室之臣民平等無別，然在不列顛帝國中，則處身至爲卑微。

亞洲其他各民族之視印度人及其在帝國中之地位，蓋亦同此致。印度人在心理上既自覺其地位之如是卑微，是以青年之士飽沃教育之陶冶而擴大其視域，並遊歷外邦得與其他自由之民族相接觸，反顧祖國，憤慨之情，自不能禁矣。

「印度人當此愁困窮迫之際，然而其希望信仰尙能不絕如縷者，則以最高之當局及不列顛才識卓越之政治家時時允許確定謂當以公正平等之道相待，有以激之然也。當此次大戰，印度人民胥泯其與政府所有內部之意見，而一致矢其忠貞，贊助帝國。印度兵士之荷戈負戟以赴歐洲戰場，並非以傭兵自視，乃以不列顛帝國自由公民之資格，爲國家而服務，即在印度公民亦復萬衆一心，於千鈞一髮之候，一致贊助英國。此所以當不列顛及印度軍隊胥行從印度抽赴戰場，而印度仍能和平靜穆，毫無驚也。英國首相表示英國人民對於印度軍參加大戰之感想時，其道及印度人，亦視之爲一共同之利益及將來而共同奮鬥之聯合平等之戰士。印度之矢其忠貞，固不望報，然於政府之無信義不能不祈其將無復有此，以及印度之地位將由從屬以進於伴侶，則固有權以盼其如此。蓋此可以使印度人民致

信於英國已起而願助之以在英王保育之下躋於自治之城，以發揮其往古所曾表現之高尚使命也。

「印度今日之所缺者不僅爲無良好之政府及有效率之統治而已，無爲人民所承認之政府乃其尤要者，蓋唯此爲能對人民負責也。印度深知唯此爲足以改易其視聽，使大戰終止而後印度之地位實際上仍無異於前，又無實在之更改，則國中之將起極苦痛之失望，釀極大之糾紛，固毫無疑義，當時共同奮鬥以戰勝共同之危難，其良好之努力至是亦將即行消滅，希望不能實現，徒留一痛苦之紀念而已。余等深信政府對於此種情形亦瞭然心目，將於國家之統治籌所以改革之方也。」

「余等以爲現在實千載一遇之良機，用敢將余等心目中所視爲改革應行遵循之數點製爲最謙抑之建議，獻之政府，以備採擇。依余等淺見，所有改革，俱應從根本解決，必須使人民實際上能實行與聞國家政事，所有關於領有武器以及對於人民不能推心置腹，而用武力爲之防維，以使之陷入卑劣無援之境，諸足以激動人心之苛條，皆應罷去。根據第一項，

余等敢提出下列諸項建議，以供討論採擇之資。

「（一）所有中央以及地方之行政議會議員半數必須爲印度人。行政議會中所有之歐洲籍議員必須盡力從英國受有教育而曾服務者之中指派之，庶幾印度人可以增長其對於外界之知識，而收觀摩之效。至於行政議會人員罔論其爲歐人或印度人，是否有真正統治之能力卻非必要，可如英國國務員之辦法，以各部之永久官員爲之協助。至論印度人之才幹，則余敢言其中能置身於行政議會總領樞機，而勝任愉快者，實大有人在此，蓋數見不鮮者也。據余等在此方面之短期經驗，印度人如辛哈爵士(Sir P. Sinha)，英邁爵士(Sir Syed Ali Imam)，故易業君(Mr. Krishnaswami Iyer)，謝姆斯烏爾胡達爵士(Sir Shams-ul-Huda)，及納爾爵士(Sir Sankaran Nair)諸君在行政方面俱能克盡厥職，表現其甚高之才具。他如土司諸邦，印度人從政之機會比較豐富，是以迭出聞人，今置現在當政諸人不論，如真爵士(Sir Salar Jung)，雷阿爵士(Sir T. Madhav Rao)，易業爵士(Sir Seshadri Iyer)，及雷阿宰相(Dewan Bahadur Raghunath)

Rao)，皆其表表者也。最高行政議會中之印度議員三人應從印度官吏中選出之，關於地方議會之此種限制，亦應廢黜，此皆現今當務之急。印度人民所選出之代議士對於行政議會中之印度議員選舉一事，應有權過問，因此，必須擇用一種選舉原則。

「（二）印度所有各立法議會其中議員須以選出之代議士居實在之多數。歐籍議員對於民衆雖亦有能抱滿腔之同情者，然究不如此輩與民衆接觸之密，對於民衆以及農民之利益比較爲能維護保障也。歷屆立法議會，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al Congress）及回教聯盟（Moslem League）之事業，即足爲受教育之印度人對於民衆之幸福有熱烈之祈望及對於民族之願望需要篤識深知之證明。是以選民之範圍應予以擴充，以直接及於人民。回教徒及印度教徒之地位及勢力既不可侮，是以無論何處，雖人數不多，亦應使之有正當適宜之代表。

「（三）最高議會議員人數最少應爲一百五十名，各地方議會議員人數在大省最少應爲一百名，小省應爲六十名至七十名。

度。

「（四）預算案上各款應一一開列明白，逐項通過，此外應以財政自主之權予諸印度。

「（五）帝國立法議會對於印度統治有關之各種事項，俱應有權訂立法規，此外對於各種事項俱應有權討論，並通過決議。地方議會對於地方統治，亦復如是。唯指導軍事，以及外交，宣戰媾和，在商約而外締訂其他條約等權，則應歸諸印度政府。而總督及省長爲安全保障起見，應有否決權，唯須受某種之條件及限制。

「（六）廢除印度事務大臣之參事會。印度事務大臣與印度政府之關係，應努力使其與各殖民地大臣之與殖民地政府者無殊。印度事務大臣之下應輔以永久之副大臣二人，其一須爲印度人。印度事務大臣及副大臣之薪俸俱應由不列顛政府付給。

「（七）在帝國無論何種聯邦計畫中，印度之地位須經過其所抉擇而出之代議士通過，務須與其他自治屬地相同。

「（八）應履行一九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印度政府所發之布告，使省政府自治。

「（九）聯合省以及其他大省俱應由一英國簡任之省長治理之，並有一行政議會。

「（十）應立許各地方政府以完全之自治權。

「（十一）印度人亦應許其攜帶武器，其條件應與歐人無異。

「（十二）印度人應許其入義勇隊，及印度所創立之領土軍中之單位內。

「（十三）印度青年在軍隊中應許其得爲委任職，其條件與施於歐籍者無異。」

以上蓋最足以代表印度溫和派人對於政治上之意見也。當大戰時英國以需印度軍

之助戰，求後顧無憂起見，輒爲甘言，以緩和印度之人心，如一九一八年七月印度政府布告  
*(Government of India Notification)*，即於軍隊中之印度人地位，有所改訂，是其一例。

（七）一九一八年印度事務大臣孟塔果及印度總督辰茲斐德合同調查印度憲政改革事宜，作一長報告書籌劃改革。於中央地方政府等皆有詳細之改革計畫，大旨不外從速予印度以自治之機會。（八）而孟塔果且毅然謂英國如不再謀以現代之經驗補綴此古國者，則印度帝國之命運，將非復英國所能操之也。刻替斯（L. Curtis）亦謂唯有使印度在帝

國中爲自治之國家，庶幾可以饜印度人之望，印度在不列顛共和國中既爲一自由之民族，則大不列顛與印度之繁屬亦將因而愈強云云。(九)然按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府法案唯上述之（三）（九）諸條大致得如願以償；（六）條之印度事務大臣俸給歸英國付出；此外如選民等，英領印度之二萬萬五千萬人中，有資格者僅得百分之二，雖欲呼籲而雲山路渺，叩關無由矣。立法議會仍無權以決定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如一九二三年印度政府提議徵課兩重鹽稅，以及印度民政部（Indian Civil Service）經費應歸印度負擔，議會俱拒不之許，而政府仍悍然不顧，逕予施行，即其證也。

印人雷意於印度民政部嘗深致其不滿之意，其言曰：「印度民政部出身之官吏專橫自恣，與古婆羅門無以異。凡其屬民稍能獨立者，輒爲所不喜。於創造精神，每多方阻遏。彼之所欲者唯爲臣民以嚴父慈母（Mai bap）視彼耳。如其旨者愛之；悖者抑之。長此以往，民族精神必有墮落之虞。此則吾人對於印度民政部之所最爲不滿者也。」(十)豈獨印度民政部如此，英國在印度之殖民政策，莫不以嚴父慈母自居，以施其煦煦之仁，至其所統治之民

族是殖民地落伍者所問矣。

- (1) Oxford Surve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I, Chap. VIII.
- (11) A. B. Keith: 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 p. 383.
- (111) Sir T. W. Holderness: Peoples and Problems of India, p. 198.
- (2) J. Bowman: The New World, p. 50.
- (3) L. Rai: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Chap. VI, The Public Service in India.
- (4) A. B. Keith: Selected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I, pp. 116-124.
- (5) Ibid, pp. 152-155.
- (6) Ibid, pp. 155-206.
- (7) A. Demangeon: The British Empire, p. 249.
- (8) L. Rai: The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p. 66.

# 第四章 印度之經濟的地位

## 一 印度之經濟力

昔者唐三藏法師玄奘發憤忘食，履險若夷，輕萬死以涉葱河，重一言而之柰苑。其述當時之疆域有云，「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畫野區分，七十餘國。時特暑熱，地多泉溼。北乃山阜隱軫，丘陵濶澗；東則川野沃潤，曠闊膏腴；南方草木榮茂，西方土地磽確。」（二）時代雖易，而形勢不殊。今其地凡一百八十九萬方哩，人口約三萬萬一千八百萬。此三萬萬餘之人口中，恃農業爲生者得二萬萬二千九百萬而強，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僅英屬印度之耕地面積即得二二二、四九〇、七一八噸。印度蓋世界上一大農業國也。

印度通年氣溫頗高，然以季風之故，雨季乾季之別甚爲分明，故農事輒依季候而變作。

物種類及種植之法，亦因地不同。大都視雨季之長短及雨量之多寡而異。此外如地下水及地面水情形之不同，溝洫制度之差異，舉足以影響及於灌溉，皆其足以致異之原因也。

印度各種作物以米爲出產大宗，爲世界第一大產米國。當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一年之中，種稻面積達八〇、五七五、〇〇〇畝，出產量達三千一百萬噸，幾居全世界產額三分之一。輸出值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達三七、二三、三八、〇三二盧比。以加爾各答及仰光爲重要之輸出港，而仰光一埠一年中輸出之米價值即達一萬萬元以上。次於米者是爲小麥。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之統計，世界產小麥之國家以俄國爲第一，得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十九·一；美國次之，得百分之一八·五；又次即爲印度，得百分之九·七。是時印度種麥地爲三〇、四一〇、〇〇〇畝，迄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種麥地增至三一、七七三、〇〇〇畝，出產量得八、六九六、〇〇〇噸。同年度輸出值一八、八八、二六、五五三盧比，蓋較前爲進矣。

又是爲黃麻。黃麻纖維極爲堅韌，可爲製網袋作麻織物及代替生絲之用。世界各國

大都仰給於是。戰前產量年達一千萬包，迄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種地得二、七七〇、〇〇〇噸，產額減至八、〇六二、〇〇〇包。輸出未製者值二九、〇九、三〇、四五五盧比；已製者值五一、七六、六六、四三八盧比。

印度爲亞洲第一產棉地；在世界產場中，美國而外，殆無足與京者。在一八九七年，種棉花地畝才得一三、六八三、〇〇〇噸，產量二、一二二、〇〇〇包（五百磅一包）復以迭加獎勵，至一九二五年，種地增至二六、四六一、〇〇〇噸，產量亦增至五、九一〇、〇〇〇包；三十年間產地產量幾俱增加一倍有餘。迄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其產量且增至六、〇三八、〇〇〇包。居世界第一位之美國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之產量爲一〇、〇一六、〇〇〇包，迄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產量得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包；其增加之速率，尙無印度之整齊也。（二）

顧以上所列之數字，尙未足以見印度經濟富源之真相也。印度今日之農業，就產量論，仍未有長足之進步。即就棉花而言，美國每噸產量爲二百磅，埃及尼羅河流域爲四百五十

磅；而印度每噸產量，才八十五磅而已。此其原因大概由於印度農業多為小農制，以自給為原則，不事大規模之生產，重以季風雨豐歉無常，易釀饑饉；加之鐵產稀少，輸入之新農具為值甚昂，農人無力購用，墨守成法，故步自封。合此衆緣，遂至如此。然近來於植棉上盛行選種雜交之法，棉質大有進步，纖維較前為長。（三）其他各種作物，亦復利用科學方法加以改良。若更能利用資本，大加開發，則以廣土衆民之印度，其他日在經濟上之地位，固未可限量焉。

然印度之經濟地位，對於世界之經濟狀況，尚有極鉅之影響焉。印度棉花輸出於中國以及日本者甚夥；英國紡織業亦多恃印度之原料；美棉亦以印度為唯一之勁敵；是以印棉收穫之豐歉，與中日英美四國之市場有密切之關係。他如印度人以前最好窖藏金銀，或以之為飾品，金銀銷於印度者為值頗鉅。印度需要金銀之量一有增減，世界之金融亦因而大起變動。此皆其著例。誠以印度人口居全世界五分之一，益之以天產甚富之土地，無論其為消費抑為生產，皆足以影響全世界之經濟狀況而有餘也。

## 一 印度現在之經濟生活

玄奘游五印度時，謂其地「政教既寬，機務亦簡；戶不籍書，人無徭課……所以賦斂輕薄，徭稅儉省。各安世業，俱佃口分。假種王田，六稅其一。商賈逐利，來往貿遷；津路關防，輕稅復過。」（四）是以各地聖蹟雖多荒廢，而民生則大都「居人豐樂，家室富饒。華果具繁，稼穡時播。氣序和洽，風俗淳質。」後來馬哥孛羅漫遊東土，於此古國，亦復致其欽羨之忱。然至十七世紀，而印度之經濟生活竟日益墮墜。是時維閣耶那伽朝（Vijayanagar）藩鎮分立，年貢地租於王，歲入如爲一百二十拉克（lakh），應以半數歸王。當時其他各小國情形莫不如是。佃夫率以收入十分之九歸諸地主。莫臥兒帝國諸地主則取諸佃農者率得三之一，而農民終年辛勤，所得爲三之二。重以當時財產私有權之制度尙未成立，「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王喜則以采邑賜諸臣下。耕者有如萍梗，隨風飄蕩，常有季易一主者；或則懾於官威，或則田主易爲他人。莫臥兒帝日漢詰（Jahangir）雖嚴詔禁止官吏任意勒取農民土地，自

由耕種；然竟無效。農民見其耕地移轉過易，了不可恃，而在上者以及地主之壓迫又如是其甚，故大都不願爲此棄田不耕，或趨城市，以謀生業，或則憤而從軍。於是田疇荒蕪，百業不振。蓋生產不當，分配不均，有以使之然也。莫臥兒帝國末葉，王綱失墜，諸侯割據，戰爭攘奪，了無虛日。說者謂印度貧乏之因，乃由於莫臥兒帝國崩析，列國諸侯近二千餘，戰伐攻掠，國家財富爲之涸竭。是以在阿格巴日漢諾之時，其富庶無殊於西方，末流竟與羅馬帝國衰亡同其致焉。迄東印度公司之時，英人實行殖民政策，以榨取財富推銷英國貨品爲其經濟政策，初不思所以培養產業之方。本國產業既因競爭而失敗，是以印度百業凋敝，民不聊生。

英領印度而後，交通漸闢，出產日盛，於是印度遂一躍而入於世界市場之林。農產價格，爲之大增。食糧價格指數在一八七三年爲一百者，一八九四年增至一二四，一九〇五年增至一一七，一九一〇年增至一六八，至一九一四年竟增至二二二。然當一八九六年至一八九七年大饑之時，饑饉調查委員會(Famine Commission)曾云，「二十年來資生之需雖價格日漲，然而人民傭資曾未能隨而增上。一逢饑饉，糧食價格固因以高漲，而傭資則反而

減低。故在凶年，民無以爲生焉。」（五）印度平民生活自來即甚簡單，食蔬飲水，茅茨土舍，即快然自足。故若於印度人之生活有相當之了解，於是即以印度人之人生觀爲標準而觀察之，自謂「英國之和樂安康且不及印度。印度之農舍清潔舒適。農民衣物簡單，然雖多亦奚以爲；入冬固不虞寒也。其田園中所產粟黍米麥牛酪菜蔬香料淡巴菰蔗糖之屬，即足以給其所欲。所有費用除以之供資生之需而外，尙留微款，以購備珠寶作爲裝飾；休沐之日，其妻子服潔衣，佩銀飾，徜徉自在；蓋亦人生之一樂也。」然以近世國家標準之眼光觀之，則此輩大都「了無樂趣，鄰於餓莩。舉國荒涼，闐若無人。村中則茅屋土牆，成爲聚落，一望赤土，別無所有。滿目只見貧苦愁困之境而已。」（六）甚至村館蒙師無以糊口，竟命生徒每週至鄰村盜牛一次，肉歸生徒，而已取其皮，賣之牛皮商人，以月獲美金十二元以至十六元之微利，爲養妻子之資。鄉村學校舉炊，鄰近兒童鑑擁而至，以乞些須；學校不得已每有再炊以供自需者。

（七）

印度自來只有小規模之手工業。自外國貨物輸入而後，價廉物美，人爭購用，於是以前

恃手工業爲生之輩，至是受天演之淘汰，歸於衰歇。顧印度人又篤守舊習，不易變移，有新事物來，難於迎合潮流；此外又以英屬各地排斥印度移民，無地可以遷徙，無可如何，只有歸農一途。然地租極重，稅其所得之半，雖終年辛勤，而餬口仍難也。

總之今日印度之經濟生活無一處不仰承他人顏色，以討一息之生存。言工業則舊有之手工業固因外貨流行致不能存在；新起之工業亦大都在外國人手中，爲外國人之資本，印度人雖亦有從事於此者，然而相形見绌，只有勉強圖存而已。（參閱下文。）言農業則以賦斂過重，民不聊生，終年胼胝，只可餬口，更無餘力，以言改良農業。雖近年來提倡合作運動（Co-operative Movement）以救濟貧乏之農民，顧以農民缺乏教育，收效仍甚微也。（八）

印度學者如畢雷（P. Padmanabha Pillai）之流就印度歷年進出口貿易增長之狀況上觀察，主張印度現在之經濟生活，實較前爲進步。以爲「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三年以迄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進口率增至二・五九倍，出口率增至二・一五倍。因農業及農村貿易之利益，於是一種新起之中等階級勃然崛起。此一階級人受新經濟環境之

賜，收入既增，消費之標準亦因而提高。其於衣食住教育娛樂方面要求改善之狀況，於進口貨之消費日增上，可以見之也。下層階級之人民所受於此新經濟環境之影響，不如是其著；然就進口貨之統計上觀之，如沙糖，火油，棉布，絲毛織物，靴鞋衣服，火柴，肥皂，等等，以前僅為富人常用之品者，今則溥及於一般矣。」（九）然所謂新興之中等階級，只限於通都大邑，窮鄉僻壤，則不與焉。都市人口據一九二一年調查，為三千二百四十一萬餘，得全人口十分之一；此三千餘萬之人口中，真能稱為中等階級，合乎上述之條件者，又不知有幾。則欲據此區區之少數以定印度一般經濟生活之為向上，未見其有當也。復次，下層階級人民生活必需之品，雖視前似為較勝，然此種種皆為舶來品，不唯足以排斥本國之各種小工業，即金錢之流出，亦為一大漏卮，影響國民經濟生活甚鉅。據此為言，而謂印度之經濟生活較前為勝，是亦未見其然也。

### 三 印度與英國之經濟關係

英國社會經濟狀況，在十九世紀起一大變化。以前之英國，猶爲一農業國家，至是農業衰頹，工業大盛；製造品之出產增加，農產物產量大減，於是農產物工業原料與市場之需要亦因而成爲國家存亡之關鍵。印度與英國關係之密切，爲英國工業原料及農產物供給之大泉源及其製造品與資本消納之大市場，實其大因也。

英印之經濟關係至爲繁赜，非此短篇所能盡，今僅舉印度之田賦問題，英國在印度之交通政策，英國之投資於印度，及英印貿易四端，述其大概，以見一斑。

印度之田賦問題——印度古代之課田賦約爲生產額十分之一以至六分之一；十六世紀左右，瑟爾沙 (Shir Shah) 君臨德利，改課田賦四分之一；至莫臥兒帝國始改爲三分之一，莫臥兒帝國末葉，雖世亂日亟，而稅率大致無改。迄東印度公司入主印度，一意榨取印度人之金錢，至有課取生產額三分之二之事。英國直接領有印度而後，以三分之二之田賦民不堪命，物議沸騰，遂改爲徵二分之一，至今不改；田畝估定稅額之調查，以三十年爲一期。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份，印度中央政府田賦收入爲三八、四四、〇〇〇盧比，關於

田賦之支出爲一四、三八、〇〇〇盧比。而地方政府之收入乃以田賦爲大宗，同年田賦爲三六、三八、八五、〇〇〇盧比，全收入才爲九一、七二、七一、〇〇〇盧比耳。其支出爲四、一三、〇八、〇〇〇盧比，而支出之總數則九三、二八、三一、〇〇〇盧比也。

昔者馬約(Lord Mayo)有云，「印度政府不僅爲一政府而已，且爲一大地主也。田賦蓋取之於國家所有之一部分，並非取之於有產業之個人。於土地有一分之改良，是卽國家財產有一分之增長。」(十) 蓋其意在以田賦爲國家收入之大宗也。農民年須以其收入之半納諸政府，安有餘力以事改良？又安有餘力以事儲蓄，備防饑饉，作未雨之綢繆乎？重以灌溉用水概須取費，(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地方政府之灌溉費收入佔田賦收入六分之一，) 農民負擔特別加重。故鮑曼(I. Bowman)有云，「印人疾苦之大源猶在田賦與灌溉水稅之繁重。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收穫所得，除地主之田租，政府之賦稅外，鮮有餘資。以是來年之食用與耕種費等，常須告貸於人，方可支持。故印度四分之三之農民，卽不啻四

分之三之貧民也。

「印度除農民外，未嘗不有生計寬裕者。如城市中之銀行家與商人等，以國內商業之發展，與政治上之便利，頗能積有資產。惟此種人為數不多，共計不過三千萬，僅佔總人口十分之一。彼大部分之農民非納租納稅制度有所改良，其生計無改善之可望。社會上經濟上諸般困難問題，雖未必為不列顛人所創造，然一般印人，則希望不列顛人代為解決。印度之情形，彷彿愛爾蘭，經濟問題不解決，則政治問題亦難有解決之望也。」（二）

英國在印度之交通政策——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於修築道路、濬鑿河渠等公共事業，了不措意；非萬不得已，不為此也。逮大賀胥（Lord Dalhousie）時，東印度鐵路、大印度半島鐵路，及麻打拉薩鐵路三大幹線始從事建築。印度兵變事起，益有感於交通便利之不可或緩，於是建築鐵路方猛力進行。是以在一八五七年，開車之鐵路凡有三百哩，迄一九二四年，日本所有鐵路才長九、九七四哩，中國鐵路才長七、七五五哩耳。印度今日之鐵路集中

於恆河平原以及西北邊徼與西藏鄰接處一帶，此外加爾各答麻打拉薩孟買與德利俱有大幹線以相連絡。在一九二五年三月，印度帝國所有之路線達二七、三二五哩；各土司所有者為四、七〇三哩；大印度半島鐵路亦於一九〇〇年收歸國有。以外並有大印度鐵路之計畫，以圖聯絡加爾各答與蠻達勒（Mandalay），然後更由此以達與雲南毗連之崑崙渡；於是由此修幹線雲南境內入四川，以與川漢鐵路相接，而遂其霸有長江流域之企圖。此線雖未告成功，然在孟加拉省，則由加爾各答有鐵路以直達大吉嶺；在印度極東北之阿薩密省亦已鐵路縱橫，與加爾各答德利皆可直接，一旦有事於我中國，則西康西藏將不旋踵而非我有矣。

英國在印度之交通政策，其用意不外軍事與商業二端。自鐵路四達而後，印度各處所有出產，以轉輸便利，可以到處流通，出口之易遠勝於前。在他一方，則藉鐵路之力，於是英國貨物可以深入內地，無遠弗屆，暢銷無阻。是以在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六年，出口之生棉花即兩倍於前；穀類增至三倍以上；進口亦較一八四八年增至兩倍有半，而綿紗及棉織物以

前之爲三百萬磅者，至是竟增至六百三十餘萬磅。印度鐵路其造福於英國商人者爲何如，今姑不具論，卽就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一年中印度中央政府對於鐵路之淨利而言，卽在三萬萬三千八百九十餘萬盧比以上，合我國國幣二萬萬五千餘萬元，純利在六分一釐以上；中央政府之歲收除關稅而外，卽爲鐵路，蓋可見焉。

然商業上之利益，尙爲第二要義；英國之建造印度鐵路，其初意蓋在爲謀軍事上之便利而設；如自喀喇嘩（Karachi）以達白沙瓦（Peshwar）之幹線，卽所以便英國軍隊在西海岸上陸，以達西北邊徼省而設者也。關於印度鐵路在軍事上之重要，霍爾底啓爵士（Sir T. H. Holdich）所著之印度志（India）第十章論鐵路一篇曾述其概，讀者可以參閱，茲不能盡也。

在航業方面，亦大都爲英國船所壟斷。如沿岸航行，轉運貨物，收入大率歸英國船所有；印度對外貿易額年約六十五萬萬盧比，運費以十分一計算，其數額亦可驚矣。印度與外國之航路，其大權亦操諸英國人之手。當一九二四年，印度諸大埠進港之船隻，總噸數爲八百

萬零三萬六千噸，而英國船得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噸；屬英領印度所有者爲十八萬三千噸，外國船者爲二百十四萬噸；而印度人所自有者才六萬八千噸而已。（二二）

英國之投資於印度——資本過剩之國家，其最大之企圖即在求足以消納其所有過剩的資本之場所；英國之於印度即如是也。印度今日所有公共事業，如鐵路灌溉制度道路等等，其建造修築，何一非英國之資本有以致之。就鐵路而言，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一年爲止，所有投於鐵路上之資本爲七十四萬萬六百八十餘萬盧比，約合我國國幣六十萬萬元之譜。其淨收入及純利已見上論交通政策一段中，茲不贅。

又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印度工場共計一萬五千六百零六所。其中屬於政府者六百七十七所；屬於公司者三千二百九十二所；屬於私人者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所。孟買紡紗廠三百九十二所，屬於私人者僅三十三所，唯此一端爲印度人經營者多。然如孟加拉及阿薩密之茶園大部分爲歐人所經營；比哈爾等處之藍靛，麻打拉薩之咖啡，以及達拉王哥爾之橡皮樹園；孟加拉之大煤礦，以及黃麻工業，俱大都操於歐洲人之手。（二三）而其所謂歐

洲人者大都皆英人也。

英印貿易述概

——十九世紀印度之貿易殆爲英國所獨有。一八七一年印度出口總

值五千七百萬磅，而輸出於英國者居三千萬磅；一八八七年出口總值爲六千六百萬磅，英國得二千五百萬磅；至一九〇〇年出口值爲七千八百萬磅，英國得二千二百五十萬磅。

在一九〇〇年，印度所有之入口貨總值三分之二亦爲英國所獨有。計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

二五年一年間印度進口貨總值二、三六、七五、五三、三五〇盧比，而自英國輸入者達一、三一、六〇、四二、八七七盧比，得一半而強；同年度印度出口總值三、五七、

七五、四二、七八一盧比，而自印度輸出於英國者達九七、五四、三三、五八四盧比，得總額四分之一而弱。在一九二六年，則印度進口總值中，英國得其百分之四十九。今將一

九〇一年以至一九二三年英國因印度貿易所得之利益，以千盧比爲單位，表列如左：

| 年  | 度  | 所  | 得       | 利      | 益  | 年 | 度         | 所       | 得 | 利 | 益 |
|----|----|----|---------|--------|----|---|-----------|---------|---|---|---|
| 一九 | 〇  | 一  | 一       | 七三、二五七 | 一九 | 一 | 三         | 六〇二、二七五 |   |   |   |
| 一九 | 〇  | 二  | 二       | 三一、八五七 | 一九 | 一 | 四         | 三七〇、五一七 |   |   |   |
| 一九 | 〇  | 三  | 二〇五、三四八 | 一九     | 一  | 五 | 四八、九七六    |         |   |   |   |
| 一九 | 〇  | 四  | 一四五、〇〇〇 | 一九     | 一  | 六 | 九三、六九三    |         |   |   |   |
| 一九 | 〇  | 五  | 二〇六、三〇〇 | 一九     | 一  | 七 | 二一五、三八九   |         |   |   |   |
| 一九 | 〇  | 六  | 二八四、七〇〇 | 一九     | 一  | 八 | 七〇、四九二    |         |   |   |   |
| 一九 | 〇  | 七  | 二五三、六三七 | 一九     | 一  | 九 | 一二〇、七四六   |         |   |   |   |
| 一九 | 〇  | 八  | 四一七、四四八 | 一九     | 二  | 〇 | 一、五二〇、〇〇九 |         |   |   |   |
| 一九 | 〇  | 九  | 二四五、二二三 | 一九     | 二  | 一 | 一、〇四六、〇四五 |         |   |   |   |
| 一九 | 一〇 | 一〇 | 二七四、六一八 | 一九     | 二  | 二 | 七四一、三一四   |         |   |   |   |

|      |         |      |         |
|------|---------|------|---------|
| 一九一一 | 二八八、一一三 | 一九二三 | 五三五、五七三 |
| 一九一二 | 四〇七、九一六 |      |         |

二十餘年來，英國在印度貿易所得之利益在八十萬萬盧比以上，此外投資於印度，所  
得利益年在二萬萬五千萬盧比；英國船載運印度貨物所得之利益，年在三萬萬盧比左右；  
故二十世紀以來，英國所得於印度之利益，金額達二百萬萬盧比以上，合我國國幣約一百  
六十萬萬元之譜，蓋約得英國國富十分之一矣。（四）

印度所產棉花，佔不列顛帝國全產額三分之二以上；小麥產額得全帝國產額百分之  
五十。印度輸入英國之物產以農產品為多，而此中又以棉花小麥二者為最，黃麻及茶為量  
亦復不少。凡此數者俱英國所亟需。至於英國之工業以紡織及鋼鐵為大宗，而棉織品以及  
鋼鐵製造品如機器鐵路材料等等，其輸出之市場亦以印度居首。英國之棉布在印度尤為  
盛行，印度原有之手織工業為農民生活之副業者，今皆為所淘汰，以致農民生活困窘萬狀。

不合作運動 (Non-Cooperative Movement) 中之提倡國貨運動 (Swadeshi) 卽所以抵制英國布，促進家庭工業，而使印度在經濟上能躋於自立之境者也。

歐戰起後，印度補助不列顛政府之軍費達一萬萬磅，一九一七年遂許印度增加進口棉花之稅率至百分之七、五一九二一年繼增至百分之二；然英國蘭開夏 (Lancashire) 棉業所舉出之議員在英國下議院中即大肆反對。一九二二年鋼鐵及鐵路材料進口稅實行值百抽十，用人工之機器由值百抽二、五增至值百抽一五。保護關稅似漸有實行之望。然細按內容，則即行保護關稅，其所利者亦祇英國與印度之資本家，而三分之二以上之農民不與焉。

然英國在印度之貿易尚有其特惠之點焉。當東印度公司時，布匹之進口稅雖為值百抽二、五；然而國內對於本國製品科土產消費稅至為繁苛。棉花自此處運至彼處，須徵稅百分之五，紡成棉紗然後運出，復須課以百分之七、五；若在一處織成棉布運出，須另課以百分之二、五之稅。布若加染，復課稅百分之二、五。故本國製造家若欲將織成之布陳諸

市場，必須經過值百抽一七、五之重稅而後可；而外國貨物則僅課百分之二、五爲既足；二者之孰勝孰敗，可毋待卜蓍矣。（二十五）

此種苛稅，今尙未能蠲除，茲僅舉一例言之。如印度之鴉片貿易歸政府專利。各省只能產一定數目之鴉片，由印度政府每年按照一定價格向各省購採一定數目之鴉片；各省鴉片除賣諸印度政府而外，欲流通各處，須納極重之通過稅；至一九一三年，其每箱通過稅竟增至一千二百盧比。印度政府享專賣之權，印度之鴉片，完全受政府支配；歐戰作後，印度政府之鴉片，遂得利市三倍云。（二十六）

復次帝國主義之經濟的侵略必以武力爲其後盾。印度在經濟上既已夷爲英國之外府，英國復利用其民族之武力以爲經濟侵略之工具，而軍費則取之於印度之人民，此亦印度有志之士所爲痛心疾首者也。印度現有常備軍隊約二十五萬人，其中英人居六萬一千餘。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度，印度政府總歲出爲一三〇、四三、八四、〇〇〇盧比；軍事費竟佔六〇、二六、一七、〇〇〇盧比，得全數之半而弱。其所用於民政事業者

纔得一、六八、四七、〇〇〇盧比僅得軍事費四分之一耳。

庚子之役，英國遣軍於北平，其中以印度軍居多數；民國十六年，英國遣大軍於上海，其所調者亦大都為印度之軍隊。英國以印度為其經濟上之外府及侵略遠東之武力根據地，而以印度人為侵略之工具。英國之於印度人視之若鷹犬，是以歐洲大戰，印度人奮起赴戰，馳驅於歐洲戰場之上，自以為乃以不列顛公民之資格為聯邦服務，戰死者達數十萬。其意蓋欲以戰士之紅血，博英人之同情，以許其自治，而不知曾不足以動英人之一盼焉。

#### 四 印度與英國之外交政策

英國在世界貿易上之大海道大致有三，而羣以倫敦為其集中之點：一由倫敦渡大西洋越北美洲，然後復渡太平洋而至遠東；一由歐洲東行以與南亞諸國相接；一則為與南美諸國貿易之商路。唯第二路為能與熱帶諸國直接聯絡，而距英國又最近，其中又分出路三：一為由波斯灣出海；一繞好望角以東行；一則經地中海紅海以達印度洋，繞好望角以達東

方之一道，在二十世紀以來，久已廢而不用，唯日俄戰爭時，俄國之波羅的海艦隊曾一度經過耳。此外唯經地中海紅海一道，純為海路，英國與東方之交通，蓋以此為唯一之要道；英國欲維持其海上之權威，非保有此路不可。

英國李將軍 (General H. Lea) 著撒克遜人之天下 (The Day of the Saxon) 一書，以為世界上唯有不列顛羣島日本羣島及印度三國在軍略上佔有極為優越之地位，「印度帝國在地球上第三最為重要之部分中居軍略上之中樞地位。自古以來，印度之勢力即足以影響歐洲之人心；將來其在軍略上之地位，及其足以轉移世界政策之點，將每一次之國際糾紛，而愈形其重要焉。」（一七）

拿破崙戰爭時，法國之屢圖奪取埃及，而與英國激爭；俄國遵大彼得之遺訓，求得一不凍海口，以為其經濟上之出路，然而出黑海出波斯灣之計畫，皆為英國所遏；德國謀自柏林築一直通報達 (Bagdad) 之鐵路，握西亞之霸權，更由此假道波斯灣，以出印度洋，英國朝野為之寢息不寧；凡此皆懼英國與東方之聯絡因而中斷，而英國在印度之霸權或以之而

失墜耳。故英人約瑟 (Arthur Jose) 謂「吾國之冒險家爲欲達到印度，故毅然遠渡重洋，以委身於美洲；爲保護印度貿易起見，因攫有南非；吾國所有遍布礮壘以及煤站之通路，若百川歸海，然而俱會於印度。爲爭印度，至不惜與法國以兵戎相見。奪加拿大於法國之手，著法國之先鞭而佔有澳大拉西亞 (Australasia)，而好望角殖民地中荷蘭之遭攘斥，亦以畏法國之故而出此也。」（一八）

英國對法之外交，固多以印度之安全爲其着眼之點，其與俄國亦復如斯。英國唯防俄國之南下，有危印度之安全，故力扼俄國，使其海軍不得在南方出海。英國對於近東問題之袒俄袒土，反覆無常；唯其大綱則視俄土勢力是否有危地中海、英人勢力以爲斷。英日同盟，英國且明以保印度之安全爲辭，是可見矣。

前印度總督刻遵 (Lord Curzon) 著遠東問題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一書，有云，「其（指印度）左右時局暗嗚叱咤之概，於其在遠近各鄰邦命運上所生之政治影響，以及各鄰邦之命運，唯印度之馬首是瞻，諸端蓋最足以見之矣。阿富汗之獨立，波斯

民族之仍能苟延殘喘，維持土耳其在報達之統治權，其轉移之樞紐，俱採之於加爾各答。不僅此也，印度在政治上之光輝，方且四射，以及於博斯福魯（Bosphorus）、埃及等鄰洲之地，而影響其命運焉。即在東方之影響，亦匪微細。……法國之所以亟亟經營亞洲，從東南方而單刀直入，與俄國之經營亞洲西北者步伐相應，此其故亦起於嫉視印度及不列顛受印度之賜在遠東所得之地位，遂謀爲桑榆之收耳。以有印度帝國之遺產，故近十年來，吾國疆土竟得與中國毗連，而吾國在北京之外交地位，其廣大重要，亦三倍於前矣。即竄遠如高麗，其命運亦與印度斯坦之政治息息相關。高麗之與印度，爲同一敵人（俄國）所覬覦之地，其謀所以併吞此小邦之方策，與對於大者之企圖，蓋無以異；印度凱撒帝國在亞洲之地位，蓋如是其卓越也。今日之印度猶如北辰而衆星拱之。夫歐洲之局勢，視土耳其之安危，以爲轉移，而亞洲之東方問題，則固須視印度斯坦之是否能安若磐石耳。」

刻遵又云：「大不列顛雖爲一由歐洲、加拿大、澳洲、亞洲諸地聯合而成之聯邦，實則不啻爲一亞洲聯邦；此點綦爲重要，不可忽也。吾等已爲東方之第一強國，今後此席，將仍在吾

輩手中。得托克維爾 (De Tocqueville) 曾謂英國之所以能置身於世界舞臺之中，印度之征服，實為其一大成功，故亞洲英屬之富源與權利，蓋不列顛帝國之礎石焉。」（二九）

## 五 中國與印度之經濟關係

英印之經濟關係以及印度之經濟力與現代經濟生活，已略見上述。然印度與中國為亞洲民族運動之二大明燈：不僅其成敗與二國之前途有關，即在文化政治經濟方面亦有甚深之關係。關於中印之文化關係，已見本書第一章；政治關係，略見本書第六章。今略舉兩國現代貿易概況，以見其經濟關係之一斑云。

張騫之時，蜀布筍竹杖之屬，即已由印度商人轉致於大夏，可見其時中印已有貿易。苻秦之際，印度商船且遠至江陵。六朝時西行高僧，東來大師，乘商舶往來者尤數數見。至唐如義淨所紀求法高僧，多遵海道；則其時中印交通之盛，可想而知。唐後大食勃盛，中印貿易無復可紀。至清代東印度公司興起，中印貿易始又復活。彭玉麐有云，「咸豐以前，各口均未通

商外洋商販，悉聚於廣州一帶。當時操奇計贏坐擁厚資者比屋相望。如十三洋行，獨操利權；豐亨豫大尤天下所豔稱。遇有集捐之事，巨萬之款，咄嗟可辦。<sup>(三十)</sup> 當時中印貿易，以鴉片爲大宗。當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七年十年間，印度白皮公班輸入中國之總箱數爲六九、二六二箱；價值七八、二二四、八七一元。其爲額誠可謂鉅矣。<sup>(三一)</sup> 近來鴉片貿易大不如前，故一九二六年印度鴉片輸入中國僅值六九八、八九七兩。然中印間貿易之狀況，則蒸蒸日上。今舉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印貿易額如左（單位關平兩）<sup>(三二)</sup>

| 年    | 印          | 度 | 對 | 印          | 印 | 度 | 對 | 華 |
|------|------------|---|---|------------|---|---|---|---|
| 份    | 中          | 國 | 對 | 印          | 印 | 度 | 對 | 華 |
| 一九二三 | 一二、三二九、三〇六 |   |   | 五五、二四〇、九八二 |   |   |   |   |
| 一九二四 | 一一、四三六、二三二 |   |   | 三八、八二七、六八八 |   |   |   |   |
| 一九二五 | 一二、七七六、七〇〇 |   |   | 四八、八〇九、八四四 |   |   |   |   |
| 一九二六 | 一五、九二二、一〇一 |   |   | 七九、一九一、〇二三 |   |   |   |   |

印度對華輸出之商品以棉花與麻布爲兩大宗。今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印度對華輸出中之麻布與棉花兩項貿易額表列如左（單位關平兩）

| 年 | 份 | 麻 | 布 | 棉         | 花          |
|---|---|---|---|-----------|------------|
| 一 | 九 | 二 | 四 | 六〇三、六三七   | 二六、二七三、七一九 |
| 一 | 九 | 二 | 五 | 六五四、八六五   | 五五、三八七、〇三二 |
| 一 | 九 | 二 | 六 | 一、〇六八、四五六 | 六五、〇四四、二一八 |

按一九二六年輸入中國之棉花總值九三、七五〇、五四〇兩。故印棉輸入佔其三分之二，美日視之俱有遜色。他如印米（多從緬甸來）輸入中國，在一九二四年爲一、二三二、六〇六擔，值五、二五五、二八三兩，至一九二六年驟增四、一七八、四九〇擔，值一九、〇五二、二八五兩。中國年來內戰頻發，萬民失業，農產物產量因而減少。印度爲亞洲一大農業國，則其將來對於吾國之影響，尚不止此。然印度之對華貿易，自操之於英人。

之手；如是，英人不啻又以印度爲工具，以供其在經濟方面侵略中國之用。而以處地相近，收效特宏。鴉片戰爭，即其先聲。然則我國人對於中印之經濟關係，能不加之意乎？

(一) 見大唐西域記卷八<sup>①</sup>。

(1) Louis Bader: British Colonial Competition for the American Cotton Belt (Economic Geography, Vol. III, No. 2, pp. 210-231, 1927)。

(2) 參看 P. P. Pillai: Economic Condition in India, Part II, Chap. II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L. Bader: op. cit.

(四) 見大唐西域記卷八<sup>②</sup>。

(五) P. P. Pillai: op. cit., p. 25.

(六) Sir T. W. Holderness: Peoples and Problems of India, pp. 136-167.

(七) 所舉一事，但見 Daniel Swamidoss: A Way Out for Rural India, in Asia, Indian Number, March, 1923.

(八) 一九一一年印度政府農部出版 S. Milligan 所著 *Review of Agricultural Operation in India, 1910-1920* 於印度農業事業一標舉述其得失可以參閱也。

(九) P. P. Pillai: op. cit., p. 30.

(十) P. P. Pillai: op. cit., pp. 76-77.

(十一) L. Bowman: *The New World*, pp. 52-53.

(十二) 見西田卯八著世界經濟地理講話一七一頁。

(十三) 見B. Shiva Rao著D. Graham Pole合著印度問題一頁至三頁。

(十四) 見西田卯八著世界經濟地理講話一六一頁至一六三頁。

(十五) P. P. Pillai: op. cit., pp. 20-21

(十六) 見中外經濟周刊第二百十五號英人支配印度鴉片貿易之經過一文。

(十七) 見 Taraknath Das: *India in World Politics*, p. 8.

(十八) Ibid, p. 8.

(一九) 亟徵俱見 Ibid, pp. 9-10, 18.

(二十) 見彭剛直公奏稿卷四會奏廣東訓練捐輸事宜摺。

(二十一) 見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Vol.*

IV, p. 383.

(二十二) 關此可參看中國海關民國十五年華洋貿易總册上卷。

## 第五章 印度之民族運動

### 一十九世紀以來東方民族意識之覺醒

自一七五七年普拉西戰役而後，英國遂稱霸於印度；西方諸強在印度無復逐鹿之場，因轉其目光於遠東以及南洋一帶。以百餘年來帝國主義經濟的及政治的壓迫之結果，故至十九世紀末葉，東方之民族主義，乃蓬蓬勃勃以生矣。舉其最著者則有中國、日本以及菲律賓（Philippine Islands）三國。而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最先者則唯我中國。

十八世紀以來，英國東印度公司取得中國貿易專利權，於是英國商船遂至廣東，運來貨品以鴉片為大宗。其後以林則徐之禁烟，而有鴉片之戰。道光二十二年訂南京條約；中國之有不平等條約，實始於此。

自是英法諸強侵略中國為勢益亟。咸豐十年，英法以條約事與中國失好，興兵陷北京，第五章 印度之民族運動

結天津條約。各國在中國之勢力範圍，至此乃漸成定型。俄則鷹瞵於西北，英則盤據於長江；法乃虎視於西南。清廷見而大懼，乃有維新之舉，練新兵，興海軍，不遺餘力。卒有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中法之役，結局中國失敗。四十年來，帝國主義之壓迫益力，中國之危弱益甚。迨民國建設以來，民族主義之花，乃含苞怒放。自是不僅帝國主義者感覺其在東方地位之危殆，惴惴不能自安。即東方各弱小民族，爲中國民族主義所鼓盪，亦不禁有聞雞起舞之慨矣。

東方諸國中受帝國主義之侵略較中國稍遲，而其覺醒較早，民族意識發達最速者是爲日本。日本在十九世紀以前，純然閉關自守，不與外界交通；惟少許荷蘭人得在長崎居住，以傳習其蘭學而已。至孝明天皇慶永六年（一八五三年）六月，美國軍艦四艘，始來浦賀，以隣交通商爲請；七月，俄國軍艦四艘入長崎，求爲俄國開一二港，使得繫泊船艦，購求薪炭食料。礮艦交通，於是日本始審西方帝國主義之威嚴。一般志士，致痛於幕府之攬權辱國，王室之卽於陵夷，外患之方張未已，乃倡尊王攘夷之論。卒之幕府奉還大政，王政復古。

明治天皇卽位，用伊藤博文諸人，銳意維新，發佈五條之御誓文。自是改革舊制，推行新政，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定北進西進南進之策，遂與中國、朝鮮、日本因朝鮮之利益而起衝突。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七年）中日開戰，中國大敗，結馬關條約。朝鮮自是爲日本所有，中國並割臺灣，澎湖諸島，賠款二萬萬兩以界之。日本又以俄國有干涉遼東半島割讓之舉，並有併吞朝鮮之心，憤不能平，乃有日俄之戰。

明治三十七年日俄宣戰。遼陽沙河二役，俄國之陸軍，一蹶不振；俄國之波羅的海艦隊亦在日本海爲日本艦隊所邀擊，全軍覆沒。於是日本竟獲全勝；此息傳佈而後，西方諸國莫不爲之錯愕失色，以爲黃禍將至；而東方諸弱小民族如印度、波斯等聞日本戰勝之消息，羣爲之歡欣鼓舞，以爲東方民族之可以有爲，竟不在歐洲白人之下。故自日俄戰爭而後，東方各弱小民族之希望爲之激增，民族意識亦因而猛醒。

在十九世紀時，歐洲諸國人之足跡已遍於亞洲，遠東一隅，遂成其逐鹿之場。而在南洋一帶，因不堪帝國主義之壓迫，民族意識悽然猛醒者，則有菲律賓羣島。先是一五二一年麥

哲倫發見聖拉撒路羣島(St. Lazarus)，一五七一年建馬尼拉城(Manila)，於是菲律賓羣島漸歸西班牙所有。中國李馬奔之流以及荷蘭人與西班牙競爭失敗而後，西班牙遂霸有菲律賓羣島，歷三百年。然而西班牙之在菲律賓也，苛捐雜稅綦為繁重；並因政府有專賣菸草之權，強迫土人為種菸草，此外並須為公服徭役數十日；重以外來之基督教徒與奉回教之土人互相仇視，積不相能，遂有土人起謀獨立之舉。

蓋自蘇彝士運河開通而後，菲律賓人赴歐留學者日衆，飽飫現代思想，有感於祖邦之陵夷，遂有脫離外國羈絆，自建國家之志。十九世紀末葉，乃有李查爾傳士(Dr. José Rizal)及亞圭拿度(Emilio Aguinaldo)之起謀獨立。西班牙人與亞圭拿度言和，亞圭拿度去國之香港。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因爭古巴開戰，菲律賓之馬尼拉為美國海軍攻陷。亞圭拿度得美國之助，反國復樹義旗，逐西班牙人，建共和政府，宣布菲律賓為獨立國。

美西之戰，西班牙失敗，以菲律賓割歸美國。美國乃決以武力佔有該島，削平亞圭拿度所主持之共和軍。一九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亞圭拿度兵敗被虜，菲律賓共和國瓦解；菲律

賓羣島遂爲美國所有。然二十餘年來，菲島之教育實業蒸蒸日上，其有志之士亦極力提倡獨立運動不稍懈。雖美國以軍路上之關係，未能容許其要求，然以民族運動之高潮彌漫現代之世界，將來菲律賓羣島之獨立，固意中事耳。

中日菲三國中，日本已入於帝國主義之伍，中菲兩國，則尚在民族主義運動之奮鬥中。此外如朝鮮，如阿富汗，如荷屬東印度羣島，如臺灣，莫不有志士仁人，以民族主義相號召，爲自由平等而犧牲。是以今日亞洲各弱小民族中，實已充滿民族主義之思潮；精衛填海，終有成功之一日也。

## 二 印度民族運動之醞釀

自東印度公司佔有印度以來，榨取印度人之膏血，夷滅其邦家；印度人痛苦之餘，因不免起復國之想。一八五七年印度土兵之變，蓋即他日印度民族運動之先聲。迄印度收歸英領，維多利亞發布告印度王侯庶民書，諄諄以平等待遇印度民族爲言，於是印度遂獲一時

之安謐。然而所云平等待遇之說，竟託空言，印度人因漸有不平之感。

英國之印度當局有感於此種形勢，謀所以消弭之方。一八八五年，休謨（A. O. Hume）遂暗承印度總督達斐麟（Lord Dufferin）之命，組織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al Congress）；（一）聚集熱心印度民族進步之士，對於政治上之意見，爲共同之協議，以供政府之採擇，而爲他日國會立一基礎。是年三月，第一次開會於孟買，到會者百七十二人，回教徒居其二，代表多爲法律界中人，新聞記者及教員之流。一八八六年復開會議於加爾各答，到會者四百四十人，回教徒得三十三人。是時之國民會議，其所討論者無非爲擴張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議會，官吏任用之考試，應在英國與印度同時舉行，以謀印度人在政治上得與英國人享同等之機會等項。當一八九〇年左右，印度政府對於國民會議亦有相當之諒解，視若政黨，不加干涉。

國民會議本欲網羅各教派各階級之人於一堂，而回教首領力倡信任英國統治之議，回教徒遂分化而去。其時國民會議之態度轉趨激烈，反英之概與年俱增。十九世紀末年，印

度饑饉迭至，經濟狀況發生劇變；而印度人以與西方之思潮相接觸，明瞭西方民族主義蛻展之態，因亦發生欣羨之情。重以斯時中國方以爲西方之帝國主義所壓迫，力與奮鬪；菲律賓亦與西班牙及美國力戰，以爭自由。適在十九世紀末葉，英國爲南非戰爭，情形亦極爲狼狽。印度人受此種種刺激，民族意識，亦油然而生，故當英皇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即位，以有國民會議爲反英回教之倡導，印度即呈騷亂之狀，印度教與回教徒亦大起齟齬。逮刻遵爲印度總督，欲析孟加拉爲二省，改革印度教育制度，而印度之民族運動，乃轟然爆發矣。

### 三 印度民族運動大概

一九〇一年秋刻遵爲印度總督，以印度民族運動之中堅人物大都爲孟加拉人，遂圖將孟加拉分裂成爲數省；並改革教育制度，改組大學，對於中學取嚴厲之監督，防阻自由思想之宣傳。然其時又逢饑饉，死者逾百餘萬，人心極爲不安。一九〇五年國民會議開會，對於

分裂孟加拉省，用排斥歐貨之法，以爲抵制；此外對於中央以及地方立法行政會議之選舉，要求印度議員須佔半數，會議權限亦須擴張；印度事務大臣之參事會須有印度議員三人；英國各殖民地對於印度人之待遇，不得有所軒輊；對於教育改革案痛加攻擊。至一九〇六年孟加拉東部形勢益亟，反對政府之黨人，高倡國貨運動（Swadeshi）；回教徒及印度教徒共起而謀反抗。同年國民會議亦分裂爲溫和派及激烈派，會議時紛擾而散。一九〇七年遂大形騷動。當時民族主義之報章，亦極力鼓吹，時時以勉爲加富爾（Cavour）瑪志尼（Mazzini）噶蘇士（Kossuth）激勵國人。一般愛國志士並謀別設自由自主之學校，重本國之語言，而夷英語於第二位。印度政府乃禁止印度各大學校授歐洲史。然而民族運動之進行愈烈；日俄戰爭日本獲勝，人心益爲發揚。

一九〇七年刻遵威力爵士（Sir William Curzon Wyllie）在倫敦爲一印度學生所暗殺。英政府於是一方面從事改革，一方面則頒布爆烈物品法案（Explosive act）叛亂防止法案（Prevention of Seditions Meeting Act）及刑律修正法案（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以防變亂。顧印度人以在南非殖民地中受不平等之待遇心懷不平；又益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意土戰爭與巴爾幹戰爭，英國對於回教國土耳其不維無援助之意，且用軍艦脅迫土耳其。是時土耳其受德之扶助，開始其大回教運動(Pan-Islamism Movement)，北印度一帶，以有印人贊明達報(Zamindar)主筆繁法阿里汗(Zafar Ali Khan)及土耳其紅新月會(Red Crescent Society)會員數人向之宣傳，亦受其影響，回教徒乃起而作反英之運動，且暗中與德土聯絡，於阿富汗之喀布爾組織臨時政府。一九一六年，臨時政府並致書俄屬土耳其斯坦總督及俄皇，請其絕英而助之攻印。其後事發，回教徒在旁遮普之謀未成。顧在又一方面當一九〇七年左右，雅利安會會員雷意(Lajpat-Rai)之倫以分裂孟加拉之故，對於反英亦有所舉動，謀洩，被逐於外。斯時西克族人之移民於北美太平洋岸溫哥華(Vancouver)舊金山(San Francisco)一帶者甚多。德利人哈爾達雅爾(Har Dayal)亦於是時開始其民族主義運動，以是啓迪青年學子，刻遵威力之被刺，以及一九一二年印度總督入德利時之遇炸彈，皆哈氏之門徒。

所爲也。一九一一年哈氏逃之北美，因在西克族中從事宣傳民族主義，一九一三年夏組織革命黨(Ghadr Party)。一九一四年北美之西克族人反印者達數千人。遂有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五年之西克人革命之亂(The Sikh-Ghadr Conspiracy)。印度教徒與西克人之革命雖俱失敗，然竟促成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聯合。卒有一九一九年旁遮普與一九二一年摩普拉(Moplah)之亂。蓋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印度之民族革命方漸行爆發。其地點大率在孟加拉與旁遮普一帶；則以交通便利與外族易通聲氣，以及民氣強悍諸端，有以使之然也。從事者多爲青年學生；土耳其之復興，中國之革命，莫不如是。(1)

英國見印度之民族運動氣燄日盛，一九〇八年遂依印度事務大臣摩黎(J. Morley)及印度總督民托(L. Minto)之主張，發表改革案，是爲摩黎民托改革案(Morley-Minto Reform)，於翌年實行。依此中央及地方之立法會議略加擴張，地方立法會議中非官吏之議員佔多數，議員可向立法會議提出關於預算之動議；關於公益事項，有權表決中央及地方之行政議會，印度人得加入其中，印度事務大臣之參事會任命回教徒及印度教

徒各一名以爲議員。並以英國他日承認印度自治爲此案之前提。顧刻遵在英國上議院昌言以爲印度民衆尙無實行議會政治之程度，行之不當，將益陷印度於不幸云云。印度人因之益爲不平。一九〇九年容納國民會議之要求，修正分裂孟加拉案；然反足以使回教徒生輕視印度政府之情。其後英國對於印度自治，常與印度總督之意見相背馳，露其不許印度自治之本意，印度人之憤慨因之益增。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印度政治家容納印度總督之勸告，停止政爭。回教徒則以協約國攻擊土耳其之故，爲宗教感情所使，人心動搖，對於英國失其忠忱。於是騷動時起。時新任國民會議議長辛哈氏於一九一五年開會時，主張應依人民之理想，建設人民之政府，印度之自治，不僅爲英國之義務，抑且於英國爲有利也。回教同盟議長則高唱自治，以英國對信奉回教之國家開戰，實爲憾事，要求英國於恢復和平以後，對於回教徒權威之失墜，宜謀適當之措置。一九一六年麥加（Mecca）主教對英表示同情，印度回教徒大憤，宣言以爲表同情於英國者乃全回教徒之公敵云云。英國大驚，善加撫輯，始告無事；然昔日英國所恃以

反對印度教徒之回教徒今則對英之感情日趨惡化矣。

是時印度爲愛爾蘭之自治運動 (Home Rule) 所激動，復得愛爾蘭人貝山特夫人 (Mrs. A. Besant) 之助，設立自治同盟，鼓吹自治運動。

一九一六年十月，印度政府立法會議民選議員十九人連署，向總督提出十三條建議，希望能許印度以施行議會政治。其建議全文，見本書第三章，印度人對於政治上之不平一節中，讀者可以參閱也。

十二月國民會議中之溫和激烈兩派與回教同盟三派領袖攜手，共同努力於自治運動，發布宣言，以爲印度將來運動之計畫。三派之主張大概如左：

(一) 印度爲一自治國家。

(二) 印度與英國自治殖民地同，公平待遇，無所軒輊，並得派一代表駐劄英國。

(三) 印度應從倫敦統治之手移於印度本國。印度事務大臣所有之參事會取銷，又

印度應有充分之代表，以計畫其本國之改造問題。印度事務大臣之薪俸與其

他殖民大臣同胥列入英國豫算。印度大臣之於印度，應與殖民大臣之於殖民地同。印度在立法行政以及財政上俱應令其自主。

(四) 行政長官半數必須由印度政府立法會議之印度議員選出之。

(五) 預算須經立法會議議決。

(六) 印度志願兵中，印度人應得爲高級軍官。

(七) 印度政府對於地方行政祇能處於襄助之地位，凡各地方團體有選舉議長之權。

(八) 地方政府之行政權屬於省長及行政會議。行政會議議員應從地方立法會議非官吏民選之印度議員中選出半數。

蓋印度當歐戰之際，印度軍人馳驅於歐洲疆場之上，爲此不列顛帝國一名辭而效其忠貞者蓋不下百餘萬人；其貢獻於英國之軍費數亦鉅萬。斯時之印度乃自視若一不列顛帝國之公民，並私冀以其忠貞之忱，博英人之垂注，而以自治之殖民地相待。不謂英國在印

度之官僚政治依然如故；印度之未得爲自治殖民地，亦依然如故；則其發爲不平之鳴，而有以上之要求，亦其宜也。英國見印度之形勢若此，而歐洲之戰事方殷，因取緩和之策。一九一六年開帝國會議（Imperial Conference），招致印度代表；帝國軍事內閣（Imperial War Cabinet）亦有印度代表參預。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大臣孟塔果且於英國下院發布其統治印度之根本政策宣言；是即所謂印度自治宣言也。

一九一七年孟塔果至印度，與印度總督辰茲福德考察印度各地以後，連名發表其印度憲政改革報告書（Report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III）主張改革印度之行政組織，以省爲行政中心；樹立責任政府。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案正式成立，其大綱即以孟塔果辰茲福德之報告書爲根據。一九二一年春正式施行；法案大概已見第三章，今不贅。總之依此法案，英國仍未許印度以自治；是以中央政府雖有上下院之形式，而總督具有最後否決之權；上院議員固多爲官吏及總督指派者，而下院議員僅足爲少數選民之代表，多數之農民仍處於無告之地位，而預算案之討論通過仍受極嚴之限制；仍須

負擔極重之軍費。至於地方政府則採兩重政府制 (Dyarchy)。省務分保留 (Reserved subjects) 及轉移 (Transferred subjects) 兩項；前者為省長所管轄，後者則付諸省議會。（如一省之賦稅，農村以及城市之統治，公共教育，衛生公益等等次要事項，皆屬於轉移一類；各統以部長，部長由省立法議會之議員為之，英國人不得過五分之一。）

孟塔果辰茲福德改革案。既為英人所不喜，印度國民會議及回教同盟亦反對之，而貝山特之自治同盟且以為此種改革案直使印度夷於奴隸之境，高唱革命之論。乃印度政府於戰後又發布鎮壓革命之謀叛法 (Sedition Act, or Revolt Law)，予地方政府以在必要時逮捕人民之權；印度人受戰後不平之待遇，方憤不能遏，逢此謀叛法，一腔冤抑，轟然爆發矣。

是時印度之民族運動派別綦夥，約而言之，可分極端派與溫和派兩大別。(四) 極端派中又有左右之分，左派主張採積極手段，取暴動形式以謀推翻英國而自立，右派則主張緩和，謀消極的抵抗英國，以漸次取得政權。所謂左派，以哈爾達雅爾為最著，主張完全獨立，以

政治上之自由爲人生第一要義。至於溫和派如哥廓爾 (G. K. Gokhale) 達斯 (C. R. Das) 之倫皆屬之；推其所主張，亦不過用法律上之手續，謀印度之自由，使與英國其他自由殖民地同等待遇而已。

唯極端派中之右派，包孕最爲廣博，印度現代民族主義運動之代表人物如雷意諸人皆屬之；而甘地 (Mahatma Mohandas Gandhi) 太戈爾 (Rabindranath Tagore) 之流蓋亦可歸之於此派也。此派主張印度獨立，而不主卽刻獨立。先鞏固民族之基礎，提高民族在智識上及道德上之標準，增進經濟上之效率，然後再謀革命。波爾 (Babu B. C. Pal) 著印度民族主義之精神 (The Spirit of Indian Nationalism) 有云：「在經濟上及政治上俱當行抵制外貨運動 (boycott)，而英國貨尤當排斥。此外凡在行政方面任職者應卽罷官不爲；實行民族教育，由印度人自辦；印度青年退出各官立大學及各政府管轄之學校及專門學校者，予以收容，依民族主義之途徑爲之訓練，以使之實現民族之使命；以前關於各種公共衛生事項，歸官理或半官治理者，今亦在不祇觸現行法律之範圍內由

本國人自辦，關於民刑訴訟事項，不經法庭，而由仲裁委員會解決之。」此皆民族主義派所主張之方法。（五）此派主張，大概如是。而甘地集合各方面之意見，揭櫫其不合作（Non-cooperation）主張；一時成爲印度民族主義運動之明燈，而左派武力政策，爲之暫息焉。

甘地自南非歸國後，發起全印自治協會（Swaraj Sabha），提倡不合作運動。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亦採用甘地之不合作主義，於是印度之民族運動逐漸有趨於一致之概。當甘地自南非初回之後，印度政府忽發布其謀叛法，以嚴法懲印度之革命黨人。印度人大憤，得甘地之倡導，遂實行消極抵抗；德利罷市，迫電車工人停工，因起紛擾，英軍開礮，於是到處皆起暴動，其中最著之地是爲旁遮普。迄一九一九年三月，收穫欠豐，經濟上頗呈不安之狀；作民族運動者復肆行宣傳。四月十三日，阿木里昔爾（Amritsar）地方印度民衆集會，並無何等激烈之行動，而英軍遽予開槍，致傷亡者以數千計。印度人之民族運動遂如怒潮洶湧，追隨甘地之領導，而蔓延及於全境。甘地之主義及其運動略概，別見下節論甘地與太戈爾一段中，今不贅。

自蘇維埃俄羅斯政府成立而後，其東方政策在鼓起東方各弱小民族之民族思想，以傾覆西方之帝國主義。其宣傳之勢力遍及於東方各國，一九二〇年召集東方民族會議，以民族自決相策勵，東方各國之青年乃麇集於莫斯科。印度革命遂成爲蘇俄東方政策之一。列寧最初之計畫，由波蘭以出德意志，使中歐全部赤化，然後釀成世界革命。此着失敗，則轉鋒以向中亞，由阿富汗入印度，以實行其亞洲之革命。列寧以爲「印度之革命運動，一方以工人人數日益增加，一方以英國官吏之壓迫日甚，故其勢若厝火於積薪之下，不崇朝而即發矣。」列寧深信東方諸國中，唯印度之革命最易成功，當時所信之理由爲：（一）印度在東方諸國中爲唯一之工業國；工廠數逾八千，工人達八百五十萬；（二）印度社會除都會有一部分漸進於工業狀態而外，其他各地方至今尚在封建狀態之中，不滿於現狀之空氣，殆遍全國；（三）印度人口三萬萬二千八百萬，而握統治權者乃爲十五萬之英國人。此所以印度反英之慨，與日俱進也。然以英國之防範周至，（英國之絕對不容俄國染指於印度，殆爲十九世紀以來英國因襲之外交政策；）印度無產階級人數過少，又多未受教育，無階

級意識，組織幼稚，缺乏政治訓練，易於軟化；重以主張無抵抗主義之甘地主義盛行於民間，於階級鬭爭之暴烈行動，多非所喜，是以蘇俄之在印度，其政策竟至失敗。印度民族主義運動中突起之異軍遂亦默然暫息。(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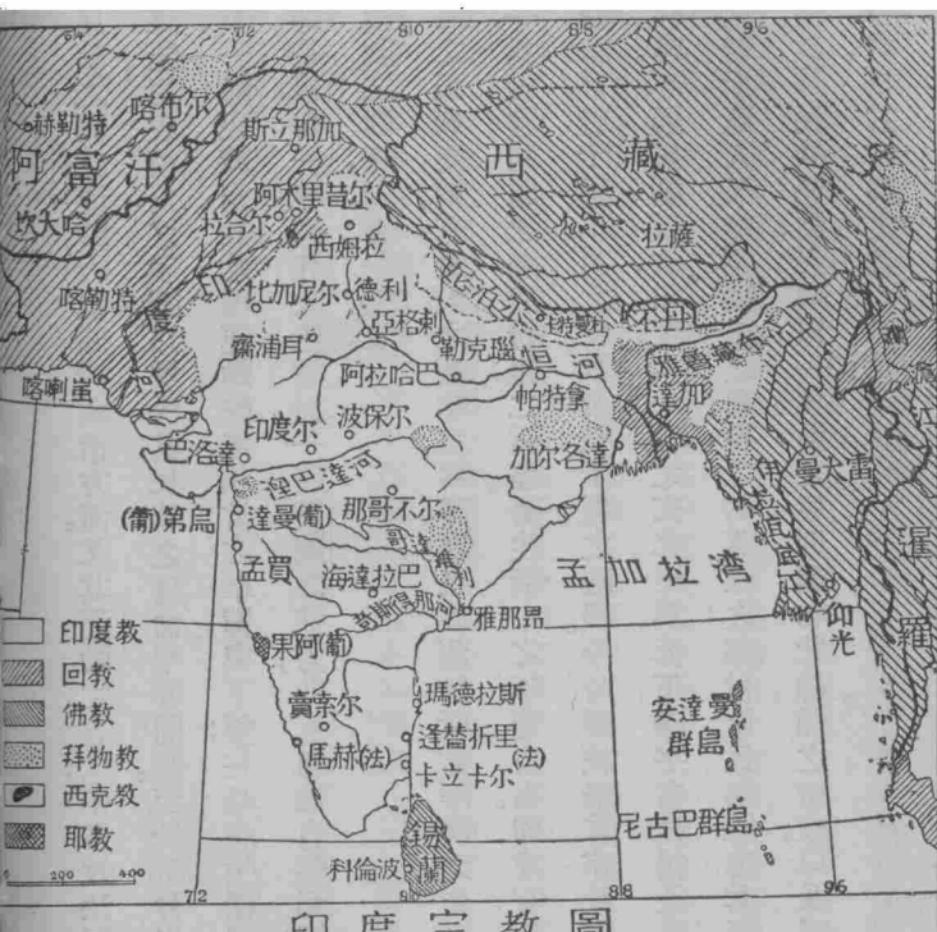
印度在政治方面之民族主義固日益發揚，即在經濟方面，民族主義之運動，亦已逐漸萌芽。印度人至今已知其勞苦一生，無非爲人作嫁，故旁遮普一帶之農民收穫小麥而後，寧固積以待善價，不願立即運出，蓋屬常見之事：一九一〇年以小麥爲種戶固積之故，喀拉噠一埠及新地（Seinde）鐵路之收入即爲之大減。一九一八年，孟買受過良好教育之士著勸告農民勿納租稅。適是年秋收不佳，政府因定凡收穫較平常減少四分之一者，免賦；於是自治同盟中人到處宣傳勸各處農民宣告其收穫較往常減少四分之一。印度工人亦漸識罷工之用，唯以組織幼稚，常致失敗，然失敗爲成功之母，其潛力蓋未可輕視。海德曼（H. M. Hyndman）有云，「印度人只須拒絕爲歐洲人工作，全白種人之帝國，在一個月內即將臻於末路也。」

就本書第四章所言者觀之，可見印度今日之經濟問題其難解決者約有二端：其一，外國貨輸入過夥，每年金錢流出太多，爲國家經濟上一大漏卮。其二，外國以廉價而精巧之貨品輸入，又重以國家之保護，交通之便利，於是外貨日益銷行，土貨日益滯塞，馴至土貨之製造衰落，其中尤以紡織業爲甚，農民所恃以爲生之副業剝削殆盡，是以日益窮困。爲治標之計，欲救此敝，只有提倡國貨運動，既可以杜塞漏卮，又可以振興本國實業。三十餘年前孟買即已創行此法。一九〇五年孟加拉省尤爲盛行。至今尚未盡懈。此雖不可以持久，然其精神，則可嘉也。歐戰之際，政府且特開國貨展覽會，以見好於印人云。此外印度人投資從事於實業者之興趣亦日漸增厚。各種實業中多有印度人之資本；如達達（Sir Dorah Tata）之達達鋼鐵公司（Tata Iron and Steel Works Company）即爲純粹印度人及印度資本所辦事業中之最著者也。（七）

## 四 甘地與太戈爾

印度以前之民族運動，大都偏於政治方面。又其運動之方式，亦多效法西式；或則採用暴力，或則謀運用政治上之手腕，以解決其民族之自由平等問題。至於社會以及經濟各方面，多未顧及。一般民族對於此種運動既無相當之準備與了解，在經濟生活獨立方面又無相當之改進。是以每一發動，在政治方面一逢英國之武力，所有組織自然瓦解；在經濟方面，亦以不勝英國之剝誘，而完全失敗。

夫印度之民族運動，有最大之癥結二，爲印度民族運動所當解決之先決問題。所謂二大癥結者，一爲社會問題之過於紛複；二爲經濟生活上之不能自由。印度有百餘種以上不同之種族及語言；數十種不同之宗教及數千種之階級。平時種族語言宗教階級不同之人，大率不通往來，不通婚姻。復次，印度人一般之文化至爲低下，識字者纔得全人口百分之六；而此識字之若干萬人又多爲城市之居民，二萬萬餘之鄉村農民則仍度其渾渾噩噩，不識不知之生活。欲言民族運動，必須以一共通之原則調和此種種之分歧，以及開發民智，增加識字之百分數，俱爲當務之急。



復次，印度今日之經濟生活，蓋完全不能獨立；此爲印度一最重要而亟待解決之問題。

印度以一百八十萬方哩之土地，三萬萬餘之人民，農民居其二萬萬餘，爲世界第一產米國，第二產棉花國；其經濟力之厚，已見前述。然在今日，則國內所有之大工業，大都爲外國人之資本；印度人日常用品，幾多爲外國貨。一九二五年之入口值，達三十四萬萬五千餘萬盧比；出口值雖達四十萬萬三千萬盧比，然其利不盡歸諸印度人。印度所有入口貨中，以棉織品之量爲最鉅，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其值爲八萬萬二千餘萬盧比，得全入口值四分之一。以三萬萬五千萬人計之，每人消費額在兩盧比以上。印度農民以氣候之賜，服役農事爲期不長，餘暇則以紡織爲其副業；田賦既重，農民所恃以爲生者，多此是賴。自外國棉織品輸入而後，農民之副業爲其所奪，於是生計日益困窘。故言印度民族運動，於民生經濟，必當籌所以救濟之方也。於社會經濟兩方面俱能謀解決之道，則民族運動，方有希望之可言。甘地與太戈爾蓋俱能有見於此，而又不主以武力抵抗者也。

甘地初亦信英國將來可使印度自治，故歐戰以及戰前，對於英國俱曾予以若干之助。

力。歐戰而後審知其所冀者無復可望，始翻然改圖主張自治（Swaraj），提倡不合作主義



甘地

運動 (Non-Cooperative Movement)，不用武力，以達到目的。組織自治同盟 (Swaraj Sabha)，宣傳不合作主義。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通過採用甘地之不合作運動綱領，並提出方案八條：（一）拒絕政府所頒一切官爵以及名譽官職；（二）戒酒；（三）男女學生，脫離奴隸教育之英國學校；（四）自行設立各級學校，以印度語言及手工藝為主科，以英語與其他歐洲語為副科；（五）拒絕英國式之司法制度法庭及律師；（六）提倡國貨 (Swadeshi)；（七）印度人不再在英國政府及軍隊警察隊中服務；（八）不納租稅。其中關於社會經濟方面者，更有四條：（一）廢除階級制限；（二）為印度之社會革新與政治獨立起見，對政府應用消極抵抗的態度，在個人應有自我犧牲的精神；（三）各宗教絕對互相容忍；（四）回到紡車去。就所提各種方案觀之，甘地所領導之民族運動，於印度現有之社會問題及經濟生活皆有相當之解決。自立學校，以脫離殖民地教育之束縛，提高民族之一般知識；努力從事於化除各階級各教派之差別，以使全民族在精神上打成一片。而回到紡車去，提倡國貨，尤足以恢復農民固有之經濟力，脫離外國之壓迫，而漸躋於經濟自

立之境。至其消極抵抗之方法，一方面可見甘地所受托爾斯泰（L. Tolstoi）不抵抗主義之影響；一方面亦深合於印度人愛和平之心理。又一方面則以當時英國武力壓迫之嚴重，採武力政策，必無良果。環境所迫，遂不能不出此也。

甘地創不合作主義以後，聞風景從者至千餘萬，以提倡國貨之故，外國紡織品之輸入，亦因此而減少百分之二五。英國蘭開夏（Lancashire）之棉業爲之大形恐慌。「回到紡車去，」亦收相當之效果；三星期內，舊式紡機製成二百萬架，大多數之甘地主義者俱實行其簡樸之生活。在教育方面：孟加拉之高等學校學生減少百分之二十三；普通學校學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加爾各答大學入學試驗入款亦爲之大減。放棄官職爵位者逾二萬五千人，拋棄律師職務者數見不鮮，而訴訟之自法庭撤回者凡數千案焉。在社會階級上，各種階級之歧視亦已逐漸泯除，各階級人常聚一處，亦已互通婚姻。在宗教上：印度教與回教已有攜手之勢。歐戰期間，回教徒以宗教上之關係，反英之色彩頗濃，故與印度教徒居多數之國民會議復言歸於好。迄合作運動發生，甘地力主無論其爲回教，基督教，波斯教，猶太教抑或

印度教所尊唯一神，所謂一神，即真理與愛。故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應聯合以抵抗惡勢力，不當有所歧視。印度回教徒領袖學喀特阿里 (Shaukat Ali) 遂與甘地訂盟，成立印回協約 (Hindu-Mohammedan Entente)，以從事於不合作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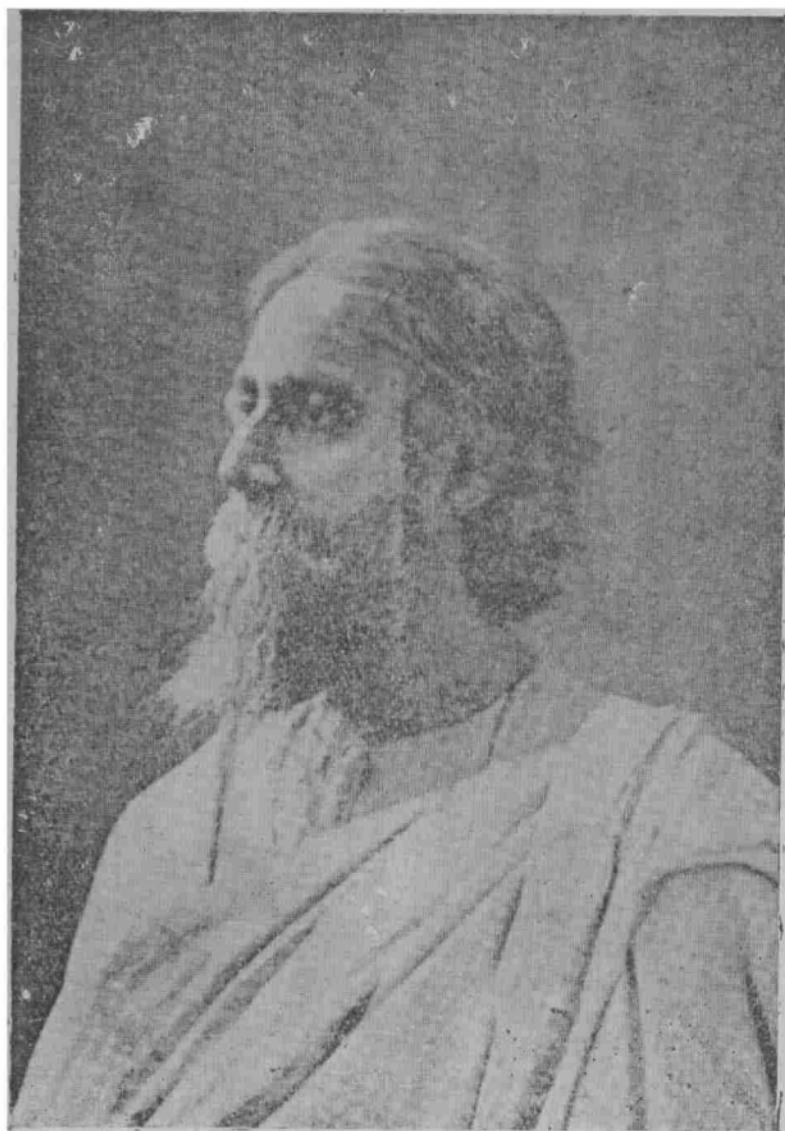
甘地之不合作運動，發動於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得印度國民會議之同情，遂擴大運動，及於全國，至一九二一年而其勢大盛。時英國康腦脫公爵 (Duke Connaught) 漫遊印度，甘地乃隨之到處發布反英之言辭。一九二一年英國王太子（即威爾斯親王 Prince of Wales）抵印度，印度之不合作運動，勢乃愈熾。時印度人排斥外貨之氣氛雖盛，英國布疋之被焚者固不計其數；信從甘地之主義者數亦達千萬；英國人在印度所設之紡紗廠閉廠者亦先後有所聞；然英國人之統治印度，依然如故也。甘地於是遂進而開始其不合作運動之最後一步，從事於國民反抗之運動 (Civil disobedience)，用溫和的方法，反抗英國法律，拒納租稅。印度政府是時亦一改以前之緩和政策，採用武力，以爲制裁。甘地先曾爲書警告不合作派人，誠其不宜流爲暴動。不合作派人不之聽，孟買亞麥達巴得 (Ahmedabad)

果起暴動，被拘者達六千餘人。甘地因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致書印度總督，謂如於七日內變更政策，盡釋政治犯，恢復集會結社及言論之自由，則不服從當道之運動可以展緩實行，以待協商安定時局之辦法；甘地且與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議，決暫時取消不服從政府之議，俟各處暴動確可不再發生時再為實施。然此時英國政府已改採強硬之態度，令印度總督逮捕甘地；三月十二日甘地遂琅璫入獄，判處六年之徒刑。甘地既被囚，不合作運動遂失其中樞，用呈分裂之象。其年十二月，國民會議開會於伽耶（Gaya），一致決定不合作運動，暫行中止；有力份子如達斯（C. R. Das）等組織回教自治黨（Khilafat Swarajya Party），改換方向，注意政治，在下院選舉方面努力競爭。一九二三年，甘地患腳氣病，英國為緩和印度之民族運動起見，特許其出獄。然其時英國工黨組閣，採民主的進步主義，視印度若帝國之一部，乃其所揭橥之標語。工黨倒後，保守黨代立，於印度採武力政策，而達斯又於一九二五年溘然長逝，於是印度民族運動聲勢暫歇。顧其在議會中之消極抵抗，仍不稍衰，徵之最近對於英國特派之印度憲法委員會之兩度反抗，蓋可見也。一九二六年以來印回

兩教教徒衝突之事，時有所聞，此則英人離間，有以使之然耳。近來印度民族運動中極端派之左派似又大肆活動，屢有所發現：其中或不免有蘇維埃俄羅斯爲之鼓動於其間；然而第  
二次大規模之運動，其即以此爲其權輿也歟！

甘地以印度教世家，習於歸真返樸之生活，而於堅守真理 (Satyagraha) 一義，尤有深知。既爲印度教徒，習於素樸，故於東方靜穆自得之生活讚賞不已。對於西方文明則痛加呴詛，視爲洪水猛獸。以爲統治印度者非英國而爲鐵路電報電話及其他文明。欲救濟印度，唯一方法爲學過去五十年所學之事物，而將鐵路電報醫院等等概行棄去；上流社會亟應自覺以歸於單純之農民生活。印度人應提倡土布，排斥機織衣服。以限制人類之物質慾，致力於調協社會之古德先賢，爲真正之智慧。故甘地之根本思想在以印度之古德爲救濟人類之真智慧；西方文明乃爲害人類之魔鬼，必須排斥；其理想之境界乃在反於印度往昔之盛況，而以印度自古相傳之一視同仁之精神，爲救渡全世界全人類之福音。(八)

太戈爾平常之所主張者爲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爲與自然諧一 (in



太 戈 爾

harmony with nature) 所著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九) 於民族主義亦屢有微辭，實則正言若反，觀其詩歌頌揚印度往哲之智慧，鼓勵其國民奮鬥以求精神上之自由，蓋可見也。太戈爾主張世界各國應共同合作，以同登於覺路，是以「有識之士則知四海之內，休戚攸關，今諸君所持以凌人之道，他日必將還治於諸君之身。」(十) 然氏於英人之統治，亦何嘗忘其哀憤？故有云：「然吾人雖身處於被治之地位，而一息尚存，此心不死，知覺具在，哀憤寧忘。」又云：「余之所以爲此言者，非單指印度問題而有激於桑梓之情也。人類之前途，實深繫焉。故無論宰制印度者是否爲不列顛政府，凡其政府係由國組織而成，而以虧人自利爲目的者，概在吾人所應痛惡之列。」(一一) 其憤慨之情亦可見矣。而推氏之言，則不以虧人自利爲目的而組成之國家，固爲所許也。

顧太氏於印度所有之各派民族運動，輒致不滿之辭，稱印度國民會議所採之政策爲半推半就之政策，其方法爲搖尾乞憐之方法。於主張獨立行動之極端派則詆其避重就輕，於印度前途不負責任；此派之建築其理想於西方歷史之上，彷彿西化，則爲削足適履。(一二)

依太氏之意，則「余深信以爲吾同胞如不欲恢復印度則已，如欲恢復印度，則斷非改良教育不可。」又云，「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今吾人之所應焦思而力行者，首在改除社會之惡習及因循苟安之理想，誠以印度伊古以來，盛行門族之制，舉凡一切事項，無不秉承權貴，恪守成規，於是養成盲從怠惰之習慣而無獨立自治之精神。此風一日不革，則印事尙未易言也。」（二三）太氏所謂「印度之所最缺者，厥爲建設之事業，基礎既成，則形勢自立。」其主張之建設的理想，而爲謀印度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再興者，即在乎此。

至於經濟方面，則痛詆近代之工業，而於印度固有之工業，爲英人所禁除者，深致其悼惜之忱。用主張抑制物質上之慾望，不爲因陀羅天（Indra）——財富——所引誘，復反於往日淳樸之城。太氏辦平和學院（Shanti-Neketan Ashram），即以生活簡單，而實現貧之理想化爲重要之訓條。其言有云，「或以爲吾校之生活過於簡單，而余所言貧之理想化，殊不宜於現代者。此題欲詳細討論，出於本篇範圍之外。然以教育上之眼光言之，則吾人能不認貧爲吾人必經之學校，而從此以得至高之教訓，最佳之訓練乎？」（二四）故太氏在經濟

上之主張一方面從事於減削一己之物質慾，以清貧為極則；一方面恢復舊有之工業，以顧全農民之生活。

是以太氏之主張乃在從建設方面立印度民族復興之基礎；然後排除虧人利己之國家，宣布與自然諧一之福音，以使世界同躋於和平之域。其與甘地主義，蓋殊途同歸者也。

(一) 印度國民會議之發起，由於達斐麟授意之說，可參看 Lajpat Rai: Young India, pp. 122 ff.

(二) 改革報告書大概，見 A. B. Keith: Speeches and Documents on Indian Policy, Vol. II,

pp. 155-206.

(三) 關於此段所云，Sir Michael O'Dwyer: India as I Knew It, 1855-1925 | 書述之詳，留心印度民族運動者，此書不可不讀也。

(四) 關於印度民族運動各派大概，可參看 Lajpat Rai, op. cit., pp. 187-220.

(五) Ibid. p. 163.

(六) 參看布施勝治著ソウヨーント東方策一六四頁至一七六頁。

(七)關於印度民族運動之經濟方面，可參看 M. A. Demangeon: The British Empire, pp. 265.

258.

(八)關於甘地之大概，可參看東方文庫中之甘地主義，及謝頌羔譯 Romain Roland 著甘地小傳。

(九)太戈爾著民族主義(Nationalism)，樓桐孫譯之為國家主義。後引此書即據樓譯本。

(一〇)國家主義六九頁。

(一一)同上一〇頁至一一頁。

(一二)同上九八頁至九九頁。

(一三)同上九二頁至九三頁，又九九頁至一百頁。

(一四)見太爾戈著 Personality 1 套中之 My School 一章。

# 第六章 片馬問題西藏問題與印度之關係

## 一 敘言

中國與印度在文化上之關係，已見第一章所述。然當時兩國除文化交流而外，政治上初無若何之關係，如王玄策之於羯若鞠闍，爲時甚暫，又非兩國直接衝突，不能謂在政治上發生關係。中印兩國政治上之發生重大關係，蓋在英國領有印度以後。英國既有印度，復取緬甸，歸諸印度帝國之內；於是印度東北毗連西藏，而緬甸東北亦與我國之雲南相接。英國爲謀印度軍事上之安全起見，必須求一可以屏蔽印度之區。復次英國之於印度有兩重功用：其一爲其本國製造品與資本銷納之所；其二則爲英國經營遠東之大本營。顧印度與遠東唯有海道以爲連絡，而爲此海道聯絡之保障作英國海軍在遠東之根據地者只一香港。由香港取海道以趨長江流域，爲程太遠，有受第二海軍國邀擊之險；取陸路以趨長江流域，

則廣九路粵漢路未能接軌，直達長江，諸多阻礙，即令能達長江，而與印度之大本營，仍有鞭長莫及之勢。故就軍事上言，須為印度在東北及西北兩面，覓一屏障，以防他國之直接攻擊印度，危害英國在東方之根據地。就經濟上言，英國為謀其遠東之利益，不受第二海軍國之恫嚇起見，必須謀印度與長江流域在陸路上之直接交通；一可以保交通上之安全，一則長江流域及中國西部之出產可以直接由陸路運至印度，印度之出產亦可如是運至中國西部及長江流域。片馬問題與西藏問題之起因，即由於英國在印度之軍事上與經濟上有保障之必要，故出此策。關於片馬問題及西藏問題之沿革，別有專書，茲不能盡，唯其與印度之軍事上及經濟上之關係，則說者多未之及。英人著作道及此二事者頗屬不鮮，因刺取數家之說，錄其大概，以供國人留心邊事者之觀覽。而印度現代與我國在政治上關係之密切，於茲亦可見矣。

## 二 片馬問題

近數年來，片馬問題之形勢，日有嶄新之發展；英人勢力近且及於江心坡一帶。然最近國人之討論此問題者，每斤斤於片馬一隅，而不知滇緬疆界，至今未決。若只迷於目前，僅論片馬，則他日所失，豈只野人山北甌脫之地千七八百里，黃果樹百千萬株而已哉？姚文棟有云，「在邊外詳查地勢，由彼入華，有三要道：一道通西藏；一道通四川之打箭鑪；一道通雲南之永北廳。若使日後爲英所併，則三省邊防，疲於奔命，實爲一大隱憂。」又云，「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英可長驅而入雲南，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更無可扼之險矣。」（二）雖然，其危險更不止此也。十九世紀以來，英人亟亟於自印度以通中國西部之道，而一八三一年斯勃萊（Captain Sprye）實創是議。（三）當未併吞上緬甸時，英人之測量滇緬邊界地勢者，即時有所聞。一八六三年英國駐緬甸蠻德勒之政治官威廉斯（Clement Williams）探測八莫一帶，主張由蠻德勒建一鐵路以至八莫，然後自八莫築一商道，經騰衝（前騰越府治），保山（前永昌府治），大理，以達昆明（前雲南府治），復由昆明與四川之敍州相接，由此順流以下，長江使印度與中國西部得交通無阻。（三）其上英屬緬甸統監（Secretary of

the Chief Commissioner of British Burmah) 書有云，「愚意印度海一帶如能與中國西部交通，則吾英在中國東部之商埠可與印度電報直接交往矣。中國地大物博，然在今日，如欲至其西部，只有經麻刺甲海峽及險象百出之中國海，至中國東部，然後由此西上，或溯長江，或取旱道，約二千哩左右，始至其地。而緬甸則處於中國西部及孟加拉灣之間。是以吾輩之目的，在得一最安全而價又最廉之道，以自緬甸濱海處達於中國。若能謹慎從事，可與諸野人言歸於好，而重開古來之商道；以汽船溯伊洛瓦底江而上，推廣商務及於八莫，然後由此逐漸擴充，至是再謀運轉之便利，甚屬易易；此愚所竺信者也。至於八莫與中國邊界間一狹長之地域，如能越過尙須考查測量；溯江而上，以至八莫，須有定期航行之汽船；對於土人須予以獎助，使其將現在之道路加以改良；吾輩與彼等相習既久，彼等於吾輩純為經商而來之宗旨既已明瞭，吾輩須乘機選一極佳之路線，以修造良好之道路，其後商務日增，遂將之改為一通車之路，最後如經濟上不發生問題，並有希望，則可於八莫附近築一鐵路，以達中國西部。」(四)而據威廉斯書中所附自緬甸至中國之商路圖，其計畫蓋由八莫修鐵

路至四川敍州，以與長江相接，而八莫則別以電報線與印度加爾各答相接。如是上海與加爾各答可以陸電直接通信矣。

一八九三年英人譚維斯 (Major H. R. Davies) 以會勘滇緬邊界事，曾漫遊雲南各處，探測一切，歸而著雲南 (Yü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一書，主張自蠻德勒築一鐵路，經緬甸之西葩 (Lashio)，崑崙渡，然後由崑崙渡引伸入中國境，取道雲州達昆明，復自此展至四川之敍州或納溪縣，以與川漢路接。是爲雲南鐵路計畫。譚維斯所著雲南之第三章，即專論雲南鐵路，其言有云：「雲南鐵路最初之計畫，祇在將雲南之貿易胥吸入緬甸而已，當時尙未知雲南以外尚有一地大物博人口繁庶之四川也。今則所計畫之鐵路不僅須使本地貿易由此以轉入緬甸邊境，並當使自印度以達四川，復由此以至中國東部，俱可通行無阻。雲南公司 (Yünnan Company) 因此曾派多人探測，其結果約略如次。

〔（一）謀自緬甸邊境崑崙渡起築一鐵路達敍府或納溪縣以與長江相接之計畫，

曾予以測量。(一)自崑崙渡以達揚子江之路程爲一千哩。此路極爲險峻，修築費在一千五百萬磅至二千萬磅之間；爲時至少十年。(三)此路將來在貿易上之希望極大；唯以雲南本省交通不便，轉運維艱，一時難言有利。

「至於修築此路之用意有二：(一)吸收雲南之貿易以轉向緬甸，使雲南西部之貿易不致爲法人所有。(二)修達號稱天府之四川以後，將來與川漢鐵路相接，則印度與上海之通路可以呵成一氣；他日自加萊(Calais)經印度以達中國東部之大幹線必以此爲其連鎖，可無疑也。」

「就四川之貿易而言，雲南鐵路與川漢鐵路似不能相競。然今日外國貨物輸入四川，仍假助民船，而峽谷險峻，上溯不易，則雲南鐵路固有吸收四川貿易以至緬甸之希望也。」

「現在四川之入口貨以棉布棉紗爲大宗，而此等棉布棉紗大都來自孟買。今且以孟買爲出發點，將東道之川漢鐵路與雲南鐵路加以比較。」

「由東道以至四川，其間須歷四千七百哩之海程始達上海。顧一年中有半年左右，大

海船可以溯長江而上航六百哩以至漢口，吃水十呎之船可以終年航行無阻。是以貨物不一定在上海下卸，由孟買直駛漢口亦可。

「自漢口至成都之鐵路爲一千一百哩。自漢口至成都修一鐵路，本可不必繞道重慶，然經過重慶之線宜先行修築，故路程爲一千一百哩。

「雲南鐵路則不然。自孟買至仰光之海程僅二千一百五十哩，自仰光至成都如築一鐵路，其長約爲一千六百哩左右。

「海道運費較鐵路運費爲廉，多出之五百五十哩陸路所需運費超過海程縮短以後之所得者而上之。而東道每哩建築之費亦較雲南鐵路爲少。

「雖然，川漢鐵路即全築成，其利益亦將截爲兩分。川漢路所運貨物雖多，然以印度與中國東部之連絡以雲南鐵路爲最短，故其貨運亦必大增。

「曩昔未有鐵路之時，如地廣物博之中國與印度兩大國而能以鐵路相交通，誠爲意料所不到。至今則印度與中國以鐵路相接乃成爲切要之問題；而欲築此種鐵路別無他路

可循，只有經過雲南，然後印度可與長江相接以達中國東部。

「茲者法國已自東京築鐵路以達昆明，且有由此展長以至大理之議。使吾輩於滇緬鐵路之計畫置而不顧，則自緬甸以達長江之一千哩路線中，大理以東之七百哩將俱爲法人所有。而雲南全省中最爲富庶之西部所有貿易亦將趨於東京而不至緬甸矣。」

「夫吾英據有印度、帝國、中國所有之國際貿易亦以英人佔其最大部分，今竟任他國建築連絡兩國之鐵路，將雲南西部所有之貿易自吾庭戶間奪之以去，而吾輩乃漠然不顧，是烏乎可。」

「然吾之主張建築雲南鐵路，初非以政治上之見地爲其根據也。法國自東京築鐵路至雲南府，然後向東西伸展，自爲商務上不可少之舉。然雲南鐵路中最難者爲自雲南府至長江之部分；此則法國之地位與我不分軒輊。顧法國政府對於此舉，在道德上及經濟上之扶助不遺餘力。若不列顙政府不急起直追，將來失之東隅，悔將無及矣。」

「尤有進者，雲南鐵路之暫行展至雲州，其爲效不僅增進緬甸與雲南之貿易而已。印

度與上海間之以鐵路相連接，亦將以此爲其始基也。吾等所計畫之連接緬甸雲南府鐵路成功而後，須與法人締約，以共同建築自雲南府至長江之一段路線。」（五）

今則自西葩以至崑崙渡，自蠻德勒以至八莫之鐵路俱已告成，而八莫以上，且築至密之那（Myitkyina）。自是不惟雲南迤西與英人共之，而自密之那以至打箭鑪，爲程亦近，一旦有事，西康將非復我有，固不待邊帥之爲蟻鬪，藏番之日相侵陵也。一八六八年四月十一日之星期六評論（Saturday Review）有一文曰論達中國西部之路（The Road into Western China），論述由雲南通長江以爲印度與中國聯絡之道，推究形勢，頗得要領，茲節譯數語如次，以爲本節之結束。文曰：

「自印度或緬甸闢一道以達中國西部，可使對中國之貿易，自上海及中國其他商埠分散於英國領土中之各商埠。其所有之貿易及其情勢終將若何，今姑不論，即就其在英國領土內之轉運而言，有裨於各省之收入，蓋無疑也。尤有進者，以仰光及孟加拉灣中之某埠代替中國之商港，則吾茶船之航程將縮短三分之一，運費等等，自亦因而減少。一有海戰，吾

國船舶航行中國海一帶，至爲危險。所有航行船舶對於某點，須處處留心。入夜即須碇泊，以待明日航行保其安全。一遇武裝汽船，則商船絕難免除不幸，而汽船一興，舊式通航之方法，亦不適用。若以仰光爲吾國茶船之商港，則駛至外海亦甚易保護，而在英國所有之水道中，自不虞有危險，可無須強迫通過某一航路，亦無須行近有巡洋艦等候之地。

「欲免船舶起卸之勞，並使中國茶能在一英國商港輸出而得保其安全，則自仰光築一鐵路之舉實不容緩；至於自蠻德勒以達八莫，築一鐵路，創始之艱，蓋不待言。然通中國西部之鐵路若成，於貿易以外，尚有一利焉。印度至斯時可成爲中國與歐洲郵件及行旅交通之要道，以如此重要之中國主顧，則如此路之能使交通捷速者，其本身即深堪玩索也。」（六）

### 三 西藏問題

印度與西藏之交涉，當始於哈斯丁斯之時，初唯圖印藏通商而已。十九世紀末葉，俄國之經營中亞爲勢日亟，大有建中亞帝國之概。迄德爾智（Dorjeff）自俄反，達賴親俄之態

甚顯，於是英國大驚。以爲俄與西藏邊境相距尚一千哩，竟已注意於此。英國印度與西藏疆界毆連，邇若戶庭，反熟視無覩，寧有是理。故遂有一九〇四年榮赫鵬（Colonel F. E. Younghusband）率兵入藏之舉。

蓋英國在印度邊防上之隱憂爲西北與東北兩面。西北邊防之所憂者爲阿富汗與英領印度間獨立之山民及阿富汗；而西北與東北之所共憂者則爲俄國。俄國勢力及於西藏及中亞一帶，則英人之在印度不復能高枕而臥。迄一九〇七年英俄爲在亞洲避免衝突起見，繕訂協約而後，英人遂紓其北顧之憂。歐戰時，英國人即頗受此約之賜。<sup>(七)</sup>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其後改爲蘇維埃俄羅斯，而印藏之形勢愈益緊張。

英人有培爾（Sir Charles Bell）者，曾爲英國駐紮西藏布丹及哲孟雄之政治代表，光緒三十二年，張蔭棠爲駐藏辦事大臣，培爾即與之折衝於樽俎之間。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Tibet, Past and Present*）一書，論述印藏之關係及英人應取之政策甚詳。其述印藏之關係有云，「吾等欲以西藏爲印度北方一緩衝地。緩衝地今固不少，但多無大用。唯西藏

爲合吾等理想之地。其北方有廣大荒涼之平原，統於拉薩政府之下，西藏中部南部，亦屬其管轄。而喜馬拉雅山麓沿邊諸國又服從英國印度政府之指導，或則與之盟誓甚密，故西藏之足爲一緩衝地，縱不勝於世界各處所有，亦必與之相埒也。」（八）

又云，「至於印度東北邊圉，必須穩固。若對西藏能永遠和善，則西藏必永遠倚賴之以圖上列諸便利，（即由印度供給西藏之軍火，助之訓練軍隊，助之採礦鑛山，設立英國學校以教育西藏要人子弟；）印度亦得藉以禦敵於境外。故在事實上，西藏增進自己利益，即可以增進印度利益。」（九）

印藏合併問題，培爾亦縱論及之，以爲此於印藏雙方，皆有利益，「但非俟兩國政治情形發達至某種程度時，言之未免過早。縱各方面均斟酌妥貼，以爲可行，亦非俟中藏爭論解決以後，不能試辦。西藏今日，人口稀疏，尙宜留爲捍衛東境之用也。」（十）

自蘇俄施行其東方政策以來，印度亦不免受其影響，（一一）若能防之於印度之外，是爲防止赤化之上策。故培爾又云，「西藏又爲吾等防止赤化之理想障壁；西藏人守秩序

之心理及其所皈依之宗教，皆與赤化根本不能相容。中國軍隊戍於蒙古即染赤化。若中國再佔西藏，其兵駐於拉薩，或遠至於拉薩以南者，則或將成爲陰謀赤化印度之淵藪矣。」

(二二)

故英人之意在使西藏自主，不受四周各國之干涉；是以其與中國及俄國締約，皆殷殷以尊重西藏之自主爲言，即可見矣。誠以西藏北有北方大高原，南有高嶺極天之喜馬拉雅山，世界陸塞未有如是之險者。顧以西藏人口稀疏，氣候炎熱，即令強而自主，亦不能威嚇印度，反足以爲保障印度北方之堅壘。故英人目前對於西藏之大望，即在能自主自強而親英。如是印度東北邊疆可以無憂。

當榮赫鵬遠征以前，西藏以德爾智之斡旋親俄之態甚著。迄日俄戰爭，西藏對俄失其信仰，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而後，與俄之交誼日疎。然自中日日俄兩次戰爭而後，西藏亦震於日本之聲威。西藏顯要頗有遊歷日本者；而日本如河口慧海寺本婉雅之流深入西藏，研究佛教，與西藏交歡。西藏亦時向日本購買槍械，經內蒙古以運入西藏。西藏政府並請有日

本人教練軍隊。日本之政策，蓋一方面極力經營中國本部；一方面則經營滿蒙，而以其餘力注意於新疆西藏也。（二三）

西藏果入於日本勢力之下，則其對於印度東北邊徼之危險，將不下於俄國。是以培爾主張英國對於西藏，應採積極政策，努力經營，庶幾不致危及印度邊防。其言曰：「此時西藏無論遠近，均顯有傾仰日本之勢。以爲日本曾助蒙古反對赤化，又爲一強國，且漸逼近西藏。其槍價廉物美，蒙古一帶頗爲流行。故若英國槍不肯出售，可售自日本也。」

「英國如繼續此種孤高政策，其結果將如何耶？西藏必被逼而傾向中國與日本，印度東北之屏障將漸落於中日聯合勢力之下。印度無復西藏北部高原爲其邊界。夫西藏北部高原東西一千五百哩，南北三百哩至五百哩，高出海面不下一萬六千呎，而皆杳無居人。此大高原者，誠印度北方天然之屏障也。不此之圖，而以一壤地褊狹易爲中日兩大國所屈之黃種國家爲之屏障；且其東部之緬甸，亦爲一黃種國家而易捲入此同一勢力之下；則其爲謀，不亦慎乎？」

「此種孤立之政策將來必貽印度以大患。吾輩至今能在印度東北邊鄙不駐大軍，而克之毫不驚者，卽以鄰邦無意侵襲縱有此念，亦無實力爲之後盾也。苟有其他勢力湧入西藏，則印度必須用鉅款養大軍，以駐於卑濕而不衛生之地，而邊塞烽火，亦必時有所聞矣。」

(一四)

二十年來，英人極力聯絡達賴，以博藏人好感，頗著成效。故培爾縱論中俄印度三國對於西藏之地位有云：「與西藏地理上接觸最密者爲中俄印度三國。日本若在中國勢力日盛，亦可列入。尼泊爾則國勢甚弱，不足爲慮。彼於一七九二年之外侮，尙不以禦之，遑論於今。」  
「茲者中國弱而失歡於西藏；俄國雖難保其不再來，然目前則幾無能爲力。不列顛聯邦中之印度正觀此千載難逢之良機。吾輩旣獲西藏之好感，而西藏亦復深信英國之強盛。然則印度其將如何利用此良機也乎？」(一五)

印度與西藏之形勢如此，故培爾主張「吾輩應繼續一九二一年所定之政策。中國政府若未與西藏政府締結協約許其自治，則仍阻止中國委員取道印度以入西藏。若一旦中

國得勝，深入藏地，吾輩苟爲外交及其他環境所許，必當聯合尼泊爾布丹哲孟雄諸國，禁止接濟中國軍隊之米糧。」（二六）

今則英人在西藏之政策，已日見成功。親英之達賴握有西藏實權；親中之班禪則流離中國而不能歸去，英人且謀有以誘惑之。西藏青年軍官留學印度歸而指揮其軍者以數十計；西藏軍隊之軍火今既仰給於印度，而訓練西藏之軍隊者亦多有英人在其中。而如培爾之倫且假口於西藏與不丹尼泊爾不睦，以及不丹尼泊爾常侵略印度，用主英國在印度之兵力應依然不變，邊徼上之政治應仍歸英國管理，故云：「若非英軍駐印度，而使西藏邊徼上之政治仍歸英國管理者，則西藏必將脫離印度之環境。尼泊爾布丹哲孟雄均將不復如今日之與印度親善，而成爲互相嫉妬，互相仇視矣。」（二七）英人之於西藏，其處心積慮可謂至矣。反觀以宗主國自命之中國對於西藏反初不措意，如是而欲求領土之不日蹙，又烏可得耶！

(一) 見姚文棟著《雲南勘界籌邊記》。

(11) 蘭於出埠 H. R. Davies: Yünnan, pp. 4-6 並見大英圖書館藏

(11) Williams 數有 1 篇<sup>11</sup> Through Burmah to Western China, being notes of a journey in 1863 to establish the practicability of a trade-route between the Irawaddi and the Yang-tse-kiang (1868).

(12) Williams, op. cit., pp. 184-186.

(13) Davies, op. cit., pp. 8-12.

(14) Williams, op. cit., 195-196.

(15) C. Bell: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 90.

(16) Ibid, p. 246.

(17) Ibid, p. 194.

(18) Ibid, pp. 268-269.

(11) 蘭於出埠 第五章 民族運動概況一節。

(11) C. Bell, op. cit., p. 191.

(11) 柳子韻口本 | 楊  
柳子韻口本 | 楊  
柳子韻口本 | 楊

(12) C. Bell, op. cit., pp. 192-198

(13) Ibid, p. 246.

(14) Ibid, p. 254

(15) Ibid, p. 245.

